

\*\*\*\*\*  
**肆、施政報告**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4年9月29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2屆第1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甯」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近5年，在治水防洪、交通運輸、觀光產業、港區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均呈顯著成長，更不斷提升城市競爭力，改善生活及投資環境，以期帶動城市轉型。近來，高雄屢次在國際盛會及競賽中大放光芒，創造城市榮耀，不斷蛻變與改造，已轉型為一座宜居大城。展望未來，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為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燕巢

鳳雄國小西棟校舍重建、第 82 期市地重劃、前金東金公園、旗山鼓山公園、大寮三隆兒童公園、梓官梓平公園、苓雅武廟停車場、興達港立體停車場、鳳山鳳頂路公有停車場、路竹建國公園周邊東側及南側道路、梓官赤崁東路 81 巷道路、林園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田厝路 100 巷打通、甲仙新榮巷 7 號旁道路、橋頭高 34 線新莊路、甲圍路拓寬、路竹伍福橋改建及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水岸工程等。

一年多前深夜的石化氣爆震撼高雄，不到半年時間各項硬體重建工作一一復原，殘破不堪的市容景觀逐步展現新樣貌，心靈重建也陸續進行中。高雄過去長期面臨重工業城市帶來的風險，並歷經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氣爆事件，這場深刻的傷痕高雄不會忘記，感謝各界愛心和善款湧入，在最危急時刻中全民伸出援手，讓高雄迅速重建完成，也讓市民恢復正常的生活，更堅定高雄轉型成爲一個安全永續、有願景的城市。

### 貳、當前施政重點

#### 一、強化水利建設

##### (一)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水利局分散式滯洪規劃，檢討草潭埤地區、公 5-3 用地、高速公路二側農業區、林園地區及台泥鼓山廠等都市計畫變更，並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以改善愛河上游、仁武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八卦寮、林園地區及市區鼓山三路一帶、愛河中游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約 620 萬元，因瑞峰橋梁底過低造成迴水壅高阻礙水流，本工程於瑞峰橋

上、下游渠道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 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2)「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於華中街設置箱涵長度約 110 公尺，可將第五號排水四成水量（約 17cms）分流至旗山溪，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104 年 1 月 13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8 月完工。

(3)「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a. 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

總經費 4 億 7,300 萬元（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 3 億 8,100 萬元），預計 104 年辦理規劃，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b. 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

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 8,9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2. 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長度約 195 公尺，已於 104 年 1 月完工。

3. 橋頭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因現況地勢低窪，且未設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致豪大雨排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情事。本案施設雨水下水道 85 公尺、矩形暗溝 180 公尺，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竣工。

4. 大社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因中正路 66 巷兩側排水系統尚未建置完成，致豪大雨常有宣洩不及情事。本案施設排水箱涵 65 公尺，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竣工。

5. 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目前溪洲排水渠段，因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且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故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本案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6. 典寶溪排水系統一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工程規劃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後可改善橋頭筆秀里、燕巢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目前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

圍渠道整治，已於 104 年 8 月完工，本案於用地取得後接續往上游整治。

7. 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本案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面積 1.5 公頃，經費為 1 億 2,100 萬元，已先行辦理工程招標，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進場施工（預計 104 年 10 月）。

8.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本案規劃於竹仔港排水上游（台 17 線西側）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滯洪量約 16 萬噸，同時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發包工程經費為約 3,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9.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主要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10 年不淹水、25 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上述區域淹水災害。第一標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目前辦理第二標工程用地徵收中。

10.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預定於鼓山台泥廠區內施設明渠及 A、B 滯洪池，藉以繞流及調控柴山山區高逕流水，改善鼓山三路一帶積水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完工。

11.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執行經費約 3,362 萬元，現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至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期能改善淹水現況，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三) 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整治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本案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先後完成「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保安濕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及「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目前辦理

「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結合大高雄圖書館鳳山分館旁污水廠空地營造草丘與水岸環境營造，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工。

2. 鳳山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聯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完工。

3. 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海洋特色景觀。目前動支 3,850 萬元辦理第一期工程，主要內容為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已於 104 年 8 月完工。

4. 光榮碼頭（13-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工程總經費約 3,0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為配合海音中心基礎抵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青年路箱涵截流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苓中路箱涵改道及截流工程部分，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

(四) 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5.88%（38 萬 3,511 戶），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

1.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1) 總經費約 79 億元，計畫期程 104-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約 80 公里、用戶接管 34,900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17,5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2) 104 年 12 月底預計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完成 2.4 萬戶。

2.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用戶接管部分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於 104 年 7 月開工，預計至 107 年可完成約 9,000 戶。

3.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38.29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3-109 年，用戶接管約 34,000 戶。自 93 年起至目前為止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58,764 戶，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9.23%，鳥松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0.33%。

4.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 8.81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106 年，預定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埋設 33.44 公里。
5.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計畫期程為 102-109 年，管線系統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約 49.47 公里、用戶接管約 13,250 戶。目前 4 標正施工中，現已埋設 2.11 公里。

(五) 防災整備

1. 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1 處（包含 8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0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使正常運作，104 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 1 億 872.94 萬元，目前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經 104 年 520 豪大雨、707 蓮花颱風及 719 豪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2. 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3. 與各區公所合作，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同時辦理：
  - (1) 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42 萬元。
  - (2) 於 104 年 2 月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並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 (3) 為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與操作之熟稔，邀集區公所人員於 104 年 4 月參加抽水機操作運轉之基本課程。
4. 104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提報 10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18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均已於 5 月 15 日前全部執行完畢。
5. 104 年度災害準備金匡列 3,380 萬元予各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支援區公所防災能量之不足，目前各開口契約均已完成發包執行中。
6. 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104 年輔導建置 5 處搭配既設 23 處社區的更新運轉，強化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的避險救災知識與觀念。

- 7.辦理「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已完成103萬噸，標售收益達1.25億元，已有效增加河道疏洪效益，由於正值豐水期，河道施工有安全性疑慮，將於豐水期過後持續辦理。
- 8.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疏濬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於104年4月底前完成瓶頸段60公里疏濬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7月26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92.5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20.2公里，岡山地區完成疏濬長度約62.1公里，合計完成疏濬長度約174.8公里。

(六)其他水利業務

- 1.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 3.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衆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 4.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 5.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疏濬，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 6.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程，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經營利用。
- 7.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 8.嚴謹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及輔導合法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
- 9.加強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水土保持設施檢查、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限期改正事項建議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協助。
  - (2)定期派員駐點鄰近市區且違規數量較多之區公所，輔導民衆水土保持法令、水土保持申請及技術諮詢或建議。
  - (3)搭配本府農業局型農培訓班之農業輔導課程、宣導水土保持法令規定及坡地農耕水土保持技術。

10. 編列 8,000 萬元並積極爭取中央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相關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河流域集水區坡地防災及治理工程，並配合農委會執行 6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逐年辦理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 二、重視農業發展

### (一)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2 社區。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2 億 1,941 萬元經費補助。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6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於 104 年 1-6 月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96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苳、岡山、橋頭等區域。

### (二)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 (1) 輔導角宿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 (2) 輔導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已於 7 月份取得許可登記證。
  - (3) 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5 家。
2.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3. 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4 年計辦理 413.47 公頃。
4. 推動本市 627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5.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達 3,630 人次以上，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外來種兩棲類、綠鬢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6.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7.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



區生態資源。

8. 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 永續農業精緻化

1. 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 (1)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8 項。本市 104 年休耕面積較去年減少 249 公頃，連續休耕地活化率達 14%。
  -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 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65 公頃，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
3. 為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 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93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4 年度執行面積 971 公頃，農戶數 650 戶）。至 104 年 6 月底有機驗證面積 480 公頃、驗證戶數 277 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源頭管理、建立消費者信心。
6. 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104 年 1-6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480 件。
7.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 (1) 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 (2) 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 (3) 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 (4) 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

及調查，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8. 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 地方特色農作物契作，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推動地區特色農作物契作計畫。今年首度與大樹區龍目社區及統嶺社區合作，舉辦「高雄好田·企業認股」活動，透過企業認股玉荷包荔枝，並結合當地一日農夫「荷包滿滿一日農夫體驗趣」遊程，創造農民、農村及企業三贏局面。

(四) 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計 782 公頃，相關生產專區如下：

1. 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2. 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3. 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4.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175 公頃。

(五)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 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4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762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 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六) 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4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7,179 公噸及 14,249 公噸。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

團體（杉林區農會、青果合作社高雄分社、綠色農產運銷合作社、開元果菜運銷合作社）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

- (2) 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大樹區農會—玉荷包荔枝、阿蓮區農會—高雄 11 號珍蜜蜜棗、大社區農會—台灣蜜棗、美濃區農會—美濃紅豆 4 入禮盒、內門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等 6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5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a. 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2 月 20-23 日大年初二至初四春節 4 日每日辦理「逛築夢迎財神」築夢市集農特產品推廣，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提供民眾一處優質農產與安全蔬果的採購場域，春節 4 天都有購物集點換贈品及現金一把抓活動，每天還安排許多精彩的文藝活動演出，讓民眾採購農特產品時更輕鬆愉快，並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b. 2 月 14-15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及 6 月 20-21 日、27-28 日於凹仔底捷運站旁神農路路段，封路辦理本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配合每日音樂表演與當季農產促銷活動，提供農民與市民互動平台，推廣在地優質農產品與高雄首選產品，達產銷調節與行銷推廣之效。

(4) 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結合本市原民會於 104 年 5、6 月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原民素人歌場比賽及原民特色美食，藉此展現本市豐富而多元文化及農特產品。截至 104 年 6 月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6,788 萬元。

(5) 農產品海外拓銷

- a. 果品外銷統計 104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351 公噸，以香蕉（1,050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497 公噸）、鳳梨（300 公噸）、蓮霧（145 公噸）、荔枝（120 公噸）、金煌芒果（68 公噸）及其他（171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區。
- b. 花卉外銷統計 104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 萬 5,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 c. 於 2 月赴中東杜拜及巴林舉行高雄農產品拓銷，首度遠征中東市場，邀集中東當地買主與媒體朋友，一起到活動會場品嚐來自台灣高雄的頂級水果。於首都麥納瑪之高檔阿拉伯超市 Al Jazira 舉行試吃行銷，讓每位來超市採買的消費者，吃到來自高雄的蜜棗、橙蜜香番茄、芭樂以及蜜棗乾，高雄水果的美味多汁讓品嚐的中東民衆讚不絕口，超市管理階層馬上下訂，於 3 月 7 日正式鋪貨巴林 Al Jazira 超市，高雄蜜棗及橙蜜香番茄上架不到三天時間搶購一空，超市馬上追加訂購。除了成功鋪貨於巴林超市外，杜拜市場也有不錯的成效，持續經由船運將高雄番石榴以貨櫃方式進入杜拜果菜批發市場，下單數量穩定成長。本次拓銷活動將高雄首選農產品打入頂級物流市場，深受當地喜愛，成功建立起雙邊貿易平台。
- d. 6 月 4-13 日赴加拿大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持續於 103 年合作超市 Fresh Street Market 及 IGA Market 辦理農產品試吃品嚐，拓銷品項有番石榴、金煌芒果、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及紅龍果，其中金鑽鳳梨和玉荷包荔枝都是首次空運至加拿大。除了超市拓銷活動外，這次也特別在溫哥華市中心的 Robson Square 策展，展覽高雄農業精靈高通通，並邀請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於現場表演，展現來自台灣原民部落的聲音，結合農產品、高通通和原民文化的策展活動成功行銷高雄，也讓加國民衆認識高雄農特產品及多元文化，此外亦成功媒合溫哥華當地店家使用高雄水果製作甜點、飲料，讓高雄水果融入當地甜點，呈現不同風貌。

(6) 參與國際食品展

a. 2015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於 104 年 3 月 3-6 日率領本市一鳴生技農園、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文誠蜂蜜有限公司、呷百二自然洋

菓子有限公司、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參加假日本東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之東京國際食品展（SIAL），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

b. 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於 104 年 6 月 24-27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番石榴、木瓜及火龍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神秘果酵素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

c. 2015 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16 屆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

於 104 年 5 月 5-9 日前往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參加 2015 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農業局帶領轄下農民團體籌組「高雄物產館」並現場播放各參展單位之特色農產品介紹短片，吸引衆多人潮參觀，並整合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寶島第一味食品有限公司、一鳴生技農園、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陳稼莊自然農業有限公司等七家農企業團體聯合行銷，為高雄農特產品增加通路與商機。

(7)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 獎勵農產品外銷

(1) 為穩定玉荷包產銷，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4 年 5-11 月期間，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

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 補助社團法人微風市集志業協會辦理推廣在地食材以及食農教育，104 年上半年辦理一場農家饗宴，帶領本市市民前往中崎有機專區，讓農家親自介紹認識當季當令農產品，另結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主廚在市集現場辦理 3 場料理實作，選用高雄在地農產現場示範，讓民眾瞭解如何利用在地食材製作美味料理。
- (2)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104 年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4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24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另有 4 間業者報名參加評鑑。目前已辦理一場針對餐廳廚師使用在地食材料理之教育訓練，已於 7 月份辦理說明會及餐廳評鑑。
- (3) 104 年有機農業推廣將組團參加全國性有機第 8 屆亞洲（台灣）有機樂活產業展、創設有機臉書推廣有機理念並舉辦將近 4 個月的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並在下半年結合機關學校、農夫市集等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安排有機志工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學童、民眾互動，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眾正確有機知識。

4.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 (1) 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 (2) 辦理 104 年度本市農業產銷班（畜牧）複評工作，共計評核毛豬產銷班 16 班、養羊產銷班 4 班及養牛產銷班 3 班。
- (3) 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加強對產銷班之服務：輔導田寮區農會榮獲 103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1 名、本市農會第 3 名。
- (4) 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等業務，榮獲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

- (5) 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強化斃死畜處理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本市各畜牧產業團體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 (6) 輔導酪農戶與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104 年補助酪農產銷班香腸式青貯袋 6 條與大型青貯袋 80 個；補助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
  - (7) 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宣傳本市優良鹿場，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 (8) 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4 年 1-6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 54 場畜牧場。
5.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 (1) 為維護飼料安全，104 年 1-6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50 件。
  - (2) 104 年 1-6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6 場次，檢查件數共 210 件。
  - (3) 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4 年度 1-6 月共查驗 48 場次，並配合農委會於 104 年 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6.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a.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於高雄物產館等店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門市販售生鮮肉品，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畜禽品管道。
    - b. 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產品參加 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由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加產品曝光度。
    - c. 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每週末結合有機農事體驗進行導覽活動，藉此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強化對產品認同感拓展客源。
    - d. 媒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採購在地品牌畜禽品，用安全食材烹調安心料理，目前媒合供貨 7 家。
  -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a. 為因應禽流感疫情提升對國產雞肉蛋採買食用信心，輔導辦理國產雞肉蛋呷免驚宣導品嚐活動 1 場次、另配合相關活動至 6 月底共輔導辦理品牌禽品特賣推廣活動 10 場次。
    - b. 為推廣在地安全豬肉產品，配合相關活動至 6 月底共輔導辦理產

銷履歷豬肉產品推廣促銷、各品牌豬肉產品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DIY活動共13場次。

7.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巡查可疑處所104年1-6月共125場次，出動本市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稽查91場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聯合查獲4場違法屠宰家禽行為。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8.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1)持續輔導轄下13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6處、肉品4處、家禽2處、花卉1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2)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3)輔導籌設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4)輔導岡山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5)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150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七)提升農業軟實力

1.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1)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a.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4年已出版春季刊，發行量5,000本。

b.型農參展形象規劃

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



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2場次。

- c. 本府農業局以「型農新勢力—抓住有夢想的產業」服務規劃案參獎，於全國74個入圍服務規劃類機關的競賽中脫穎而出，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足證推動為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
- d. 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agripower2](http://www.facebook.com/agripower2)），貼文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為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8,600人次，累計有效瀏覽人次達36萬1,881人次，平均每天觸及南方農業論壇的粉絲專頁動態的人數為1,392次。

## 2. 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 (1) 103年的第二屆玉荷包啤酒節首度讓高通通化身高雄吉祥物，成為活動的代言人，一整年活動下來不僅吸引數百萬人參與，也為當地帶來上千萬商機；高通通全國巡迴展並赴日本參加吉祥物大賽、創下海外參賽最高名次。104年陸續被商借邀請到夢時代、東山服務區、旗山燈會、佛陀紀念館以及國立科工館等地展出，又遠赴美國波特蘭及加拿大，所到之處民眾爭相拍照，創造出不一樣的「療癒經濟」。
- (2) 104年高雄玉荷包啤酒節的升級版「高通通藝術展2.0」，徹底將喜悅的情感放大，5座6公尺高的高通通落地型大氣球，再加上4座最新造型的空飄型氣球，6月18日首次亮相，伴隨著大家熟悉的農夫、廚師、型農、園丁、背包客、旅人等六款高通通，超過計500隻萌軍公仔，將鋪天蓋地佔領凹仔底森林公園及舊鐵橋濕地公園。6月18日至7月19日共計展出20天，計吸引約60萬人次民眾前往。
- (3) 另外為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決定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為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預計將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更能直接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 (八) 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 1.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11萬7,800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54,500人。
- 2. 為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1)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農（健）保資格審查暨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業務座談會 1 場次。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5.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07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5 班、註銷登記 6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6 月共訪視產銷班 58 班。

6.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381 班。

7.辦理本市 104 年度十大績優產銷班評選共 5 班報名。

(九)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一方面針對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由本府 104 年度自籌預算 8,000 萬元，統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103 年 1 月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68%，補排補路整地工程 102 年 12 月開工，104 年元月完工，賡續辦理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發包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標售 36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2.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4 年總計編列 8,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目前個案審定 72 條農路改善工程，部分施工中，另 104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 1,000 萬元案，預定 10 月開工，計可改善 21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逐步落實高雄亞洲新灣區

亞洲新灣區五大旗艦工程陸續完成，輕軌捷運串聯五大建設，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 C1-C4 站第一階段試營運通車。同時本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推動第 205 廠遷建平台，促請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核定遷廠計畫，未來 205 廠遷廠後，現址將做為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發展腹地，轉型朝國際金融商貿發展，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鼓勵高端產業全球企業總部進駐，

帶動更多就業機會。另外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實質邁進，行政院 104 年 8 月核定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投資計畫，預計 105 年 7 月成立，進行灣區開發建設。

(二)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 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進駐高雄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2. 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雙方合作屆時提供高雄豐富的就業市場，亦發揮台日合作「硬帶軟，產業加值效果」，高雄將成為國際級的新媒體遊樂產業主要聚落。

3. 漢翔機匣三廠投資案

漢翔公司機匣三廠岡山廠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3.3 億元，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底完成建廠、105 年第二季投產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4. 日東電工投資案

日東電工 104 年 3 月 20 日於前鎮加工出口區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投資金額 4.9 億元，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預計 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竣工典禮，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5. 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 104 年 5 月 9 日舉行上樑典禮，位於高雄捷運紅線 R4A 站，占地面積達 8.7 公頃，大魯閣開發公司投資近 50 億元打造購物中心，將吸引 300 家廠商進駐、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底正式開幕。

6. 穎明工業投資案

穎明工業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營運中心動土典禮，投資 15 億元，將原舊廠區改建為營運中心，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新增 350 個就業機會。

7.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 3.8

億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8. 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股）公司，102 年 11 月 21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8.51 億元，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第一期新建廠房落成典禮。

9.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資本密集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 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100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a. 總投資金額 223 億 2,652 萬元。

b. 創造就業機會 8,164 人。

c.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86 億 3,234 萬元。

(3) 104 年度因適逢獎投新法修法，爰本府經發局 104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本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額度 1 億元，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2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總計 17 案。

10. 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提出限期開發調降回饋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增訂多元開發機制及 6 年內開發容積獎勵等措施。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成功吸引民間投資開發，如中鋼集團優質住宅已正式開工，統一集團所提變更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第三期開發計畫亦已核准，另東鋼嘉新觀光旅館、台塑觀光商貿開發等開發案刻均規劃中。

11. 投資老人社會服務設施

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及左楠地區老年人口增加，並活化市場及停車場使用，選定凹子底閒置之停車場及市場用地，完成調整變更土地使用項目得做老人社會服務設施。

12. 推動興達港開發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荳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

13. 活化閒置土地

為促進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小港 23 公頃機關用地調整為 10 公頃都會公園與商業區，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刻由內政部審議中。

(三)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104 年 8 月止，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7.72 公頃自由港區，已有杰鑫物流及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進駐興建物流儲運中心。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 A5 區 26.63 公頃自由港區，則有盛洋德公司及傑期企業進駐興建物流廠房。南星計畫 49.21 公頃自由港區，是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包括建信資源科技、杰鑫物流、傑期企業、禾旺物流、高群裝卸及路達公司等進駐，亦持續辦理用地標租，吸引自由港區事業進駐。目前高雄自由港區已擴增至 518.97 公頃，帶動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提升自由港區產值及貿易量。

(四)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的轉型開發

為加速高雄國際機場北側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B、C 區主要及細部計畫已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B 區 14.74 公頃土地由地主台糖公司與物流廠商洽談合作開發，預計於 105 年完成簽約，C 區 14.61 公頃土地，將俟台糖公司視合作開發效益評估後續招商模式。另 A 區 12.44 公頃已列為本市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預計於 108 年完成重劃作業。

(五) 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亞洲新灣區

- (1) 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 (2) 強化行銷「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水岸輕軌」及「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成為本市全新意象。

- (3)製播城市行銷主題短片，透過多元媒宣管道如電視（電視頻道、戶外電視牆、電影院、有線電視）、網路（YouTube、市府 LINE、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專頁、電子刊物）等播放，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政策。
- 2.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
  - (1)運用電子媒體（如行銷短片於電視廣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平面媒體（如刊登報紙雜誌、戶外看板、公車車體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廣告等）、網路媒體（如「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YouTube 頻道）及編印刊物，如「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 (2)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道安宣導  
2015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5 高雄鳳荔季、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等活動，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 (3)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辦理夏日高雄行銷活動，並提供行政協助，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如「2015 藝想嘉年華」、「高雄啤酒節」等活動，豐富精采的內容，吸引許多民衆熱情參與。
- 3.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 (1)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界人士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提升國際友好關係。
  - (2)辦理 104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國際電視頻道、飛航運輸工具、網路廣告行銷高雄，擴大宣傳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至海內外，以吸引國內外民衆之關注，以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 4.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 12 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衆雙向溝通平台。
- 5.製作「玩客瘋高雄」、「絢麗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性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等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

提升生態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6. 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透過拍攝記錄本市市政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以分享本市獲各界肯定之各項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的建設成果。並製作台語發音版節目，以擴大服務不同族群民衆。104年3-7月共製作24集節目（國語發音12集、台語發音12集）。
7. 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及2D插卡方式，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重大政策，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 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call in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該臺每日9個現場節目、9個新聞時段、「Live943新聞晚報」、每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 (六)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 1. 赴美參訪暨簽署技術合作

透過本府經發局「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104年1月31日至2月10日帶領直正精密（股）公司、全成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精密有限公司赴美國參訪汽車及其零組件相關企業。除完成拜會GM、FCA、TOWER、GESTAMP、RADAR、AUTO DIE，汲取最新汽車模具高值化發展技術外，並與FCA簽署技術合作，FCA公司將協助直正公司、全成公司和福建公司，進行先進汽車零組件連續沖壓模試模技術輔導。另透過此次參訪機會，協助商機媒合，已取得3,500萬元汽車連續沖壓模具訂單。

##### 2. 赴日招商行銷

(1) 本府經發局104年3月1-7日辦理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拜會PanaHome、JIP、TDK、Toyota ITC、東京瓦斯、講談社、三麟等企業，引進日本企業與高雄在投資、技術與採購合作機會，期間促成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TSI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另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濟產業省、高壓氣體保安室及保安協會、東京內容育成中心、松本商工會議所、松本市役所、長野縣政府等7個產官協會單位，深化台日良好互動交流，並考察日本在管理石化管線經驗，作為城市發展借鏡。

(2) 本府經發局104年6月28日至7月4日偕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前往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重縣及千葉縣等地區，拜訪關西環境集團、IDEC株式會社、JSR、KHNC、帝人株式會社、角川集團、

住友化學等 7 家大型日商企業及，拜會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並率領本市 4 家數位內容業者拜訪日本 14 家手機遊戲、APP 開發、動畫製作業。本次考察汲取日本在環保綠能、石化產業等管理經驗，並首次協助高雄數位內容育成業者赴日本擴展商機及技術合作。

3. 赴歐拓銷螺絲增值產業

本府經發局 104 年 3 月 10-14 日率領相關業者共赴德國參加「2015 科隆牙科展」、「2015 斯圖加特螺絲展」兩場國際盛會，協助既有螺絲產業與螺絲增值產業拓銷市場，形塑高雄產業投資品牌國際形象。

2015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展會期間（104 年 3 月 10-12 日），洽商買主計有 1,305 人，現場成交金額實際達 315 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預計 700 萬美元，實際將達 2,030 萬美元（估計高雄廠商佔整體效益 7 成）。

2015 德國科隆牙科展展會期間（104 年 3 月 10-14 日），舉辦高雄主題夜（104 年 3 月 11 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 Ritter 強化光字合作，由目前每月 200 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 6,000 台的出貨，而 Kalan Teb Co.（伊朗）及 Robolab（法國）的產品，將與醫百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

4. 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本府經發局 104 年 6 月 16 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邀約消防局及環保局代表與會，廠商計 32 家報名 47 位人士參加。藉由本次座談會，瞭解高雄當地日商發展需求，維繫與日商關係，並發展出日商在高雄深耕發展後續效益。本次選定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主要希望日商在高雄能夠確保技術專利，讓本身擁有自有品牌與技術能夠在高雄深耕發展。

5. 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本府經發局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日商遊戲業者 HauteCouture 與樹德科技大學共同簽署國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合作備忘錄，該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為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界型態，以做為未來台日遊戲產業合作的最佳橋梁。日商 HauteCouture 這次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更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為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七) 發展會展產業

1. 高雄展覽館業於 103 年 4 月啓用，為培育本市展會能量，改善會展基礎



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為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規劃辦理「2016年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有助國際港口城市間之經驗交流，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之轉型與發展，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
3. 依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公布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103年在高雄所舉辦符合ICCA標準之國際會議共計23場次，全球排名101名、亞洲排名17名，顯示高雄會展產業發展有突破性的進展。
4. 為串聯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104年1月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公協會、會議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共同參加，以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為培養長期的在地會展服務資源與能量，強化高雄會展軟實力，將與學校合作培育高雄會展志工。
5. 高雄工商展覽中心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會議為主、展覽為輔。自101年7月委外營運，截至104年6月止共舉辦59場展覽、1,819場次會議、389場其他活動，逐年提升會展活動發展。
6.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98年迄今核定獎勵157案，核定金額為2,423萬2,000元。

#### (八)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成立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快速整合本府資源，以協助本市各產業園區及重大投資案之開發，並針對已進駐廠商提供多元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

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瞭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本資料庫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03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62 批次。

### (九) 提振產業發展

#### 1. 輔導中小企業

#####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3,3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 (2) 本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累計訪視 321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73 萬元。104 年度計畫轉變為提升企業之競爭力，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

##### (3)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104 年 6 月底已召開 53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676 戶，計 4 億 4,757 萬元。

##### (4)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 a.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利用鹽埕示範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打造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人才」主流平台。至 104 年 6 月底共陸續進駐 22 家廠商，資

本額共計 3 億 3,814 萬元，103 年營業額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755 場，約 28,440 人次參加。

b. 辦理青年創業家駐點

引進新創事業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同時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創意團隊、青年社群與有興趣的游牧工作者到高雄創業，以「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試辦）計畫」於 104 年 4 月舉辦公開徵選，從 140 位青年創業家提案計畫，甄選出 28 位青年，透過試辦計畫提供創業青年免費駐點空間做為創業交流平台，並提供住宿、交通費及基本生活津貼等補助，同時亦針對投資媒合、業師輔導、創業課程等提供協助，讓青年創業家在創業初期無後顧之憂，協助青年邁向創業成功的第一哩路。

c. 辦理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

為營造本市創新創業環境並促進產業交流，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聯台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之目的，遂辦理產業論壇、分享會、展示會方式，以活絡本市產業交流與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鼓勵年輕人來高雄發展與創業，及吸引外部資源投入。本系列活動共 4 場次，合計邀請 16 位國內講師，2 位國外講師，21 家廠商參展，其中 2 場論壇特別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合作，除產業界人士外，更吸引校園內育成單位團隊、學生及有創業意願者，成功搭建產學連結。總計超過 1,000 人次參與，全面推動在地企業轉型能量與創新創業氛圍，提升高雄產業格局。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規劃提出第 2 階段地方版本法

規建議，持續推動高雄港再造

為啓動高雄港再造，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本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2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此外，本府亦配合財政部召開研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會議，並由本府經發局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持續與區內國公有地主討論。

(3)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辦理 2015 年第四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第四屆的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今年以「傳承老味道，在地新食感」共創感性、感質及感動的手感經濟。其競賽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傳統組以「傳承老味道」為主題，透過傳統糕餅「綠豆椪」，讓老技藝、好味道能夠繼續代代相傳；創意組以「在地新食感」為主題，號召全國糕餅業者利用高雄在地的農特產食材融入綠豆椪，賦予傳統糕餅新的生命力。

(2)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興建中之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目前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提出申請。截至 104 年 7 月 19 日止，第 1 階段核准 1,053 家、第 2 階段核准 571 家。

5.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136.26公頃，已併行辦理招商及開發之籌備作業。104年6月底已完成第2次預登記作業；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預計於104年完成徵收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並提供廠商所需用地。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6.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1) 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104年6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5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5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3案，預計可開發173.1公頃產業用地。

(2) 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104年6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估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19件，另有秉鋒（二毗）及台灣愛生雅2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19.4公頃之產業用地。

(3)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104年6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8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玉峰窯業、馬玉山、韋奕工業6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10.15公頃產業用地。

7. 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1)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規劃以體驗情境之設計與實驗場域之協助，並應用新科技來提升經營效率以及開拓新客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且進行有感行銷讓消費者樂於享有便利新服務。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

強化商業競爭力。

(2)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2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4 年上半年度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並於端午節假時於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三鳳慶端午·揪愛包粽趣」活動，結合在地食材開發「開運五行粽」以行銷當地特色，為商店帶來人潮，活絡商機。

8. 市場管理

(1) 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4 年 1-6 月止，計執行 1,478 場次，勸導改善 12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b.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市場退場，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完成退場補償金發放，另興東市場、內門市場預計 104 年底完成退場作業。為擷節本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2) 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4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武廟、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新興第二、楠梓、龍華、大寮大發、哈囉、苓雅等 9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b.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4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國宅、福東、瑞豐等 3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c.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交由交通局接管，不僅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周邊停車需求，亦可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3)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 a. 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 b. 104 年度修繕三山國王廟攤集場公共工程，建置油脂截留槽，落實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水污染防治，以共同維護並打造本市綠色環境。

(4)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 a.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租期 1 年，自 1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續租，半年租金 193.3 萬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 b.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 行銷大高雄特產

1. 塑造「高雄五寶」，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進而安心選購。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 DM 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推廣文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104 年推出「高雄海味摺頁」於全家便利商店供民眾免費索取大受好評，另設計融入「高雄 5 寶」新春限定版紅包袋，宣傳本市大宗魚獲的鮪魚、魷魚、秋刀魚、虱目魚及石斑魚。

2. 舉辦「2015 高雄海味豐收祭」活動

103 年各項魚貨豐收倍增，魷魚及秋刀魚漁獲量更創新高，本府海洋局為加強行銷，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高雄市魷魚秋刀魚推廣行銷計畫」經費，於前鎮漁港舉辦「2015 高雄海味豐收祭」，讓民眾感受高雄海味豐收的喜悅，並品嚐港都新鮮海產，更邀請在地海味店家一同參與行銷，祈求來年漁民豐收、航航滿載。

3. 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多元通路

為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眾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自 103 年起本府結合全家便利商店開發「高雄海味」系列鮮食，透過全台近 3,000 家門市通路銷售，今年 4 月 1 日首波針對

年輕上班族群推出「鍋場三鮮燴飯」大受好評。另外為協助漁民特於104年1月15日農曆年節前，與全家合作辦理「高雄海味×功夫年菜」記者會，推出以永安養殖的鑽石斑為食材的「龍膽石斑魚涮涮鍋」年菜，一推出即獲知名媒體年菜評比第一名，造成搶購熱潮。配合母親節檔期，更推出新口味「龍膽石斑酸菜鍋」於東森購物電視台行銷；端午佳節，也推出魷魚入菜的「海鮮八寶粽」，利用 FamiPort 及預購型錄通路銷售高雄優質漁產品，讓更多民衆方便享用高雄的新鮮海產。

4. 舉辦「2015 高雄魷魚季」活動

鑑於首屆「高雄魷魚季」及「高雄秋刀魚季」深受市民肯定並獲得熱烈迴響，本府海洋局今年再擴大結合魷魚公會及基金會、旗津區公所、旗后商圈發展協會及旗后觀光市場共襄盛舉並於104年6月6日假本市旗津區噴水池廣場舉辦「2015 高雄魷魚季」，共同行銷高雄優質魷魚，讓民衆可當季品嚐各式魷魚料理及產品。

5. 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本府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5 東京國際食品展」、「2015 北美海產品展」、「2015 全球海產品展」，前開三場國外展覽現場接單達532萬美元，概估全年接單將高達6,591萬美元，約新台幣21億元。另於104年6月「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推出高雄海味品嚐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形象並開拓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6. 開發「高雄海味」常溫漁產品媒合本市漁業公司（海和）提供冷凍魷魚及秋刀魚一夜干供食品公司（得意中華公司）研發常溫即食一夜干漁產品，該產品於今年6月台北食品展作「高雄海味」新品發表，深獲國內外買家青睞。

7. 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預定於104年11月5-8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特別整合轄內10餘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8. 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章，提升加工技術，生產高雄優質水產品本府海洋局積極輔導漁民及加工業者提升水產養殖及冷凍加工技術外，並致力於推動所轄漁會及水產食品業者利用在地魚貨或高雄特色水產原料，研發各類符合衛生安全的優質漁產品，並全面提升產品設計及包裝層次，以提高漁產品附加價值。

9. 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及運用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



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

10. 配合大高雄重大政策、年度重大活動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行銷節慶活動，辦理專訪、錄製宣傳帶，於高雄廣播電臺各節目口播行銷。
11. 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本市永安產業升級  
本府海洋局為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自103年起推動產業升級至今，地方穩定就業人數已達60人、新增就業人數8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450萬元，成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12. 配合本市重大政策、年度重大活動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行銷節慶活動，辦理專訪、錄製宣傳帶，於高雄廣播電臺各節目口播行銷。

(七) 推動綠色產業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自104年度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累計至6月底已核發201件，裝置總容量計2,423瓩。
-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104年6月底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24件，融資金額7,263萬元，第四類案件137件，融資金額6,288萬元，合計融資金額1億3,551萬元。

2.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140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1,175.15瓩，年均發電158萬度，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844公噸。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 旗后觀光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1期工程裝置容量35.88瓩，購售電費率6.8849元/度，第2期工程裝置容量41.4瓩，購售電費率2.1821元/度，104年度1-6月售電收入總計24萬1,036元。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3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122萬9,118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4. 光電智慧建築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a. 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b. 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c. 本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d. 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e. 修正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a. 訂定 104 年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公告受理，申請件數 139 件，審核通過件數 103 件，不合格駁回件數 36 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 883 峰瓦。
- b.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簽約執行，5 月 15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已完成第 1、2 期款撥付。
- c.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d.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e.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a. 104 年 4 月成功輔導高永建設所興建的「悠遊市二期」設置太陽光電，新增一處大面積的光電綠能建築。
- b. 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本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103 年完成鳳山區鐵皮違建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配合本府研考會實地參訪，了解違建轉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104 年 5 月於仁武區一處鐵皮屋頂，在本府工務局的輔導下，業主投入約 60 餘萬元，在鐵皮棚架上裝設 7.8 峰瓦的太陽光電板，迄 104 年 7 月止，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案例共 10 例。
- c.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4 年 7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200 件（全國第三），占全國 10.35%，設置容量為 14,227 峰瓦（全國第六），占全國 6.65%。

- d. 103年於12月至104年1月邀集公會專家等進行健檢，已完成30處，104年持續進行，預計將完成30處以上。
- e. 103年9月3日舉辦81氣爆受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捐贈暨竣工活動。並於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82峰瓩。
- f. 預計於104年11月12日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g. 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 h. 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峰瓩）。

(4) 實際效益

- a. 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400件。
- b. 預計每年約可補助100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c. 104年度迄今本市共設置13,098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1,721萬9,010度電能及減少10,719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138戶住宅屋頂，總裝置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1峰瓩，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720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1,650峰瓩，希望成為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6) 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3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5. 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茲就系列重要子計畫說明如下：

(1)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甲六園建設「高雄厝2號」，於103年5月24日完工，另目前「高雄厝3號」進行規劃設計中。

(2) 高雄厝綠建築創意徵圖競賽

104 年度第四屆徵圖比賽已於 4 月中旬召開，預定 11 月前完成評選、頒獎、展覽等活動。

(3)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4 年度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初審，共 4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90 萬元，將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4) 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4 年度第三屆培訓委辦案已於 4 月 22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於 7 月 8 日進行評選，6 月至 11 月將陸續辦理高雄厝座談會 3 場、重大建設參訪活動 1 場。

(5) 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實施，後續將辦理二階段修法，以更完整法令提高執行成效。

(6)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a. 本年度將以高雄厝為議題，投稿相關國內外論文發表會，以宣傳本府推動成果。

b. 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 (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 SBS 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c. 將於 104 年 11 月底前辦理高雄厝計畫宣導講座 1 場，成果發表會 1 場。

(7) 第四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初選完畢，計有 21 件獲獎，特別獎 2 件，將於後續辦理國際論壇活動中頒獎。

(三) 發展海洋產業

1. 籌辦「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

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於 103 年 5 月 8-11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覽期間吸引 7 萬參觀人次，共創造 12 億 7,300 萬元以上之綜合經濟效應，為持續行銷台灣遊艇產業，爭取國內外遊艇市場商機，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業訂於 105 年 3 月 10-13 日在高雄展覽館辦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預計將邀請 200 家廠商參展，使用展出攤位 1,000 個，展覽規模將超越「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截至 6 月底已經有 94 家廠商報名，展出 880 個攤位，徵展目標達成率已經超過 8 成。

2. 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故本府海洋局刻正研擬「高雄市遊艇碼頭新建計畫」，內含「鳳鼻

頭漁港及鄰近船渠間開發遊艇碼頭之可行性規劃案」及「高雄市興達漁港設置遊艇碼頭計畫」，盼得有效增加本市遊艇席位。

另為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有關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經本府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工作，交通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放寬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遊艇，得免辦理進出港預報，航港局業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遊艇進出商港符合規定要件者，僅須向港口經營單位提出申請即可，另有關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程序，航港局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將申辦作業納入 MTNet 系統，並將原 9 項申請文件簡化為 4 項，有效簡化遊艇進出港手續。

### 3. 推展遊艇休閒遊憩活動

輔導全台首家專業遊艇俱樂部成立，提供國人參與遊艇休閒遊憩活動機會，辦理遊艇休閒遊憩推廣活動，並協助辦理「遊艇休閒相關產業聯合徵才」、「圓家扶兒一個海洋夢」等公益活動，更於 104 年 1-2 月起推出搭遊艇一日暢遊蚵子寮、大鵬灣及小琉球活動，讓民衆不必購買遊艇也能享受遊艇休閒生活，未來將持續輔導遊艇業者提供大眾更多元之遊艇海洋休閒遊憩活動，催生更多遊艇俱樂部的誕生，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 4. 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為讓本市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以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並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為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補助辦理「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推動辦理行腳漁夫體驗、成立高雄海味地圖、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藍色公路航線開航、港都微電影比賽、創新料理發表、製作簽約、水產品網路商城平台建置等活動獲得民衆熱烈迴響，大大提升本市漁村能見度。

### (三)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4 年爭取漁業署補助 19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95 萬元，合計 390 萬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規劃設計，俟規劃案完成後接續向漁業署爭取工程經費補助

（漁業署補助 2,173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173 萬元合計 4,346 萬元），預期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安全。

(五)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並由德昌營造公司自籌開發經費，園區規劃原採二期開發方式辦理；惟一期園區開發遭遇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抗爭，且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環保署環評大會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為降低前開環評決議造成園區開發之衝擊，本府海洋局參考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訴求後，業重新規劃園區開發範圍，將開發面積由 110.8 公頃調整為 86.4 公頃，並採全區報編開發方式續為推動，相關報編申請書件已陸續撰擬完成，惟本案依程序於 104 年 4 月 12 日舉辦公聽會時，環保團體及大林蒲居民抗爭，本府海洋局刻依民衆訴求擬訂具體回應並積極走訪地方進行說明。

2. 推動郵輪母港政策

於 104 年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5 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推廣計畫」，設計具高雄海洋元素之遊程地圖供郵輪旅客岸上觀光參考，並培訓學生志工，安排郵輪旅客來訪時在碼頭提供旅遊諮詢服務，營造高雄港為國際郵輪泊靠之友善港口。另於 104 年 2 月 3 日與麗星郵輪公司共同辦理「2015 麗星郵輪寶瓶星號高雄香港雙母港啓動記者會」推出一系列以高雄為母港的遊程並傳達寶瓶星號以高雄為母港的訊息。

3. 辦理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經濟圈研討會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2015 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經濟圈研討會」，邀請兩岸產、官、學界相關人士就共同開發兩岸郵輪新航線、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及港口資源合作發展等議題溝通交流，藉此行銷兩岸遊艇產業合作契機及拓展本市郵輪觀光商機。

(六)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於 103 年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成果報告書，並建議岡山區坵子段 2110-2 做為遷建地點，該地號屬台糖公司所有面積為 5 公頃，本府海洋局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土地徵收。鑑於興建岡山魚市場之土地需用面積僅 1.996 公頃，103 年度已完成辦理土地預為分割，104 年積極推動「土地徵收」及「建物興

建」2大部分，有關土地徵收部分，分別於104年5月15日及7月10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公聽會竣事。另有關岡山魚市場工程興建部分，預計104年底前完成辦理建物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全案依規劃時程順利進行中，將於106年底前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六)輔導漁業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府海洋局積極協助本市103年全國績優漁業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之104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刻正辦理複評作業中。

(七)推動文創產業

1.推展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業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6棟倉庫作為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截至104年6月底駁二藝術特區共計26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配合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啟用，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為主要進駐場域，並提供文創工作者試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實質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並展開3至6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本計畫提供文創工作者絕佳的試煉機會，得以第一線面對消費者，直接感受市場反應，自2014年4月收件以來，截至2015年6月底，申件數有89件，評選出11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10位創作者。

3.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2014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入圍50首新台語原創好歌，從中選出12首作品委託製作人重新錄製合輯，已於104年4月20日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7月11日於駁二月光劇場舉行成果發表會；MV創作獎助計畫計有90支MV投件參選，其中42支MV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MV毛片分批審核中。

4.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4年第一期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補助期間為104年3月1日起至104年6

月30日止，共有11件申請，經書面及實地審查後共有8家獲得補助，104年第二期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公告，補助期間為104年7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0日止，受理申請至6月29日止。

5. 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LIVE WAREHOUSE

LIVE WAREHOUSE 於104年6月5日正式營運，目前營運場館分為大庫（可容納約1,400人）、小庫（可容納約250人）；未來月光劇場（可容納約950人）也將於7月起加入營運之行列，依據表演性質不同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不同的合作方式（合作方式共計有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於正式營運至今已邀請 the telephones (JP)、宇宙人樂團及伍佰等國內外團體至高雄演出，9場表演（含青春尬歌發表會）共計約2,600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六) 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本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上半年辦理第11期徵件審查，已審查通過3件作品，現刻正辦理第12期徵件審查審核中。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4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12件，其中5件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4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共140件，包含《失控謊言》、《六弄咖啡館》、《金魚媽媽》、《OPEN OPEN》等電影17部；《一把青》、《春梅》、韓劇《女王之花》等電視劇11部；《台灣心動線》、《食尚玩家》、《玩客瘋高雄》等電視節目17部；《大港開唱》、《L'OREAL》、《黑松沙士—水舞篇》等廣告25支；《高雄山茶》、《運命的高雄》等紀錄片3部；《風行草偃》、《高雄拍—妮雅的門》等短片26部；《中國文化大學廣告系/浪子》、《東方設計學院影視藝術系/軀殼》等學生畢業製作短片14部；《南面而歌—邱與樂—一夕成名》、《南面而歌—灰先生—一點點》等音樂MV17支；《飲料大作戰》、《早春兩輪時光》、《不離不棄》等微電影7部；其他宣傳影像3部。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大囍臨門》見面會及首映會、電影《愛琳娜》試片會及首映會、紀錄片《末代叛亂犯》放映會等共6場。同時，擔任



「痞子英雄冰封時空紀念遊樂展」之指導單位，讓電影場景增值成爲電影主題遊樂園，創造出高雄影視發展的新形態。

####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於 104 年上半年辦理第四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 276 件劇本企劃，較第三屆成長 133 件作品，今入選 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後續劇本創作。

#### (五) 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本市逐年充實運動設施以完善市民運動參與及觀賞運動環境，藉由參與人口的提升作爲產業發展的基石，並積極規劃彈性且多元行政服務以吸引民間企業辦理各項運動賽事以擴大市民參與機會，同時活絡各項商業活動。藉由持續強化國際的連結並引進更優質的運動事業機會，結合觀光休閒與文化創意資源提升運動產業所可能帶動的綜效。

##### 1. 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1) 辦理全國運動會 25 處競賽場地及體育處所屬 3 處場館整修，總經費約 1 億 2,942 萬元（103 年 1,280 萬元；104 年 1 億 1,662 萬元），23 處於 104 年 8 月底完工，2 處預定於同年 9 月底完工。

(2) 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體育署 104 年核定補助 3,0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 PCM 決標，預訂 105 年 3 月底前完工。

##### 2. 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 (1)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

a. 原委託憶錫營造有限公司經營尾翼空間與導覽事宜（自 102 年 11 月 10 日起），然該公司屢未依契約規範經營，並累計 4 次違約紀錄，本府體育處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依照契約規範終止委外契約；體育處刻正整理空間並規劃未來相關活動推廣利用。

b. 另導覽業務歸由體育處自行營運，104 年 1-4 月委外期間導覽人數共計 317 人次、5-7 月自營期間導覽人數共計 1,033 人次。

###### (2)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104 年 1-7 月計舉辦 1 場。

###### (3) 場館認證及獲獎

已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及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

(4)辦理多元活動

104年1-7月辦理「2015好想有個家慈善馬拉松」、「2015橄欖球錦標賽」、「港都盃田徑賽」、「第26屆飢餓30」、「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U23奧運男子足球資格賽」等，計22場次活動，共約46萬286人次參與。

(5)場館1-7月使用人數統計

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31萬4,296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26萬861人次、非假日53,435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7,504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3,843人次、非假日3,661人次。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率）

(1)依管理態樣區分為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 a. 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34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 b.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6處。
- c.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東門游泳池9處。
- d. 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辦理澄清湖棒球場OT委外營運計畫，未來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 e. 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屏山公園籃球場、藍田簡易籃球場、鳳山慢速壘球場、旗山公共體育場、茄苳運動公園（籃球場、網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巧固球場、籃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曲棍球場）、岡山簡易棒球場、岡山網球場、大樹游泳池18處。

(2)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態樣，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

館管理。

(3)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

申請「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小港運動場跑道及園區排水改善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更新計畫」。

#### 4. 發展城市品牌賽事

(1) 第6屆「2015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04年3月8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競賽組別分為全程馬拉松組（42.195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25公里）、以及健康組（3.5公里），各組參與人數分為全馬組4,667人、超半馬組7,260人、健康組約2萬人，總參與人數約32,000人，其中外國跑者來自13個國家、總計156名，另民間贊助現金及物資約2,447萬元，整個活動帶動人群進行各項消費活動，帶來約7,383萬元之經濟產值。本賽事競賽路線獲IAAF丈量認證並為AIMS登錄賽事，路線行經本山河港明媚景點風光與結合元宵燈會慶典、行銷高雄，沿線補給充沛，盛大縝密的熱情服務團隊更讓賽事連年獲譽為「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2) 辦理「104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104年3月8日起至8月29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本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開幕典禮於5月20日於中正運動場舉行。本賽會共有32項競賽種類，共辦理49場賽事，約6,000人同場角逐競技。

(3) 辦理「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

104年6月17-20日於愛河水域舉行，計148隊、3,398人參與，實際發出競賽獎金約99萬元。國高中學生組及自強組交通補助費每隊1萬元，共補助22萬元。賽事三大創新亮點包括首創「龍舟拔河組」、「造型組」展現創意主題、「龍行愛河·風調雨順」大型裝置旗幟設計增添賽事文創氣息；另本賽事工作人員包含工作人員、裁判、志工、警察義消及各局處協助至少約1,255人，賽事總共由8家贊助廠商支持協助，現金及物資贊助共約722萬元、周邊攤位設置及街頭藝人展演總計111攤（組），估計吸引22萬6,592人次觀賽，較102年成長7.45%，創造周邊約4,109萬元觀光經濟效益、決賽電視Live轉播收視人口約為33萬1,000人。

(4) 籌辦「104年全國運動會」

104年全國運動會訂於10月17-22日於本市辦理，規劃33個競賽種類（含必辦28種、選辦5種），43處競賽場地，17日開幕於高雄巨蛋舉行，22日閉幕於高雄美麗島捷運站一光之穹頂舉行，參賽人數含各縣市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裁判、志工，總計約16,000人；預期可透過賽會帶動本市運動人口成長，並間接透過賽事畫面行銷本市，增進城市觀光發展效益。

5. 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激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於國際性及全國性競技賽事爭取優異成績，以帶動市民關注運動議題、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104年1-7月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3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體育獎助金，計審核通過1,645人次、1,952項次，共核發獎金1,788萬6,713元；受理申請「國際競賽」體育獎助金，計審核通過1人次、1項次，核發獎金15萬元。

6. 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1) 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4年1-7月計辦理「喜憨兒喜歡你20周年公益路跑」、「佛光99自行車活動」、「2015BObi-Run祈福路跑活動」、「2015PUMA螢光夜跑」等15項活動，計50,500人次參加。另補助約99個體育團體（如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4年1-7月計補助140件，補助金額總計1,405萬6,056元。

(2) 辦理體育季系列活動

104年體育季以「全民運動·精彩高雄」為主題，由體育處主導承辦，結合登山健行、槌球、排球、籃球、足球等委員會，及本市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與左營區明德國小、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等產官學專業技術與資源，辦理傳統項目及部分創新活動。自1月17日至3月28日止，共辦理10項系列活動，其中樂活健康類2項、青少年活力類3項、全民親子同歡系列3項、壯年長青系列2項，總計參加人數約49,524人次。

(3)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本計畫104年度總經費1,380萬2,500元，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共計157場活動，

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計 33 場）」、「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計 69 場）」、「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計 55 場）」，104 年 1-7 月已執行 112 場活動。

(4)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4 年 1-7 月共計辦理 18 班，較 103 年同期增開 2 班次，總計 339 人報名參與。

(5)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

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以增進市民身心健康，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4 年規劃於 6 月 29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開設 5 班兒童班、294 班普通班，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報名，並於 7 月 1 日起陸續開班授課。

(6)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辦理「2015 台灣桌球名人賽」

104 年 1 月 1-4 日於高雄巨蛋辦理，計有來自全球 10 個國家、14 名世界排名頂尖男子選手參賽，共舉辦 20 場比賽（含 1 場經典表演賽），透過賽事進行國際體育文化交流，行銷本市國際運動城市形象，同時提升國內桌球運動風氣及競技水準；賽事吸引約 5,000 人次進場觀賽。

b.辦理「全國第 59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104 年 2 月 12-15 日於本市福誠高中、樂群國小舉行，賽事自 45 年舉辦迄今邁入第 59 屆，兼具競賽及薪火相傳意義，對國內排球運動發展功不可沒；4 天賽程各縣市排球菁英選手齊聚本市同場競技，參賽隊伍計 237 隊、共辦理 388 場比賽，總計 3,000 人次參與。

c.辦理「2015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二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黎巴嫩」

104 年 3 月 6-8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7 人、客隊 4 名，中華代表隊由盧彥勳、洪睿晨、王介甫及何智仁等好手組成，順利擊敗黎巴嫩隊，晉級第二回合，將於七月迎戰菲律賓賓隊；3 天賽事吸引約 500 人次入場觀賽。

d.辦理「2018 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一輪暨 2016 亞足聯 U23 錦標賽資格賽」

104 年 3 月 12 日、27 日、29 日、31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

體育場）舉行，其中「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由中華隊對戰汶萊隊；「U23 錦標賽資格賽」參賽隊伍則來自澳洲、香港、中華、緬甸 4 個國家。4 天賽程每日平均吸引 8,000 人次以上民衆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進行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世運主場館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e. 辦理「2015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4 年 3 月 29 日於愛河舉行，參賽選手於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續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河畔路跑 10 公里；賽事與國際接軌，兼能體驗愛河水域之美，吸引國內與外籍選手約 1,200 人同場競技。

f. 辦理「2015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二級第二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菲律賓」

104 年 7 月 17-19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7 人、客隊 5 名，中華代表隊由盧彥勳、洪睿晨、李欣翰及彭賢尹等好手組成，以 3 比 1 順利擊敗菲律賓隊隊，晉級第三回合，將於 9 月赴巴基斯坦參賽；3 天賽事吸引約 1,000 人次入場觀賽。

7. 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1) 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

善用天候條件優勢及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職業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本市場館。104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8 日韓國職棒 KIA 老虎隊、斗山熊隊分別率領球團共 2,655 人至本市澄清湖棒球場、立德棒球場移地訓練；場地實質收入 30 萬 4,044 元，並創造周邊觀光行銷效益。

(2) 參加「2015 年俄羅斯索契國際運動年會」

104 年 4 月 20-24 日期間於俄羅斯索契會展中心舉行，本市由體育處代表參與，期間除持續與國外運動組織往來、建構溝通平台、爭取國際體壇重要人士對本市體育發展之支持與協助、保持爭辦賽事競爭力外，同時積極參加城市論壇及研討會、瞭解國際體壇最新趨勢、建立運動城市口碑，並藉此獲得最新國際體育賽事籌辦相關資訊，爭取未來主辦賽事可能性。

(3) 爭辦國際性運動賽事

104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包括「2015 年第九屆世界巧固球標賽」（8 月 6-9 日）、「2015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9 月 19-27 日）、「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11 月 14-22 日）、「世足男子足球資

格賽第二輪」（11月15日）等國際賽事。

(三)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22案，面積20.5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122.7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37.9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1.45億元。

2.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計有龍華國小舊校地、左營國中舊校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等9案，土地面積13.6公頃，預估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463.6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220億元，簽約後另可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2案，民間投資金額164.7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31.6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6,000萬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16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147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46.8億元。

(3)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ROT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8案，獲補助金額1,705萬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興建高雄輕軌捷運

1.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西班牙CAF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為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配合本府捷運局有限人力之運作，以期相輔相成達成如期、如質完工通車之目標。此外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顧問，自設計階段即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除進行現場監造工作，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作業

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機廠廠房結構及駐車區鋪軌均已完成，正進行廠房外牆、裝修等作業；凱旋四路沿線 C1-C4 候車站路段軌道及結構體已完成；成功路、海邊路 C4-C10 路段進行路基地盤改良及鋪軌作業；成功橋引道之擋土牆、進橋版進行施工。

3.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機電系統已完成細部設計，目前正持續進行相關安裝、測試等工作。車輛系統部分，至 104 年 4 月九列車輛已全數運抵高雄，正展開整合測試作業；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機廠維修設備等子系統亦持續進行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通訊設備房、聯鎖設備室、行控中心等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

4. 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準備

為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完工後營運之無縫接軌，經公開選聘營運機構—高雄捷運公司代為營運管理及維修，103 年 4 月 9 日正式簽約並開始作業服務，現階段正辦理部分路段初履勘及營運前相關準備工作。

(二) 致力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 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另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4 年度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47 筆，面積計 58,476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1 億 7,904 萬 5,186 元；105 年度將續以市有地 14 筆、面積 11,039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8 億 260 萬 4,263 元，充作本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0 筆，104 年度並納入南機廠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7 萬 9,75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2. 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1)北機廠

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 8,195 平方公尺，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試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高雄捷運公司已和醫療院所簽訂期間 1 年半之開發意向書，開發面積約 3 公頃，衛生局審查後，於 104 年 6 月 2 日轉報衛福部審查。

(2)南機廠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規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預計總開發成本約 45 億元；於 103 年 7 月起施工，目前積極攬趕工進，以 104 年底開幕營運為目標。

(3)大寮機廠採分區開發。

a. 舊振南公司

投資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於 103 年 9 月起興建施工，目前開發商進行 3 樓建物施工，預計 104 年秋季營運。

b. 合溫馨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為商業服務業使用，已於 104 年 3 月提送都市設計報告，並於 5 月 15 日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大會修正後通過，7 月 3 日開發商舉辦動土典禮，現正申請建照中。

(4)紅線 R13 凹子底站 2 號出入口

同時做為捷運及開發基地使用，扣除捷運設施之基地，施作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興建工程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建築面積 563.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600.94 平方公尺。目前建築物主體已完成，並於 7 月 15 日取得使用執照，將於 10 月開始營運。

(5)聯合醫院旁停車場

配合交通局委外經營停車場，辦理權利金計收，雙方各分受 255.6 萬元。

(6)特貿 5C（前鎮區興邦段 119-47、119-48、119-53 地號、9,173 平方公尺）

該區合作開發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

(7)橘線 04 站 2 號出入口旁土地（909 平方公尺）

變更都市計畫部分，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6 月 25 日續依程序提報計畫書圖予都發局轉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都發

局於 7 月 14 日函送內政部續審。

(三)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 車站拓展服務—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完工。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2.23%，實際進度 92.23%。結構體工程進度超前 0.65%，目前已完成 R11 臨時潛盾隧道封填及環片切削破除，賡續進行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捷運工程部分，截至 104 年 6 月底，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已完工並全數完成勘驗。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亦已完成，目前進行工程議價準備前置作業。

2. 車站拓展服務—橘線 010 衛武營站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藉由橘線 010 衛武營站三號出入口所預留之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60 公尺、寬 10 公尺之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三多路地面道路，改行安全方便的地下通道空間，進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優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施工廠商違反契約，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未完竣工程已重新辦理招標由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截至 7 月 9 日止，預定進度 15.10%，實際進度 16.11%，超前 1.01%，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完工。

3. 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由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480 萬元執行「104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讓 104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前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政策。

4. 岡山路竹延伸線

本案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可行性研究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104 年 3 月 11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案，著手進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預計 104 年底前提送綜合規劃報告書、環境影響說明書予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依國發會審查結論修訂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高鐵局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初審會議，配合修正報告內容正簽陳準備再次提送交通部。

#### 5.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因應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趨勢，重新規劃、檢討、整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本府捷運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正進行期末報告作業，依目前規劃成果，優先興建路線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等重要路線，將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絡。後續尚需經由府內會議，整合相關意見，確認政策推動方向，始完成期末報告書審定，並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施工前置作業等三階段工作，逐步落實推動。

#### 6. 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結合環狀輕軌，串聯五甲、鳥松地區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本府捷運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現正進行期末報告作業，後續將配合整體路網規劃成果，確認政策推動方向，依優先路線序位逐步落實推動。

### (四)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 (Bus E-take) 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3 年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0% 之目標，而為延續民衆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4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衆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本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民衆使用一卡通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4. 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及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期望進而影響家長，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多使用公共運輸系統。

(2) 本府交通局在 103 年度辦理 321 場次學童扎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獲得本市各國中小學熱烈迴響，爰此，104 年度持續擴大推廣，預計辦理學童 120 場次，已預約額滿，因報名踴躍目前已增至 19 所學校 123 場次申請獲准，並已執行 101 場次。另辦理年長者 30 場次，本活動將結合社會局年長者照顧關懷據點、長青中心舉辦之活動，由交通專業帶隊人員帶領年長者等市民搭乘包括公車、捷運、渡輪、台鐵等公共運輸工具至參訪目的地，參訪完後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返回，除鼓勵年長者多利用公共運輸系統外，並宣導交通安全正確觀念。

(五) E 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交通局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4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衆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

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經估算，利用網頁、QR code、手機 APP 或語音系統查詢公車動態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約 5.5 萬人次。

2. 為便利民衆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自由幹線、77、76、72、33、0 南、0 北、紅 35 等 10 條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為提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已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完成，以提供民衆使用。並與遠傳電信公司合作在 3 輛 205 中華幹線公車試辦提供車上 4G 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與 4G 即時行車影像監控服務。
3. 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高雄 APP 外，本府交通局亦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code 標誌，民衆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描，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更於 103 年 12 月加入站位周邊景點查詢功能，使用次數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已達約 32 萬人次。
4. 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升無障礙友善性，104 年完成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路段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除了增加候車民衆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外，更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進而提高民衆大眾運輸使用率。另為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針對本市醫院、學校周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增設照明設備，並於 104 年 3 月完成相關建置作業，營造本市公共運輸友善環境。103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4 年 3 月開工，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建置作業。

#### (六)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間已召開 6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 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 (1) 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漁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新生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
- (2) 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啓動 A 區段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漁港路—前鎮河）施工，以 104 年 9 月底前為通車目標，通車後可先行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輛。國工局已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完成第一階段通車履勘，並預訂 8 月 31 日及 9 月 10 日辦理第二、三階段通車履勘。
- (3) B 區段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於 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 (七) 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

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全線預計於 106 年通車。3 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各為 92.23%、87.69%及 32.51%，皆符合計畫進度。

本市鐵路地下化起點為左營區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增設 7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大順）站、正義澄清站），及將原有之左營、高雄及鳳山車站地下化。

為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為園道綠廊，園道綠廊內容包括路廊、綠廊集水廊，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

1. 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
2. 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3. 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
4. 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
5. 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 (八)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及輕軌營運前置作業

###### (1) 提升運量、改善經營體質逐漸創造獲利

- a.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推出虛擬站務員小穹、司機員艾米莉亞與維修工程師婕兒，利用萌樣圖像宣導捷運搭乘規定及禮節，顛覆傳統文版式行銷，讓民衆留下深刻鮮明印象，不但可以培養年輕搭乘族群且創造角色經濟。
- b. 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推出各式套票，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鳳儀采風行套票、紅毛港遊港套票等，方便民衆使用並提升運量。推出多款彩繪列車（如阿寶與老皮列車、醜比頭彩繪列車等）定期舉辦跳蚤市場、配合節日推出優惠活動，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 c. 整合本府大型活動（如公益馬拉松、演唱會），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
- d. 104 年度上半年日運量為 16.63 萬人次，較 103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85 萬人次，減少 1.2%，係因高捷取消月票優惠，本府已責請捷運公司於 8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提出月票優惠方案並於開學前實

施，以照顧學生族群及提升運量。104年1-6月營收10.8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9%，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2) 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104年第1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4年4月2日由高捷公司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與交通局共同進行「捷運車站人員落軌遭列車撞擊演練」，以及104年7月1日完成捷運隧道土石流防災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以維護旅客安全。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4年上半年0件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4大類23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指標規定。

(4) 捷運定期檢查

本府交通局於5月28日針對高雄捷運實施年度定期檢查，計開出11項改善及18項建議事項等多項建設性意見，包含針對學生優惠月票取消後運量減少之情形進行檢討並研擬可能之改善方案、各車站積極引進高知名度業者，重點車站朝一車站一特色規劃等建議。

(5) 輕軌營運前置作業

為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特性，檢視修正4項市法規及18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俟工程完竣辦理初勘後，提報交通部辦理履勘作業。

2. 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

a. 渡輪航線票價調整

輪船公司將於104年6月起調整渡輪票價，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可使渡輪票價合理反映服務成本，以104年6月為例，已較去年同期營收增加40%，且經票價合理調整後，將再改善輪渡站體設施，強化船務人員服務品質，並規劃渡輪汰舊換新，以客為尊提升全方位服務質感，俾提高觀光服務競爭力。

b. 前鎮—中洲渡輪航線勞務採購

查輪船公司該航線一年虧損近2,000萬元，爰擬先將該航線減少班次，後續再朝向辦理勞務採購，以有效減少輪船公司營運虧損。

c. 太陽能愛之船辦理勞務委外

以收取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民間企業接手營業，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增加搭乘人數，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



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d. 新光—旗津航線採包船方式營運

將較少搭乘之固定航線改以包船方式經營，有效減少公司整體虧損。

(2) 亞洲新灣區交通動脈網

輪船公司自 104 年起加入 2 輛鴨子船營運，並串聯太陽能愛之船、前鎮河渡輪航線及鴨子船發行海陸套票，以打造亞洲新灣區交通動脈網，將有效推動愛河觀光發展，並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愛河遊憩體驗。

(3) 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

本府交通局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稽查 162 航次，皆無發生超載情事。

3. 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向交通部申請獲得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於 104 年 6 月底前，已有 28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前將有 34 輛車將上路營運。為提供身障者更多元運具選擇，本府交通局 104 年賡續向交通部申請 20 輛車輛補助、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 1 萬元及行銷費用等共計 870 萬元，以建置行無礙之運輸服務。

(2) 無障礙計程車裝置電子票證系統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 5 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率最高可達 165%，大幅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

(3)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a. 104 年延續 103 年紅 30 及紅 71 試辦成效，首推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大湖線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跑、永安線 5 月 25 日上路、大樹線 7 月 1 日啓動。本計畫依營運資料（104 年 4-6 月）顯示大湖線出車 364 趟，共乘載旅客 2,273 人次，平均每趟乘載率 6.2 人次（含中途上下車），永安線計程車（5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出車 416 趟，共乘載旅客 645 人次，每趟乘載率

1.6 人次（含中途上下車），大樹線計程車（7 月 1-3 日）出車 36 趟，共乘載旅客 25 人次；其中永安線及大樹線，原行駛路段、時段沒有公車服務，民衆無搭乘習慣，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持續成長，永安線運量自每日 3-4 人次，提升至 34 人次，成長近十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

b. 本計畫自上路以來頗受好評，帶動計畫路線運量顯著成長，本府交通局為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廣邀計畫路線行政區民意代表辦理地方說明會交換意見，獲得熱烈迴響與肯定，未來將持續擴大服務路線，期待新運具深入郊區概念的來臨，帶給乘客耳目一新的副大眾運輸服務。

(4)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a.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由本府交通局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103 年觀光計程車駕駛培訓計畫，共有 10 家車隊，232 人通過測試，並將合格名單函文至各飯店、百貨業者、觀光協會、旅遊協會及觀光局等，俾宣傳本市觀光計程車隊，104 年培訓計畫亦著手進行中。

b. 為因應高雄港轉型為國際郵輪停泊港，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本府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並提供地圖及簡易行程 DM 供遊客參考。

c. 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本府交通局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郵輪靠港協商會議，協調值班觀光車隊以小組結盟方式輪值維持秩序。截至 104 年上半年共服務約 30 航班，疏運散客達 2 萬人次，帶動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5)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a. 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解決計程車違規攬客之情事，維護交通順暢、市容景觀、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元月陸續推出「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高鐵左營站—佛陀紀念館」、「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及「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為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舒適生活圈。

b. 根據運量統計自 104 年元旦開跑至 6 月止，共出車 3,855 趟，服務 17,463 人；另為發展本市觀光活動與鼓勵共乘運輸，本市率先

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 c.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改善高鐵左營站前計程車及白牌車違規攬客亂象，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規劃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

(九)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本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5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10 處車牌辨識系統、222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7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870 處。
2. 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 102-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
3. 103 年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以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為基礎，擴充區域整合範圍，辦理台 88 延伸國道 3 號路廊與平面道路組成之運輸走廊整合協調管理機制，進一步提升高屏地區整體交控系統之升級與管理效能，並整合本市於 101 及 103 年度完成之大發及林園智慧運輸走廊計畫，完成高屏區域交控管理系統。
4. 賡續於 104 年 3 月聯合屏東縣政府向交通部爭取 104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費補助，目前尚在審核中；預計推動亞洲新灣區及輕軌第一階段沿線區域內交控整合，提升區域內幹道運輸效率，針對輕軌營運後對周邊路段之影響，研擬智慧化號誌時制，以解決交通壅塞狀況，提升整體運輸效率。

(十)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 針對本市各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型態、車流量、行車動線、路型設計、地理環境等交通特性，本府交通局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易肇事地點改善委託研究案」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預計研擬橋頭區成功北路/鐵道北路、成功路/橋頭路/新興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加昌路/瑞屏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提報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所組成之肇事防制小組進行討論，確認改善方向及推動順序，並依各單位業管權責於 105 年度辦理改善，106 年追蹤改善績效。

2.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針對本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標誌檢討、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口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4 年 1-6 月計完成區道高 2-高 35 等 45 條路段檢討改善，有效提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使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臻完善。
3. 另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本府交通局辦理「104 年度易肇事地點改善暨交通導引設施工程案」完成苓雅區建國一路與輔仁路口、前鎮區中安路與中平路及中安路口等 35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4. 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利用「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改善非號誌化路口易肇事路口，103 年在 3 處易肇事路口試辦「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經過 1 年的測試，3 處路口均有效降低平均行車速度約 24%-65%，另經調閱警察局交通大隊統計肇事資料，試辦路口肇事件數亦有大幅下降趨勢，平均減少 50-75%，顯示該項措施對於降低行車速度及肇事率效果良好，可減少用路人需藉由交通設施辨識幹支道之反應時間，並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之用路習慣。

#### (五) 人行環境改善

1. 配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3 年計辦理三民區建國路（自立—中華）、新興區民族二路（建國—六合）、苓雅區三多路（武營—凱旋）、前鎮區凱旋路（三多—一心）及前鎮區一心路（凱旋—光華）5 條路段，104 年預計辦理鳳山區府前路（光復路—中山西路）、左營區明潭路（翠華路—左營下路）等 6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2. 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

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近年來持續推動「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從行人穿越路口動線合理性與安全性角度，全面檢視本市所有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清晰性及完整性，並廣為佈設，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優先路權及交通安全。此外，為增強行人穿越道夜間警示效果，本府交通局引進了新式成型標線，因成型標線反光性能強，故將其部分貼在標線型人行道或行人穿越道兩端，可提醒車輛駕駛人前方有行人穿越道線，須提高警覺，減速慢行，對於提升夜間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有極佳的正面效果。

3. 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為建構本市友善國際化城市，104 年度續辦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7 月 1 日完工，三多路（中山路至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鳳山區府前路、苓雅區建軍路、苓雅區三多路（和平路至凱旋路）、左營區明潭路（明潭路 110 巷至翠華路）、小港區大業北路、永安區石斑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建置長度達 755 公里，較合併前 464 公里，成長 62%，已達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700 公里之施政目標，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

1. 工務局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原則以「串聯」、「縫合」、「優質化」為主。

2. 104 年規劃建置的自行車道

(1) 山線環島路線—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共約 23 公里，初步已獲得體育署同意補助 100 萬元設計費。因部份路段設為汽機車及自行車共同使用，未來將增加安全設施、指標等，提升安全性質及符合當地元素之融合，提供給更多在地居民及觀光客使用。路線經燕巢、大樹、旗山區等為環島串聯之自行車道路線，未來可經台 22 線至屏東縣，往北連接台 39 線至台南，串聯南高雄形成自行車道路網。

(2) 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

積極向體育署爭取補助工程費 1,500 萬元，目前仍在審查中。本自

行車道長約 12.1 公里，擬將鳳山溪及曹公圳針對自行車騎乘環境重新整頓，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可吸引民衆使用，提升低碳大高雄的發展願景。

(三)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
3. 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 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
6. 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 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4 年 1-7 月底完成孔蓋路面齊平 5,876 座、孔蓋下地 1,812 座。
9. 以往各管線埋設人道路挖掘，常採用級配料回填，因而導致在重車壓路下，路面回填後容易產生下陷。CLSM 是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爲良好的路基回填材料，因具有高流動性、填充性良好、不易滲水，具有可抵抗車輛載重不致下陷的特性，故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 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10.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101 年 5 月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4,871 件，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 24,355 件。
11. 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衆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2. 自 104 年 3 月起，除既定每月道路申挖案隨機抽驗 12 件機制外，另針對大範圍申挖（長度超過 100 公尺）或重要路段，特再增列納入指定抽驗，以確保道路挖埋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13. 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之數量，增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平整度標準差 $\leq 2.8$  mm）施工，可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空間。
14. 104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三民區自立一路（河

南路一九如二路)、自立一路(熱河一路—同盟二路)、褒忠街(大昌路—高速公路)、皓東路(大昌二路—皓東路 246 巷)、大昌二路(建工路—大豐二路)、大昌一路(立忠路—建工路)、大昌一路(大園街—鼎山街)、金鼎路(鼎力路—金陵街)、大豐二路(大昌二路—皓東路)、大豐一路(昌富街—大裕路)、鼎中路(天祥路—大中路)、小港區岐山一路(岐山一路 77-2 號—鳳鳴路)、岐山二路(龍鳳路—南星路)、岐山二路(龍鳳路—鳳鳴路)、龍興路(龍鳳路—鳳鳴路)、漁港南一路、漁港南三路、高坪二十八街(高坪十五路—高坪二十一街)、高坪二十七街(高坪二十二路—高坪六十六路)、高坪二十七街(高坪六十六路—高坪二十七街 852 巷)、高坪二十七街 389 巷(高坪二十七街—高坪六十二街 130 巷)、高坪二十二路、店北路(漢民路—中鋼路)、平和路(港後路—崇本街)、中安路(鳳頂路—桂園路)、左營區高鐵路(高楠公路—大中二路)、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林森四路)、新興區自立一路(河南路—大同路)、楠梓區後昌路(左楠路—加昌路)。104 年 1-7 月已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42 萬平方公尺, 104 年度預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150 萬平方公尺。

(六)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 重大道路工程

(1) 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係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 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 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808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申報開工, 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工程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 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 總經費 6.4 億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3) 仁武區後港巷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 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 原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 長 60 公尺, 高約 2.5 公尺, 且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為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 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 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 拓寬為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元, 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完工。

(4) 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為高 53 鄉道, 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 總長約 520 公尺, 拓

寬為 9-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完工。

(5)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原寬約 7 公尺，為交通壅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 4 億 4,884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24 日舉辦通車典禮。

(6)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380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76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15 公尺部分已於 104 年 8 月中旬開工，105 年 4 月完工；20 公尺部分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7) 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放通行。

(8) 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係為連結茄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8,124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環保局，該局已於 8 月 19 日召開環評小組審議，工務局同步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發包。

(9) 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舉辦通車典禮。

2.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 7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原僅 25 公尺寬，總經費 2 億 1,828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施工中，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

(2) 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至八德二路（高 57）止，係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 長約 430 公尺，總經費 2,6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 (3)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  
都市計畫 25 公尺寬道路，長約 96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施工，104 年 8 月 10 日公告招標。
- (4)鳳山區高速公路（三多一路至輜汽路）東側側車道工程  
自鳳山區輜汽路往北至苓雅區三多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長約 820 公尺，總經費 9,87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
- (5)岡山區致遠路第 1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屬非都市計畫道路，自巨輪路至空軍基地路段，現況為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為 20 公尺及 12 公尺，長度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9,540 萬元。目前工務局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作業，軍方抵觸部分已協調南工處代建代拆，地上物預計 9 月完成拆除，完成後交由營建署施工，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決標。
- (6)岡山區致遠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自第 1 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止，現況為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135 公尺，及寬度 14.5 公尺，長度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目前工務局辦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營建署規劃設計中。
- (7)永安區保興二路第 1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自路科九路往西至台 17 線，長約 1,542 公尺，拓寬後 20 公尺，所需工程費 2 億 2,32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交由營建署施工中，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
- (8)永安保興二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後 20 公尺，所需總經費 2.8 億元，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
- 3.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 (1)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9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分兩標同時施工，總經費 5 億 5,330 萬元。第 1 標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完工，第 2 標於 104 年 1 月 7 日完工。
- (2)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長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8,975 萬元，第 1 期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完工，第 2 期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完工。

(3)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現有路寬僅約 4 公尺，且北端須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 3 公尺），將拓寬成 12 公尺，總長約 4.5 公里，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4)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自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南端銜接高 46 線，往南續行銜接 186 甲後，沿 186 甲續往東行至高 52 線道路，長 4,400 公尺，拓寬 20 公尺，總經費約 20 億 500 萬元。第 1 期工程自燕巢交流道起經嘉誠路銜接高 47（大社路）止，長 1,400 公尺，公路總局已核定第 1 期經費 6 億 200 萬元，第 2 期經費尚未核定，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5) 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洲路段自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包含前洲橋 170 公尺，全長約 1,1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10-13 公尺，將拓寬為 24 公尺，為雙向兩車道道路。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6)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7) 橋頭區高 34 線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為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8)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其中橋梁 375 公尺，總經費 2 億 8,1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第 1 標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第 2 標預計 105 年 1 月完成設計。

4. 配合捷運輕軌工程

(1) 鼓山區臨海新路 30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長 8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2) 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至瑞田街）綠美化工程

為配合輕軌建設進行沿線重要景觀節點之綠美化工程，改善位於中凱橋下方南北兩條凱旋路之間的夾束區景觀與環境，工程範圍自中山三路至瑞田街止。總經費1億8,420萬元，於104年5月4日開工，已於8月完工。

#### 5. 配合重劃區工程

##### (1) 楠梓區大學20街168巷打通工程

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8公尺。總經費約431萬元，預計104年9月份開工，11月完工。

##### (2) 楠梓區大學15街87巷打通工程

寬6公尺，長約40公尺，總經費約1,373萬元，104年6月30日決標，預計104年9月開工，11月完工。

##### (3) 鼓山區新疆路9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關工程

長約80公尺，寬6公尺，總經費3,421萬元，104年5月19日決標，已於104年7月31日開工，預計104年10月完工。

##### (4) 前鎮區特貿7E周邊道路開關工程

自擴建路開關至成功二路，屬11-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500公尺，所需經費2億8,185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104年10月完成設計。

##### (5) 鳳山區北榮街95巷開關工程

北榮街95巷開關工程由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為都市計畫13公尺寬道路，長約170公尺，總經費約5,730萬元，已於104年2月16日開放通車。

##### (6) 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

長約194公尺，為都市計畫8公尺寬道路，總經費1,856萬元，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除及箱涵變設計，預計104年10月開工。

##### (7) 鳳山區北盛街62巷北延路段開關工程

自鳳誠路開關至中正路2巷，屬13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130公尺，開關所需經費931萬元，已於104年8月開放通車。

##### (8) 燕巢都市計畫1號道路開關工程

燕巢1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30公尺，長約910公尺，總經費1億4,800萬元。第1標（中安路以南）已於104年7月完工；第2標（中安路以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104年10月辦理上網公告。

#### 6. 配合公園道路工程

(1)大社區公兒4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神農路往西至既有道路止，屬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25公尺。總經費約1,102萬元，104年6月18日開工，已於104年8月底開放通行。

(2)路竹區公兒7（建國公園）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4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42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4公尺，自建國路105巷口往東，長度約38公尺，總經費約1,870萬元，已於104年6月9日開放通行。

(3)阿蓮區公兒4（阿蓮青年公園）東側民族路173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4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58公尺，總經費738萬元，已於104年5月13日完工。

(4)彌陀區公1東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中正路281巷既有路段往南打通至中正北路，長約130公尺，寬8公尺，總經費約2,500萬元，預計9月拆除地上物，104年底通車。

(5)梓官區兒2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梓官兒2公園開闢，北側和平路220巷亦一併打通，屬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275公尺，總經費1,165.9萬元，104年5月25日開工，預定9月前完工。

7.其它

(1)楠梓區9-179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187巷160號往北至右昌街223巷止，寬4公尺，長約72公尺，總經費1,864萬元，104年8月6、18、25日流標，預計9月開標。

(2)三民區建國三路277巷西側巷道打通工程

自立德街往西約80公尺（三民街106巷），寬6公尺，長約80公尺，總經費3,598萬元，已於104年5月4日完工。

(3)三民區遼寧二街330-1號前道路開闢工程

為提升民衆都市交通便利性及俾利緊急救災車輛能進出，於中華二路東側，自遼寧二街往北至熱河二街止，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寬6公尺，長約135公尺。總經費4,791萬元，已於7月27日提送徵收計畫書。

(4)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興建辦公廳舍預定地旁8米計畫道路開

關工程

東起苓雅區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557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發包。

(5) 林園區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23 公尺，總經費 811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完工。

(6) 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4,000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7) 林園區占岸路拓寬工程

自中正路往西長約 155 公尺，現寬約 6-7 公尺，拓寬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3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8) 茄苳區茄苳路二段拓寬工程

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總經費 2,157 萬元，於 104 年 5 月 5 日決標。土地徵收計畫書 104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審議通過，7 月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預定俟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9) 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工程長 60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總經費 3,233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10) 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 28 弄拓寬工程

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路寬約 4.5 公尺，長 45 公尺，總經費約 409 萬元，104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

(11) 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6,496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12) 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6,385 萬元，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

(13) 燕巢高 38 線 3K+750-860 金山國小前拓寬工程

長約 110 公尺，非都市計畫道路，現寬約 4-6 公尺，拓寬至 12 公

尺並設置擋土牆。總經費 640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3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14) 岡山區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路 303 巷狹窄彎曲，附近環境不良且居民行車出入不便，緊急救災車輛不易到達。自岡山路往西至大埕街止，開闢都市計畫寬 7 公尺，長 130 公尺道路工程，總經費 6,622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完工。

(15) 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人行步道新建工程

位處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義民興佑宮北側及西側）3 公尺寬人行步道，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246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16) 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約 12 公尺，總經費 593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

(17) 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143 巷尾端開闢工程

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約為 3 公尺，總經費 18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

(18) 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打通工程

延平一路 324 巷東側尚未打通，打通後銜接（台 29 線台 3 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 6 公尺，打通長約 15.5 公尺，總經費 381 萬元，工程預計 104 年 9 月開工，12 月完成。

(19) 彌陀區中正路 9 巷開闢工程

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長約 190 公尺，總經費 5,085 萬元，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經費目前另籌中。

(20) 彌陀區中正南路 1 巷 18 弄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7 公尺，總經費 345 萬元，103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4 年 3 月 9 日完工。

(21) 梓官區赤崁東路 81 巷新建工程

寬度 4 公尺，長度約 70 公尺，總經費 17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五) 景觀橋梁改建

1.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64.7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 4 期工程進行，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

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完工。

2. 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公尺，長約 14 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 8 公尺。第 1、2 座橋梁配合下游側河川局整治拓寬河道之計畫暫緩施作，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說明會，故目前僅施作第 3-5 三座橋。總經費 5,491 萬元，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

3.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現為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本工程計畫新建一座自佛光山寺佛陀紀念館前停車場跨越台 29 線省道之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長約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

4. 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本橋梁改建工程完成後，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橋，以原長 12.3 公尺，橋寬 9.35 公尺相同尺寸改建，總經費 676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開放通行。

5. 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橋原寬 4 公尺，長約 6.5 公尺，位處本市都市計畫 8-12 公尺寬道路，改建為 8-12 公尺寬，總經費 677 萬元，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6. 茄苳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茄苳區公成橋橫跨茄苳區崎漏里與路竹區頂寮里，為當地居民主要聯絡道路，人車往來頻繁，本危橋改建工程，可增加民眾通行安全便利，促進周邊交通順暢。長約 16.7 公尺，寬約 5.4 公尺，總經費 604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開放通行。

7. 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路竹區三公路 154 號旁，完工後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長約 15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開放通行。

8.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本案屬曹公新圳治理計畫範圍內，神農路屬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橋梁長 20 公尺，寬 30 公尺，橋梁改建配合治理計畫期程一併辦理。總經費約 5,189 萬元，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9.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7,477 萬元，104 年 7 月 21 日決標。

10.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將原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的八寶橋改建為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含引道）。總經費 1,681 萬元，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設計。

11.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規劃橋梁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設計。

12. 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原有橋長 45 公尺，寬約 8.2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長為 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053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辦理通車典禮。

13. 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位於永安區興達巷，本橋梁改建工程完成後，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寬 6 公尺，長 13 公尺，總經費 733 萬元，104 年 8 月通車。

14. 永安無名橋改建工程

長 14 公尺，寬 6.5 公尺，配合北溝排水治理計畫改建，總經費 640 萬元，土地已完成協議價購，地上物為養殖魚塢，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2 月完成。

15.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83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16.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17. 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獅山里，改建後可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促進交通順暢，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長約 13.5 公尺，寬為 5 公尺，總經費 884 萬元，103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前完成。

18. 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原橋橋墩掏空龜裂，鋼筋裸露，為六龜區南橫路 8 巷居民出入安全拆除重建，長度為 30 公尺，寬 5 公尺，並修復引道，



總經費 702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19.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位在那瑪夏區公所旁，可便利當地學童上下學及地方居民前往區公所的交通，並促進兩邊村落的交流。長 7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030 萬元，103 年 11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六) 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4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2,872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44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281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 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本府觀光局以「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為宣傳主軸，積極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廣活動。

1. 參與國際旅展及舉辦觀光推廣會

- (1) 2 月 27 日-3 月 4 日前往日本熊本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會，主題為高雄海味美食。
- (2) 4 月 22-27 日，結合臺南、屏東前往大陸東北三省參訪，並於瀋陽市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會」，主題為暖冬遊高雄。
- (3) 5 月 7 日赴廈門參加大陸國家旅遊局舉辦之「2015 第十一屆海峽旅遊博覽會」，主打高雄海洋意象。
- (4) 6 月 11-14 日於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舉辦觀光推介會，行銷「高澎屏好玩卡」，以推廣電子旅遊商務。
- (5) 預計下半年至常州（9 月）、韓國釜山（10 月）及越南胡志明市（10 月）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

2. 參與國內旅展

- (1) 5 月 15-18 日參與高雄國際旅展，規劃四大主題遊程為「高雄海味」、「文化遊艇暢遊高雄港」、「高雄原味輕旅行」、「港都水上遊」，呈現多元觀光資源。
- (2) 5 月 16 日及 17 日假該場所會議室舉辦高雄旅遊達人講座，邀請旅行業者及導遊等觀光從業人員參加知名旅遊達人講座，介紹高雄深度旅遊行程、豐富觀光資源及導覽技巧，共計 407 人參加。

3. 接待踩線

(1) 日本市場部分

1-8 月接待成田市經濟產業團，雙方交流兩地觀光資訊及發展；協助熊本縣政府蒲島知事及其他貴賓於本市辦理觀光推廣會；接待熊本縣上天草市、大津町及交通政策課人員來訪交流觀光議題；接待松本市來訪交流觀光議題。

(2) 大陸市場部分

協助大陸河北省旅遊局於 2 月 2 日假本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觀光推介會；協助大陸北京豐台區旅遊局於 3 月 4-9 日假本市香蕉碼頭辦理「北京特色周活動」。

(3) 接待業界、媒體踩線

接待韓國 MBC 劇組至高雄拍攝「女王之花」周末連續劇，該劇 3 月 14 日推出後，收視率大開紅盤，首集勇奪全國之冠，增加高雄曝光度；另 3 月 20-22 日韓國 MBC「尋找美味 TV」美食節目來高雄錄製影片，接待前往本市特色餐廳拍攝，並於韓國電視台撥放，行銷高雄美食。

(二) 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為提升本市旅遊服務品質及觀光知名度，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積極建立本市觀光口碑。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設立旅服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國內航廈；另委託本市月世界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藉由在地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專業、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及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 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目前已完成建置旗美 9 區及大樹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計 27 個服務據點，104 年擴大辦理大樹、大社、旗津、鹽埕區、西子灣及其周邊等區域，預計新增超過 20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 有效運用高雄旅遊網、行動導覽 APP 等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

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4 年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網站資訊更豐富。

(2) 透過高雄旅遊網臉書、微博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 1 月之 71,333 人成長至 104 年 7 月之 311,813 人，成長幅度超過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8,822 人成長至 237,589 人，成長幅度亦接近 3 倍。

###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1) 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4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方便旅客索取。

(2) 編印有「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提供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為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觀光相關公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4 年 1-7 月共審查核准 36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大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 5.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

與高雄捷運公司及一卡通公司合作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提案參加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台灣好玩卡」競賽，經評選於直轄市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並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整合高雄、屏東、澎湖的觀光景點與特色，配合雲端商務平台系統，彙整優質觀光產業商家，遊客持卡就可滿足「食、宿、遊、購、行」全方位旅遊需求。

### 6. 「高雄熊」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

為開拓高雄在國際舞台能見度與知名度，採台灣黑熊為設計原型，融合高雄特色元素以公開評選方式對外徵選，共 310 件設計作品參加，經評選出最佳代表「高雄熊」，作為本市觀光行銷大使，以熱情、活潑的方式行銷高雄觀光，並與業者合作創造開發周邊觀光商品，創造更多觀光

產值。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本府觀光局多管齊下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

1. 國際郵輪接待

- (1) 104年預計47國際郵輪進港，1-7月已有34艘國際郵輪進港，計有45,087名旅客進入本市觀光消費。
- (2) 為建置友善環境，本府觀光局與港務公司合作設計9號碼頭內「9-2倉庫」室內環境，改建為郵輪旅客通關處，於國際旅運大樓完工前供旅客通關使用。
- (3) 4月11日舉辦第一場小型迎賓活動，接待13萬噸的大型郵輪「千禧號」，安排原住民舞蹈表演迎賓；另4月19日接待今年首航的陸籍4.7萬噸郵輪「海娜號」，安排三太子表演迎賓。另於現場安排觀光諮詢人員提供外語服務。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高雄國際機場截至104年7月底，航線由103年1月36條增至42條（增加率16.7%），航班由每週261班增至345班（增加率32.18%），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104年截至7月底首航計有2月1日香草航空「高雄—東京」航線、2月5日長榮航空「高雄—大阪」航線、7月3日虎航「高雄—大阪」航線、7月9日酷航「高雄—新加坡」航線、7月16日亞航「高雄—吉隆坡」航線。另韓國航班航次因MERS疫情自6月中旬起減少，8月停飛，預計9月復航。

3. 開發自由行客源市場

- (1) 針對自由行旅客加強行銷「高、屏、澎好玩卡」雲端商務平台系統，與航空公司、旅行社合作搭配好玩卡包裝自由行遊程，於香港、常州、天津、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釜山辦理觀光推廣會時加強宣傳，以吸引海外遊客至南部地區旅遊。
- (2) 爭取「廉價航空」從小港國際機場開拓航線  
廉價航空吸引消費者的主要因素在於價格，採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分開收取餐點、行李費等各項服務費，單程計價方式不必限定來回航班，規劃旅遊行程上也更具彈性，故廉價航空對於自由行旅客而言是最佳選擇。目前高雄小港機場廉價航空共有春秋、吉祥、釜山、樂桃、香草、虎航、酷航、亞航共8家，飛行航點有上海、澳門、東京成田、關西大阪、釜山、新加坡、吉隆坡等共7個航點，一週共43班。

(四)招商發展觀光

本府觀光局為開啓觀光新契機，積極規劃適合發展觀光產業之區域辦理招商。

1. 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考量旗津地區年遊客量逾 580 萬人次，其中外地旅客佔 7 成以上，惟當地仍缺乏規模較為完善之觀光旅館，影響觀光遊憩發展之品質，故計畫利用搬遷後之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活化閒置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本開發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報請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審議同意辦理，目前刻正積極辦理後續招商作業中。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左營國中舊址鄰近左營高鐵及台鐵左營站，交通便利，面臨蓮池潭，旁有大小龜山及洲仔濕地等自然生態資源及左營舊城、龍虎塔春秋閣及孔廟等文化古蹟，地理位置優越、觀光資源豐富。基於市有資產活化利用之原則，利用其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招商開發，範圍為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及勝利路間三角形土地之東側約 4.7 公頃，藉由民間參與之力量，引進旅館、零售服務及文創展演等設施，打造大蓮池潭文化園區新亮點。該區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發布實施，目前刻正積極辦理後續招商作業中。

(五)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本府觀光局針對觀光產業加強督導以確保本市旅宿安全與品質。

1. 本市觀光產業輔導及示範點建置計畫

為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輔導本市都會區及美濃區特色餐飲業者，以提升觀光景點餐飲品質，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美濃地區 5 家店面之餐飲輔導及環境改造工作；另擇定 36 家有故事性餐飲店家製作 14,000 份行銷宣傳手冊。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 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中有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2 家同意開發。各業者應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權、建照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

合法營業。

(2)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委託服務案與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已完成草案由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預計 104 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3.104 年度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為輔導本市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104 年規劃由本市大專院校參與本市旅館或民宿之創意房型設計，以競賽方式評選優勝者再給予獎金方式，期激發師生創意，藉由產官學合作，共同提升本市旅宿品質。

4.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4 年 1-7 月止，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137 家次、非法旅館 1 家次、非法民宿 1 家次、日租屋 27 家次，共計裁罰 67 家次。

(六)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本府觀光局為提升城市能見度及促進地方商機，辦理主題及特色活動。

1.高雄燈會藝術節

2015 高雄燈會於 10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在愛河兩岸及城市光廊等舉辦，另結合於岡山、旗山、鼓山及佛光山等地區燈會活動。以「愛·幸福」主軸，「幸福洋溢」為主題，打造一系列藝術燈飾，以及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賽的「燈飾佈置競賽」作品，另有以一甲子特色建築臺灣銀行大樓為背景的光雕投影秀。3 月 7 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參與。總計吸引遊客人數約 714.6 萬人次，估計帶動逾 23 億元觀光產值。

2.高雄內門宋江陣

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在內門南海紫竹寺舉辦，除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及遶境祈福活動外，首度開放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共同角逐創意宋江陣頭大賽百萬獎金；另外亦首次舉辦結合宋江招式與瘦身有氧健身操的「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大賽，創意表演讓全場民衆耳目一新，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2 萬人次，創造約 2.2 億元經濟效益。

3.「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

(1)開發特色觀光景點並結合在地社區特色活動或農漁特產季節，帶遊客體驗一年四季多元又豐富的觀光樂趣。活動期間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總計規劃路線達 14 條，出團趟次數達 121 趟、遊客人數計 4,579 人。

(2)針對各地景觀及觀光特色設計路線，呈現高雄觀光資源豐富與多元性，包括「鳳山野餐趣」、「運動觀光」、「城市人文美學」等遊程。

#### 4. 2015 田寮月世界

##### (1) 月圓系列活動

於 104 年 7 月 4 日至 11 月 28 日月圓周末夜共計 5 天，推出的月圓系列活動，製作 4 公尺高的「妖狼擾月」巨型彩繪花燈，以每月不同主題活動為月世界塑造奇幻特色。

##### (2) 鬼月暨萬聖節活動

於 104 年 8 月 15 日、8 月 22 日及 10 月 31 日共計 3 場，利用田寮月世界地景特色，以鬼月及萬聖節的元素營造奇特魔幻氛圍，吸引遊客前來月世界。

#### 5. 辦理高雄 GO 旗美遊一夏一單車季

於 104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27 日在美濃、旗山及六龜等區共計推出 7 條路線 11 梯次遊程，帶領遊客騎單車探訪地區特色景點（例如旗山生活園區，旗山老街、中正湖、美濃客家文物館、雙溪母樹林、永安老街、美濃橋、敬字亭、獅山大圳等），更安排地方特色文化體驗活動讓遊客對旗美區文化有更深度的認識，並活絡地方觀光產業活動。

#### 6. 辦理「2015 Fun 暑假玩高雄心漾漾主題夏令營」

於 104 年 7-8 月結合在地資源，規劃「茂林魯凱獵人學校」、「戀戀蚵仔寮『漁村夏令營』親子體驗」、「創遊大社」、「富樂夢魔法 3D 列印觀光工廠夏令營」、「實踐大學宋江陣文化兒童體驗夏令營」、「滑水主題雙語夏令營」、「《火車大富翁》特別企劃—高雄篇」等 7 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總計約 2,000 人次參與。

#### 7. 辦理 104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活動

(1) 104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2 日，每周五、六、日假金鑽夜市舉行「LOVEing 瘋夜市」定目劇活動，以炫光結合太鼓秀，為夜市文化注入新元素，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商機。

(2) 104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26 日，每周六晚上安排街頭藝人在中央公園舉辦「街藝魅力 show 整夜」活動，獨具風格的日本演歌、吉他、薩克斯風、爵士鼓及街頭魔術表演等演出吸引民衆及遊客駐足欣賞，豐富高雄夜生活。

#### (七) 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本府觀光局持續辦理風景區設施整建及規劃特色活動以打造軟硬體兼備

之景點。

1. 蓮池潭風景區

(1) 104 年度蓮池潭暨烏松濕地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350 萬元，辦理蓮池潭孔廟旁自行車道改善、清水宮前觀景平台改善、兒童公園遊戲區改善及烏松濕地辦公室暨周邊環境、賞鳥屋改善等，提升蓮池潭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預定 104 年底前完成。

(2) 推廣蓮池潭纜繩滑水多元遊憩活動

a. 全台首座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正式營運，遊客可在專業教練指導下體驗滑水活動，104 年 1-7 月底購票遊玩人數約 8,700 人次。

b. 於 2 月 3、4 日及 10、11 日分二梯次舉辦「2015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冬令滑水挑戰營」；於 7 月 7、8、20、21 日及 8 月 4、5 日舉辦「2015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夏季纜繩滑水挑戰營」，讓參與者體驗纜繩滑水的樂趣，且推廣纜繩滑水零污染、滑水過程活化水源含氧量兼具環保效能的理念。

(3) 遊潭觀光小火車

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提供遊憩新體驗及增加遊潭樂趣，104 年 1-7 月載客數約 3,000 人次。

2. 金獅湖風景區

(1) 103 年度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 973 萬元，辦理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提升安全休憩功能，現施工中，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完工。

(2) 104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園區及停車場整建等，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現辦理工程發包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 金獅湖步道及綠美化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7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3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環湖步道及 RC 護岸改善等，強化金獅湖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4)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a.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近年來蝴蝶養育有成，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現場由志工服務隊提供專業導



覽解說，104年1-7月計約41,000人次參觀。

b.104年首度推出2015「福蝶生態冬令營」，於2月7日及14日分2梯次登場；於7月22、23、29、30日分4梯次辦理「2015蝶·舞之樂夏令營」，透過生動活潑的課程設計及趣味活動，讓學童實地觀察體驗，認識蝴蝶生態，並進而體認環境保育的重要，獲得熱烈迴響。

### 3.月世界風景區

#### (1)103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00萬元及本府配合款1,900萬元，共計2,400萬元，辦理田寮月世界、大、小崗山、中寮山等觀光設施改善，提升自然地景區優質休憩空間，於104年3月25日完工。

#### (2)104年度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00萬元及本府配合款500萬元，共計1,000萬元，辦理燕巢泥火山公廁新建暨多功能服務中心等，強化服務設施內涵，預計104年12月完工。

### 4.壽山風景區

#### (1)103年度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2,400萬元，辦理新設特展館、園區內舊有機電設備改善、綠美化等改善工程，103年7月29日開工，目前所有合約工項皆完成，預計9月取得使用執照。

#### (2)壽山動物園鹿園及鱷魚館等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800萬元，辦理動物園鹿園及鱷魚館等設施整建等，改善動物生存空間，預計104年12月完工。

#### (3)104年度高雄壽山動物園各動物展場及周邊再造工程

本府編列900萬元，辦理動物園動物展場及周邊環境改善等，現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服務甄選作業中，預計105年2月完工。

#### (4)「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本府編列56萬元，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環境改善等，強化壽山情人觀景台優質休憩空間，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104年12月完成規劃設計。

### 5.愛河

#### (1)104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第一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13萬元及本府配合款214萬元，共計427萬元，辦理水上計程車浮動碼頭建置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等，強化愛河服

務設施內涵，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完工。

(2) 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第二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8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87 萬元，共計 1,573 萬元，辦理高雄橋及中都橋改善工程等，提升愛河景觀，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 愛河貢多拉

本府觀光局自 102 年 11 月起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除原本 2 艘 6 人座小型船隻之外，104 年更打造大型（20 人座）新船計 3 艘加入營運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因應高雄燈會、母親節等節慶，推出相關優惠措施，並透過異業聯盟設季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衆體驗愛河風光，104 年 1-7 月載客數約 1 萬人次。

(4) 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a. 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作推出「2015 舟遊愛河」水域遊憩體驗活動，首度將風行國外的獨木舟和立式划槳搬到愛河，自 3 月 14 日起至 3 月底的每個週末及 4 月清明連假期間，開放民衆報名體驗，獲得熱烈迴響，約計有 1,500 人次參與。

b. 自 8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1 日將舉辦「愛 Fun 極限—水漾高雄嘉年華」水域遊憩體驗活動，預期將帶動愛河另一波水上運動體驗熱潮。

6. 西子灣

(1) 西子灣觀光公廁新建及環境改善工程

為改善西子灣觀光公廁不足問題，刻正辦理西子灣觀光公廁新建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規劃設計完成後另發包施工。

(2) 西子灣大客車管制

西子灣夕陽美景每日均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賞，大量遊覽車集中在尖峰時段湧入，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為改善西子灣地區交通秩序，本府觀光局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並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於每日 15 時至 19 時，每小時將僅開放 45 輛持證遊覽車進入西子灣，進入西子灣之遊覽車均需至管制系統申請通行證。本府觀光局除負責該管制系統建置，另辦理現場管制及稽查工作，成效良好，大客車平均每日進入 120 輛，減少約 33%，大幅改善西子灣交通壅塞問題。

7. 觀音山風景區

辦理觀音山邊坡復建及橋梁整建等，強化提升觀音山風景區設施安全，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8. 其他觀光建設

(1) 美濃區親水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客委會補助 41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8 萬元，共計 488 萬元，辦理美濃中正湖步道、照明設施改善等，整體提升中正湖優質休憩環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完工。

(2) 104 年度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辦理地球物理探測、開鑿溫泉井及施作溫泉取供設施等，再造六龜溫泉觀光經濟，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 104 年度本市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整建等，提升本市觀光服務設施內涵，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4) 104 年度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新闢工程

本府編列 350 萬元，新闢杉林區自行車道，帶動節能減碳自行車觀光慢遊，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八) 動物園經營管理

本府觀光局藉由多角化經營，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寓教於樂適合闔家出遊的優質場所。

1. 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活化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品質，104 年度完成 3D 地景彩繪、兒童遊戲區設置、遊園小火車新月台、兒童塗鴉牆、入口意象改造等新設施，使民眾有不同的視覺及體驗感受。

2. 建置動物園一卡通電子票務系統

積極推動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民眾持卡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

3. 辦理各項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1) 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104 年 1-6 月參觀人數計達 41.2 萬人次。

(2) 為推廣生態教育及提供學童暑期健康休閒活動，特別規劃於暑期針對國小學童舉辦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培養小朋友觀察、表達能力

及生態保育觀念，並配合動物園暑期夜間延長開放措施，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民衆反應熱烈，104年共提供400位名額，推出即迅速報名額滿。

- (3)積極與外單位合作行銷推廣壽山動物園，上半年度邀請彪琥鞋業、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好市多、義大世界、MPM教育集團等企業一同參與推廣教育活動，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8月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推出各項優惠及宣傳活動，提供適合親子同遊之精緻遊程。

#### 4. 推動動物認養

為倡導民衆及企業投入公益，於102年7月啓動「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募得之款項皆專款專用於增進園區動物保育研究及飼養福祉，截至104年統計共有3家企業及374位民衆參與動物認養行列。6月邀請義大犀牛職棒加入白犀牛認養行列，以職棒撲滿義賣及規劃球賽主場舉辦動物園日等方式營造話題增加動物園曝光率，積極推動動物認養。

#### 5. 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

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作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由內門紫竹寺提供12公頃土地，作為本市動物園之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本園區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為目標，目前刻正委託專業廠商配合辦理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相關作業中，以完成土地變更編定。

#### (九)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本市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本市成為多元特色文化的觀光城市。104年1-6月核定內門、苓雅、大樹、大社、新興、林園等6區區公所辦理特色活動。

#### (十)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為落實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計畫，除推動島內各項工程及景觀改善計畫，包括海堤及護岸設施、自行車道關建、風車公園及踩風大道工程、廟前路海產街意象型塑等計畫，並辦理特色活動及積極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 1. 改善整體遊憩環境

(1) 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改善工程，以改善旗津整體遊憩環境，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完工。

(2) 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00 萬元，共計 4,0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環保局清潔隊間植栽工程、自行車道串聯、步道修繕及既有建物修繕，提升旗津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工。

(3) 104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辦理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救生站整建及植栽工程，提升旗津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6 月 24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2. 營造觀光亮點與特色活動

(1) 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000 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試營運，開放遊客免費參觀，由志工服務隊在現場為遊客解說，104 年 1-7 月參觀人數約 62,000 人次。

(2) 特色裝置藝術

繼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旗津管理站室內空間已委託婚紗業者建置婚紗攝影場景，提供新人婚紗取景之用，戶外場地則建置特色造型裝置藝術，其中「彩虹教堂」也成為遊客拍照新亮點。

(3) 夏至 235—旗津黑沙玩藝節

活動期間自 7 月 4 日至 8 月 9 日止，為高雄首度舉辦的大型專業沙雕展覽活動，共製作 16 座創意主題沙雕，每件作品都融入高雄文藝氣息或景點，週末則有免費沙雕 DIY 體驗教學及週週精彩主題活動，吸引超過 40 萬人次參觀，帶動消費，效益卓著。

(四) 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針對哈瑪星、旗津旗后、岡山和平老街地區等本市具歷史特色之街區，勘選及輔導老屋改善建物立面景觀，提供營運及修繕補助，以活化老屋再生利用，型塑街區景觀魅力，已有 12 案提出申請，預定 5-6 案可於今年底或 105 年 1 月完工。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3,6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已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四)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紅毛港文化園區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自 104 年 2 月至 7 月 15 日止，受理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 73 場，辦理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56 場、於展覽館辦理「2015 青春美展」、並辦理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44 場、專題講座 36 場、協助 1 個劇組拍片取景、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開辦藝文推廣課程等多項藝文活動，總計入園參訪大東園區及參加藝文活動近 89 萬人次。

2. 紅毛港文化園區

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完整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史資料，搭配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旋轉餐廳及結合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4 年度上半年入園人次約 13 萬 7,000 餘人，開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3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78 萬 9,000 餘人次，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五)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籌設「美濃文創中心」

1. 新客家文化園區

(1) 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予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園區文物館則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

(2) 為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4 年 2-7 月於文物館辦理「棉彩畫意—棉紙藝術撕畫展」、「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吳連昌畫展、「纖維藝術 Fiber Art」拼布展及「童玩 Fun 暑假特展」等 4 場展覽，

共吸引逾 28,000 人次參觀。

- (3) 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本市街頭藝人展演，104 年 2-7 月園區遊客數達 16 萬 4,429 人次，較去年同期 12 萬 5,849 人次成長 38,580 人次，成為本市優質新休閒觀光景點。

## 2. 美濃客家文物館

-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4 年 1-7 月營收 177 萬 2,194 元，參觀人數計 69,934 人次，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除增加市庫收入，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 (2) 舉辦「”藝”藏遊戲”藝”藏夢—駐館藝術計畫」，透過 3 位藝術家（羅元鴻、林純用和溫曉梅）進駐，讓民眾親身體驗藝術創作過程，吸引 69,934 人次參觀。
- (3) 為活化館場，104 年 2-7 月辦理虞曾富美「冰川溶解系列—綠色環保運動在藝術展」、吳連昌「從鋤頭到畫筆，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畫展」等 2 場藝文展覽，以自然生態、農業轉移、藝術創作、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激盪經驗反思和製造更多的前進動力。

## 3. 籌設「美濃文創中心」

為促成美濃中庄歷史文化空間再生，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需求，本府客委會從 102 年起進行中庄整體環境整建計畫，包括 2 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新建 1 座教育藝文館及周邊環境景觀綠美化。為擴大民眾參與，104 年 2 月辦理公開徵名活動，整體場域定名為「美濃文創中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啟用。未來「美濃文創中心」將以美濃河流域周邊土地所蘊藏豐富客庄常民生活傳統文化，透過現代角度及文創手法重新賦予新的活力及生命，並結合地方產業文化資源，成為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

## (五) 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1.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104 年 2-7 月合計提報 21 案計畫，其中「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等 9 案獲補助 3,936 萬 4,000 元，未來將賡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並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 2.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高雄市客家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案」等重大工程及計畫，有效保存本市客家珍貴文史資產，提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品質。

(六)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為平衡區域發展，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4年度針對橋頭成功南路、茄苳濱海路旁綠地、永安興達路等進行植栽綠美化改善工程。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南京路、澄清路、中正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三及四路、中華一至五路、光華路、凱旋路、九如一與四路、大順路、幸福川、平等路、大公路、五福路、博愛路、同盟路、和平路、時代大道、翠華路、德民路、德中路、世運大道、楠陽路、右昌路、高雄大學路、大學南路、大中路、沿海路、旗津踩風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150公里以上，面積83公頃以上。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推動節能減碳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 3.103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A組第一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經濟部於104年提供補助款1,000萬元，辦理「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輔導」及「校園能源教育暨節能家電推廣」計畫。
- 4.目前環保署尚在研擬「減碳行動獎」相關辦法，將俟環保署公告後，配合辦理。
- 5.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衆正確節能觀念。
- 6.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101年12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6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4年6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7月8日召開第三屆第1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8月3日召開第三屆第1次委員會。

7.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輔導 17 處村里社區、16 個區公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
- (2) 辦理完成 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說明會，針對環保署認證評等制度之相關辦法、規定、推動分工等事項進行說明。
- (3) 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8. 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 完成 2015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 (2) 輔導「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 (3) 推動本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
- (4) 辦理 2 場次工業及商業節能減碳輔導說明會。
- (5) 辦理 2 場次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說明會。
- (6)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2 日報院核定中，依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
- (7) 追蹤及更新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9.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前往韓國首爾市參加 2015 ICLEI 世界大會，於會議上簽屬「首爾宣言」，持續推動環境永續之承諾；另本府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於會上發表「生態交通聯盟城市：優良治理和可持續政策方法」，分享本市生態交通規劃成果；另本府劉前副市長世芳亦於會上發表「永續城市：城市變遷中的女性領導人」，分享女性領導人如何改變城市、帶領城市轉型等治理經驗。
- (3) 6 月 8 日至 6 月 11 日前往德國波昂市參加 2015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陳副市長金德於本次大會中簽署德班協議，成為台灣第一個地方政府簽署生物多樣性承諾的城市，代表本府在關於生物多樣性的工作已有了一定的努力和成果；並於大會中之「都市依賴及基礎

建設瓦解」主題議程中發表建構韌性及安全城市之高雄經驗報告，分享高雄在去年氣爆事件後，相關重建、建置管線查詢資料及立法要求管線單位提報檢查資料之經驗。衛生局疾管處處長則於「創造因應氣候變遷之公衛系統」在主題議程中分享本市登革熱防治。此外，於會議期間，與各國城市進行城市對談，分享本市相關環保成果。

10. 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 (1) 持續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103年7月至104年6月完成陸域監測12樣點；水域監測8樣點之4季調查。
- (2) 本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完成與中央相關單位之資料介接，並匯入本市轄區內之環評報告書中之生態資料，套疊都市計畫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圖層，進行生態敏感區之判定，104年5月提供相關圖層予都發局作為茄苳區、燕巢區通盤檢討計畫參考。
- (3) 104年2月及6月辦理「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培養社區協會及NGO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7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上傳「高雄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立長期生物資源資料。
- (4) 完成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中英文成果（102-103）報告，並改寫成case study 提供 ICLEI 作為其他城市推動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之參考案例。
- (5) 104年3月29日辦理「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電子書發表」記者會，共計15家媒體報導。
- (6) 104年5月28日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暨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邀請實務界人士分享水保局及南水局相關工程案例。另於5月29日辦理「生物多樣性城市交流論壇」，邀請香港、台北、新北、台中、台南及屏東代表分享生態城市案例，共計110人參加。

11. 綠色採購推廣

- (1)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225家次，並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綠色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計47場次。
-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98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3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12億404萬2,865元。
- (3)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含說明會、查核店家、大型活動設攤

宣導）參加人數達 53,269 人次。

(4) 針對村里社區辦理 2 場次「綠色生活與消費」宣導說明會。

12.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 持續維護更新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2) 6 月 2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 104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3) 7 月 8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 1 次會議會前會」。

13.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 104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2,379 件，完成審查累計 15,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5,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503 輛。

(2) 辦理宣導活動 5 場次、座談會 1 場次，103 年製作海報 300 份。

14. 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府交通局協助南台灣客運公司爭取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動計畫」專案補助購置 9 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配置於建工幹線營運。本府交通局亦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5. 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短期、長期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 短期

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64%，原先遊覽車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 長期

已與港務公司達成共識，於臨海新路南側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及停車場，以改善哈瑪星地區公共運輸轉乘環境，並評估配合旅遊接駁中

心營運，開闢高雄港 2 號碼頭至海巡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及配合調整西子灣交通管制計畫，以總量管制、開通海運、多元接駁目標，持續改善當地交通。

16.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104 年度分別於三多一路（武營路口—青年路一段路口）、三多二路（和平二路口—凱旋二路口）、建國一路（凱旋一路口—大順三路口）、建國三路（中華路—同盟路口）、中正四路（河西路—大勇路口）、河東路（建國三路口—中正路路口）、八德一、二路（民族路口—自立路口）、公園路（壽天路口—公園西路口）、壽華路（壽天路口—公園東路口）設置夜間照明景觀路燈（140w LED 路燈），概估節省電費約 134 萬 3,931 元/年。

17. 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縣市合併後已完成鳳山區澄清路、國泰路、前鎮區光華路（二聖路—三多路）、中華五路（新光路—凱旋路）、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明誠路—大順路）、鼎力路（天祥一路—明誠一路）、鼓山區九如三路（中華路—九如橋）、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美明路）、左營區新莊子路（博愛路—民族路）、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典昌街）、鳥松區澄清路（本館路—圓山路）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18. 公有綠建築工程

綠建築就是「花費最少的資源建造，產生最少的廢棄物」，也就是環保的建築工程。公共工程造價在 4,000 萬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 7 項指標（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的 2 項以上，才可以取得建照。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 5 級。104 年本市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3,6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

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

(2)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銅級）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興建地上 3 層納骨塔，可容納 1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啓用典禮。

(3) 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總樓板面積 16,216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8,700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完工。

(4)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 5 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1,890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8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完工。

(5)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6,120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元。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6)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890 平方公尺，讓民衆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237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二) 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a.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8 件次、許可變更 16 件次、操作許可 75 件次、異動 170 件次、換證 70 件次、展延 110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7 件、操作許可證 299

件。

- b.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4年1-6月完成29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根次不透光率查核、32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sub>2</sub>查核15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15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c.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年1-6月於轄內執行84人日巡查工作。
- d.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年1-6月共完成116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18根次，其中6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64廠次26,013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46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28站次氣漏檢測。
- e. 104年1-6月完成103年第4季至104年第1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086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09場次。
- f. 戴奧辛計畫  
104年1-6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83根次查核，執行戴源排放管道檢測16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13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PM<sub>2.5</sub>採樣及化學分析2根次、P.S.N檢測作業15根次、VOC檢測11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24樣品。奧辛排放。

(2) 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 a. 104年1-6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707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878處次。
- b. 洗街作業量104年1-6月累計長度為16,291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69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397.19噸。
- c.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4年1-6月累計完成39天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河川揚塵校園及區里宣導說明會議、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購置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 d.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4年1-6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TSP檢測10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1,262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16件。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a.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4年1-6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326萬5,312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53萬4,972輛次；到檢率為76.84%，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1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246,999輛次，其中13萬9,242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5,117輛，不合格車輛共961輛，其中817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4年1-6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5,139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841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件數共165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234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4年1-6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線上使用車輛數約1,880輛，一卡通整合後，1-6月記名人數計71,019人，總會員人數達42萬6,000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8,000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4.6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1,000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5.84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人次約4.2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20%。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APP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年1-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33天，告發3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29點次，告發2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TSP檢測6點次，告發1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5)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本市101年整體空品不良率為2.69%，為歷年最低；102年空品不良率為3.67%，統計103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102站日，其中懸浮

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 1-6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11 站日，懸浮微粒 7 站日、臭氧 4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0.76%。

(6) 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 104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92 件，收繳 9 億 4,971 萬 475 元。

b. 104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9,469 萬元。

(7) 本市截至 104 年 6 月止共有 574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其中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03 處，綠覆總面積 231.1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1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315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728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394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508 公噸、臭氧排放量 2,26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39 公噸。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3 年 1 月重新公告「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另 104 年 3 月已開始蒐集近 2 年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劃分資料並繪製各區管制圖。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前召開說明會議，並辦理後續公開展覽事宜。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4 年 1-6 月共 28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辦理情形。

3. 防制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 年上半年列管事業 1,864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9 家，實際核發 479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76 家，實際核發 363 家，核發率 98%；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



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1 家，實際核發 141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

-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 (3)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8 處（含控制場址 63 處，整治場址 1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8 處），面積為 767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 59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7 家次、裁處 11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736 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3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2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9 件。
-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8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5 場次。
- (4) 4 月 8、9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法規暨計算指引宣導說明會」共計 3 場次。
- (5) 4 月 23 日出席「高雄市 10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綜合實作」。
- (6) 5 月 5 日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及「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共計 1 場次。
- (7) 5 月 8 日配合工業局辦理執行模擬因承攬商進行管線施工時不慎挖破地下工業管線及管線腐蝕因素引發丁二烯等化學品管線洩漏之應變演練。
- (8)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4 年 1-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9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9 件。

6. 廢棄物處理

(1) 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 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年1-6月共處理水肥37,997公噸。

(3)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年1-6月共處理沼氣計312.38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499.80萬度。

7. 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共計3,733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理機構104年1-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182件。

(3) 104年1-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5,383次。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104年1-6月計查核673件。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4年1-6月共執行15場次。

8.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4年1-6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31,913.15公噸。

9.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年1-6月共處理13,229.16公噸。

10. 103年7-12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4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共計11萬9,130.02公噸。

11.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1) 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 (2) 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為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 (3) 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 (4) 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 (5) 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處。
12.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 年 1-6 月共計受理 6,238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907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 (1) 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故自 104 年 1-6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3,774 件。
  - (2) 「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於 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其第 16 條「本辦法施行前之未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或廣告板（欄），無妨礙交通、危害公共安全、阻礙通行或違反其他法規之情形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補正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上述補正期限即將屆滿，屆時將依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廣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 5,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之規定予以強制拆除，以有效管理本市張貼、插設及懸掛之廣告物，並改善市容觀瞻及確保公共安全。

- (3)102年5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訂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之1「違反第27條第1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4小時之戒檳班講習。」對於隨地吐檳榔汁、渣者，除加重處罰鍰2,000元外，並強制參加4小時戒檳班講習，以有效遏止隨地吐檳榔汁渣行爲。
- 14.本市八大流域（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104年1-6月共計稽查597件次，採樣346件次，裁處36件次，實際停工15件次，裁處5,742,000元。
- 15.環境品質監測
- (1)空氣品質監測
- a.本市設有22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1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4年1-6月計檢測552件樣品、816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查詢。
- b.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本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軟體查詢。
- c.另置2部空氣品質監測車，視實際需求巡迴監測。
- d.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 (2)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 a.河川水質監測
-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104年1-6月共計檢測307件樣品、4,023項次。
- b.湖潭水質監測
-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年1-6月共計檢測30件樣品、330項次。
- c.飲用水水質檢驗
- 104年1-6月共計檢驗617件樣品，6,630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

104年1-6月共檢驗50件樣品、339項次。

e.事業廢（污）水檢驗

104年1-6月共計檢測465件樣品、3,064項次。

(3)廢棄物檢驗

104年1-6月計檢測58件樣品、345項次。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48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104年1-6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為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100%。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年1-6月共計檢測42件。

(三)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126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105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104年度1-6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27公里，經費約8,898萬元。

(四)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104年1-6月聘僱臨時人員334人。

2.104年1-6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8億2,747萬8,014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億8,183萬9,713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6日（104年6月實施週收5日），計清運19萬3,906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86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201萬7,729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241 公噸。

###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252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 年 1-6 月檢查 43,133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5.73%，成效卓越。

###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2,908 公噸，資源回收率 45.71%；回收養豬廚餘交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2,45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84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4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138 例，分別為左營區 33 例，楠梓區 29 例，三民區 23 例，鳳山區 10 例，苓雅及鼓山區各 9 例，前鎮區 7 例，仁武區 5 例，小港、岡山、旗山、鳥松及橋頭區各 2 例，前金、大社及燕巢區各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21 例，即三民區 5 例，小港、苓雅及鼓山區各 2 例，旗津、左營、新興、鳳山、仁武、橋頭、岡山、美濃、大寮及林園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本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 104 年 1-6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6,064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270 處；空地清理 3,54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40 萬 6,689 個；清除廢輪胎 5,851 條；出動人力 16 萬 4,606 人次。
- (3) 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2 日期間，實施 104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

- 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 本府海洋局 104 年度持續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4 年 1-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4 次、陸域稽查 19 次，專案稽查 40 次。
- 3.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4 年 1-6 月辦理 17 梯次，上課人數有 1,200 人。
- 4.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4 年 1-6 月分別在中芸、永新、彌陀及蚵子寮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黃鰭鯛、烏魚及布氏鯧鯨等魚苗共計約達 68 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 5.辦理漁船、筏收購
- 為疏解漁業資源日益短少之壓力，促使漁業資源能永續利用，依據農委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4 年度漁船筏收購經本府海洋局初審通過漁船 3 艘、漁筏 9 艘，並經農委會核定收購金額計 2,391 萬元，後續將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 6.獎勵休漁
- 為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90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4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4 年 7 月 17 日止，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427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 667 萬 1,600 元。
- 7.辦理 104 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 104 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業經漁業署同意補助 42 萬 5,000 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75,000 元，總經費 50 萬元，預定辦理漁村傳統舊漁具製作 10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10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於 8 月下旬開始執行。

(六)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漁港計有 16 處，賡續辦理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整頓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貨櫃、違規搭建棚架等廢棄物，維護漁港區域環境整潔。

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本府海洋局每年持續編列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設施修繕外，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104 年 1-6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9 件，其中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9 件，工程經費為 9,872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3,942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5,930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7 件，工程經費為 4,85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1 件，工程經費為 800 萬元，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7,5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 1 件，工程經費 20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 2 億 3,222 萬元。

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本府海洋局除將維護漁港傳統漁業功能外，並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轉型成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七)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將該港遠洋泊區規劃朝「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二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2. 整體規劃中長期開發期程

在積極宣傳招商下，103 年 7 月已有民間投資人遞件，擬引進完整的遠洋漁業產業鏈，規劃建置水產冷凍廠、加工廠及觀光魚市等，預估投資金額近 28 億元，目前已通過初審及再審核，後續經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將是全國第一件漁業設施 BOT 案。此外，104 年 3 月有另一民間投資人自行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BOT 案，將於該港建構以遊艇為主題且機能完整之海洋遊憩設施，預估投資金額約 22 億元，後續將依促參程序辦理。興達漁港未來將透過 BOT 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為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港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八)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為進一步改善漁民魚貨交易環境，本府海洋局再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辦理「梓官魚市場重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5,900 萬元，101 年 9 月開工，103 年 7 月落成，並啓用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此外，另於蚵子寮漁港地標一觀光魚市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作業中。預定於 104 年 11 月進行工程發包，工程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 (九) 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苳濕地」、「永安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濕地」、「鳳山水庫濕地」、「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9 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濕地」、「愛河濕地」、「樣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濕地」、「內惟埤濕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濕地」等 9 處濕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968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 (十) 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4 年 7 月底轄管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已開闢 649 處，面積達 223 萬 773.9 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 11.12 平方公尺，104 年迄今大型公園綠地開闢如下：

##### 1. 楠梓區 07 綠 A1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加宏路 191 巷旁，面積約 0.3618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3,338 萬元。本綠地周邊完成有右昌森林公園、碉堡公園、宏昌兒童遊樂場，為串聯完整的綠地空間，留設大片開放草原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步道，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本工程於 104 年 5 月 4 日開工，預計 9 月底完工。

##### 2. 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旁，明潭路與大中二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計約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6,806 萬元。本綠地為延續半屏山、蓮池潭、龜山等生態空間，規劃設計採大面積及生態環保概念，並整合基地旁既有河道用地與鐵路用地的環境，透過植栽作為緩衝帶，減少翠華路大量車輛帶來的吵雜感，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本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會並完成發包，預計 12 月底完工。

3. 中都地區公 2、公 7（榕樹公園、中庸公園）

中都地區公 2（榕樹公園）、公 7（中庸公園）面積計約 1.2862 公頃，分別位於德旺街、遼寧三街口及九如三路、中庸街口，開闢工程費約 1,937 萬元，周邊地景計有中都濕地公園、美都公園及中都磚窯廠等。公 2 公園規劃為人文社區公園，設置人文光景區、私密漫讀區、樹下廣閱區等；公 7 公園用地規劃為文創公園，有高濕植生區、滯洪草原、水鏡步道、綠屋頂公廁及文創市集等，以多元設計滿足都市的生活需求，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完工。

4.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 1 期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 2 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聯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第 3 期工程改善經費 1,383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5. 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位於成功二路與擴建路口，面積分別為 1.22 公頃及 1 公頃，東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西為高雄港。總經費 4,000 萬元，預定 9 月開工，105 年 3 月完工。

6. 前鎮區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開闢工程

位於中山四路與瑞南街間，毗鄰鳳山區五甲公園，面積約 1.94 公頃，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規劃具都市設計、景觀、人文及自然生態之綠地。總經費 1 億 5,354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開工，預定 9 月底完工。

7. 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經費約 5,249 萬元，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公園內除保留既有行道樹及公廁外，其餘

空間將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為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為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園中路底親水樹根廣場是社區活動核心，過埤公園中央是親子活動核心，公 29 中央是青年體健活動核心，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為鳳山溪開放空間的核心，提供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

8. 大社區公兒 4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中華路與神農路交叉口，面積約 0.34 公頃，開闢經費 1 億 3,253 萬元，基地周邊以住宅區為主，規劃設計理念，以社區需求為重點，設置多功能的活動廣場、園區步道、兒童遊樂區、植栽綠美化等。本工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9. 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沿海路旁，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為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提供民眾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完工。

10. 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濕地」，面積約 162 公頃，本濕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 (1) 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元，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景觀工程，施作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預定 105 年 4 月完工。
- (2) 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 4,000 萬元。
- (3) C 區濕地（公 15）北側為 1-1 號道路，東側為 1-6 號道路，南側為茄萣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 46 公頃，開闢經費 2,331 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濕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為黑面琵鷺、高翹行鳥、東方環頸行鳥、小環頸行鳥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 104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 月底

前完工。

11. 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493 公頃，為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共約 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為廣場地標，四周增植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於 104 年 7 月 3 日辦理啓用。

12. 阿蓮區公兒 3（和蓮公園）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5,294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於 104 年 7 月 6 日辦理啓用。

13. 彌陀區公 1 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 0.6358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823 萬元（含南側停車場用地土地款 2,484 萬元）。本公園原為第三公墓及日治時期空軍基地所在地，於前縣府時期先行就公有地部分開闢為休憩公園，過程艱辛與民衆期盼更彰顯彌陀公園對於當地的重要性。本計畫將配合社區活動需求，規劃廣場空間，以藝文表演、親子活動、生態教育、綠地草坪融入彌陀公園，並改善利用兩座歷史防空洞，使意象、綠意、歷史結合，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本工程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5 年 2 月完工。

14. 梓官區公 2 開闢工程

面積約 0.2 公頃，位於梓和里及梓平里交界處，公園開闢約 7,050 萬元，以 3 棵老榕樹為核心區域，希望與民衆生活記憶聯結，將過往大家避之惟恐不及的雜亂區域改變成為老榕樹鄰里公園。公園已在 104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定 9 月完工。

15. 103 年度烏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澄清湖水庫於 49 年開放為觀光區，為台灣八景之一，本府於 102 年 9 月向自來水公司爭取開放市民免費入園。本計畫於 103-104 年分期施工，第 1 期編列工程費 4,250 萬元，辦理寧靜園、迎花架、中興塔修繕及兒童樂園遊戲區設施增建並新建第一停車場廁所 1 座等，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工。第 2 期編列工程費 2,820 萬元，辦理檸檬桉步道、烤肉區、划船場、湖畔欄杆、忠靈塔公廁整建及園區植栽及景觀綠美

化等，於 104 年 6 月 5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二)空地綠美化

1. 本府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工務局鼓勵下，空地綠美化專案至 104 年上半年止，總計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2. 104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2 案（面積約 20 公頃），另外養工處亦辦理旗山鼓山公園、三雅興公園、城市光廊、捷運輕軌沿線等處加強綠美化施作，合計面積共約 35 公頃。推動執行百萬植樹，於 101-104 年 7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55 萬 8,683 棵，累計年減碳量 40,940.29 噸/年/公頃。
3. 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8 處，17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本府其他機關，6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以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美綠化，提供社區民衆休閒及運動場域。

(三)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4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60 頃，含 21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329 公頃及 11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43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48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2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6%，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標售 12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財務結算。另第 69 期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期滿確定，重劃工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83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已於 101 年 6 月辦竣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

登記，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惟列為污染控制場址，需由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完成土污改善後，再行辦理土地點交。第 65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6 月完成公告，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 月 8 日完工，104 年 1 月辦竣土地登記，於 104 年 2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本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法定程序，並辦理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即重新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事宜。第 79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工程 104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底完工。另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27 日公告 30 天。第 80 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第 83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接續辦理重劃前後地價及地上物補償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 3.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車站專用區用地約 9.86 公頃、特定商業區用地約 5.62 公頃以及商業區用地約 0.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97 公頃，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另於 104 年 4 月撰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目前依審查意見彙整相關資料，俟修正相關內容後再行函報內政部審查，以利後續鐵路地下化工進。

### 4.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5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止，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 5.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23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 公頃。本區目前已依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勞務採購中。

6. 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 公頃。本案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完工、點交土地，12 月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剩餘綠地工程部分，已委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開闢相關事宜。

7.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自 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1 月 23 日止，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8.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18 日預審重劃計畫書並獲得委員一致同意本重劃計畫書內容，現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告作業，後續將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9.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舉辦座談會，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10.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辦竣土地登記，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11.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重劃計畫書

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後續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地上物補償救濟清冊公告等作業中。

12.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102 年 11 月勘定重劃範圍，103 年 4 月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為鐵路地下化進度，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

13.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104 年 3 月 30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並於 104 年 6 月 2 日辦理重劃區抵充地會勘作業。

14.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5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3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20 公頃。考量鄰近仍有大面積公設用地，地政局於 102 年 9 月簽奉核可，擴大整體開發範圍至 43.56 公頃，並編列預算執行，惟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10 月審查本案仍依原開發範圍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補辦公展。考量都市計畫甫辦理通盤檢討並審議通過，要再辦理變更有困難，地政局於 104 年 1 月簽奉核准調整本案依原劃設面積 26.57 公頃辦理開發，並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勘定重劃範圍，接續將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5.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6 公頃，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檢送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請內政部審議，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接續辦理區段徵



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6.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6.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2.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9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地政局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17.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完成後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於 104 年 1 月審查後，退回本府補充資料，目前由都發局彙整資料，俟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8.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0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完成後送交都發局，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於 104 年 1 月審查後，退回本府補充資料，目前由都發局彙整資料，俟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9.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0. 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3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1. 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本府都發局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參酌各局處意見，以公益性、必要性理由不足及九成以上地主無開發意願，簽奉核可後維持原計畫農業區，後續由專案小組審查後提送市都委會審查。

22. 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3. 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10 月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提出，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同意延後補充資料，目前已重啟開發意願調查作業。

24. 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

總面積約 21.10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40 公頃，目前正由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5.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正由地政局委外辦理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6.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4 年 1-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7,880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 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道路開闢工程。
- (2) 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 (3) 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 (4) 75 期重劃區外綠地開闢工程道路用地款。
- (5) 前鎮區獅甲段 555 地號土壤污染整治工程及市立圖書館內裝工程部分經費。
- (6) 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三) 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 殯儀館環境改善

(1) 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改善情形

為提供民衆舒適的治喪環境，重新粉刷大社分館建築物牆面、修繕地面磁磚，於 104 年 3 月完工。

(2) 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改善情形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橋頭分館整修停車場、加裝及換新採光罩及遮雨棚、整修家屬休息處等，於 104 年 6 月完成。

2. 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及骨罐搬遷案

旗津公墓遷移後，於原墓區興建符合民衆需求的旗津生命紀念館。

建築面積 1,983 平方公尺，地上 3 層樓的主體建築呈現橢圓形設計，型塑圓滿意象；內設中、西教式櫃位 16,000 個，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啓用。舊塔應搬遷至新館的骨罐總計約 10,118 個（骨骸甕約 4,705 個、骨灰罐約 5,413 個），截至 6 月 30 日止，家屬已自行搬遷 2,800 個，餘骨罐已於 7 月賡續由殯葬管理處辦理代遷作業。

(2) 茄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及奠禮堂改建工程

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建築結構經鑑定已非安全性建築物，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並將既有奠禮堂變更作為納骨堂使用，內部規劃於 1 樓設計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啓用，6 月 9-12 日舉辦遷塔說明會，預定 104 年 10 月完成搬遷作業後，進行孝思堂拆除工程。

(3) 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邊坡新設工程

內門區納骨塔周邊土地邊坡滑動，影響民衆祭祀及周邊居民土地財產安全。因此，於納骨塔周邊施作擋土牆，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完工。

(4) 美濃區納骨塔興建公廁及無障礙坡道工程

於納骨塔旁增設男、女廁所，方便民衆使用；另考慮身心障礙民衆的通行需求，於納骨塔入口階梯處設置無障礙坡道，於 104 年 1 月 3 日竣工。

(5) 甲仙區第四公墓納骨塔地板修繕暨牆面粉刷工程

每逢汛期來臨時，因降雨而使雨水滲入納骨塔外牆內，致塔內部份樓層積水；另納骨塔樓地板及入出口部分磁磚龜裂破損，且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影響祭拜民衆通行安全。因此，均予改善，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6) 完成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骨灰櫃位增設工程

為因應橋頭區民衆晉塔需求，並增設不同宗教需求的櫃位，規劃 2 樓個人骨灰櫃 2,088 個、雙人骨灰櫃 414 個，3 樓西式骨灰櫃 216 個，共計 2,718 個櫃位，於 104 年 4 月完工，6 月開放申請。

(7) 湖內區第一納骨塔整修工程

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已使用 32 年，外側欄杆因日曬雨淋，部份水泥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為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年久失修而損壞。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開工整修，預定 9 月完工。

(8) 大樹區第一納骨堂附設停車場規劃案

因應大樹區第一納骨塔骨罐晉放數與祭拜人潮逐年增加，於小坪公

墓遷葬後的空地規劃設置停車場，內設 205 個停車位，並綠美化周邊環境。相關水土保持計畫案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委外辦理，7 月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中。

### 3. 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 (1) 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

為降低火化場火化爐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至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 16 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餘 2 座（第 1、2 號火化爐）預定 105 年 2 月完工。

#### (2) 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全年焚燒紙庫錢量約 420 公噸，104 年 1-6 月共焚燒逾 570 公噸，使用率大幅成長。

#### (3) 推動殯儀館輓聯電子化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推動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104 年 1-6 月申請 490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6,143 件。自 103 年 3 月啓用至 104 年 6 月底，共申請 1,227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12,291 件。

### 4. 進行公墓遷葬重塑城市景觀

#### (1) 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

墓區面積 59,30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945 座，遷葬後水土保持工程於 103 年 7 月 7 日開工，104 年 2 月 11 日完工。

#### (2) 完成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

墓區面積 4,52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50 座，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遷葬，代為起掘工程於 104 年 3 月開工，104 年 5 月 21 日完成。

#### (3) 完成梓官第五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 1,466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76 座，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遷葬，代為起掘工程於 104 年 3 月開工，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 (4) 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數約 12,603 座，地下疊葬數預估 6 萬具。自 102 年起規劃遷葬作業，預定於 109 年前，分 A、B、C、D、E 五區完成。截至 104 年 6 月，已辦理 A 區墳墓查估作業及地形測

量、A區遷葬公告（期間為10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止）、寄出遷葬通知679件，受理自行起掘申請案60件、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19件。

(齒)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組織提案，辦理社區髒亂點、街角空間及有助於改善社區景觀之環境改造工作，以提升社造動能並改善生活環境，目前已核定22處社造點，預計今年底完成50處社造點。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1.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1)辦理城市發展與石化安全論壇

103年發生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石化氣爆事故，突顯地下工業管線的管理問題，特別規劃辦理城市發展與石化安全論壇，與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共同商討，期許能匯聚各界寶貴意見，幫助市府團隊朝向安全城市目標邁進。

(2)牢固就業安全網，促進受災民衆重新就業

a.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人員慰助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為103年9月1日至104年1月30日止，共受理380件申請案，計派工372名，核發金額389萬7,500元。

b.受營業損失店家行號僱用之工作者慰助計畫

至104年2月28日為止各站共受理「停止工作慰助」775件，「停工生活慰助」776件。已核發「停止工作慰助」747件，「停工生活慰助」756件，合計核撥1,472萬4,200元，協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及重新就業。

c.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繼續僱用工作者慰助計畫

共受理368家事業單位，核撥總金額為7,255萬4,222元，以維持勞工受僱安定。

2.訂定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為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災發生，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冀由本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104年1-6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18人，較103年同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23人，減少5人，減災21.7%，本府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3. 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4.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改善職場作業環境；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5. 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6. 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並持續推廣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二) 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 提供多元就業服務

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升就業服務效能，104年7月1日起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接受委辦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鳳山就業中心就業服務業務（鳳山、岡山就業服務站），擴大就業服務據點，並持續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提供市民更多元的就業服務。

2. 提供青年創意整合平台—R7 創藝所在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業於104年7月8日進駐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並舉行揭牌儀式，共串聯鞋類暨運動與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5大法人，企圖整合在地產業、創意青年，共同打造高雄成為南台灣最大的生活產業創意整合平台，期望帶動國內年輕人創業及增加高雄地區就業機會。

3. 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1) 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1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6,000元，最長補助12個月。104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

津貼」，自 5 月 26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240 件申請案。191 件初審通過、49 件初審不符、131 件複審通過、26 件複審不符，34 件待審中。

(2) 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 a. 配合本府重點產業政策及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鞋技中心、紡拓會、印研中心之進駐，儲備產業發展人力資源，開辦「數位遊戲美術」、「數位音樂」、「數位紡織應用」及「3D 立體電影」等培訓課程。提供青年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 CAD、V-Stitcher 3D 虛擬設計虛擬車縫、3D 美術建模之 Maya、Zbrush 等專業軟體技能之學習。104 年上半年與兔將視覺特效股份有限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等產業合作開辦 3D 立體電影數位製作人才培訓課程、次世代 3D 遊戲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數位紡織應用共 3 期課程，共計培訓 66 人次，就業率達 92%。
- b. 辦理「青年培力營」，於 6 月 26-28 日進行為期 3 天的全日型營隊，邀請產業界執行者等講授產業趨勢、求職防騙與勞工法規，並進行履歷撰寫及模擬面試活動，協助青年及早為將來就業做好準備。全程參與並取得結訓證書者計 60 人，後續刻正追蹤就業情形。

4. 推動青少年就業促進

- (1) 為讓高中（職）及大專青年提前瞭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104 年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寒、暑假期間共辦理 2 梯次「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藉由實作方式模擬各行業職場現況，讓青少年們及早體驗職場及就業資源，總計有 333 位青少年學子共同參與。
- (2) 為提升職場實務認知，針對 18-29 歲青年，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先邀請職場菁英至學校講授職涯發展課程，再搭配青年學子的科系及志趣，觀摩相關企業，最後透過多場次中高階徵才，輔導青年順利就業，總計辦理 9 場次、401 人參加。另辦理 20 場次就業力 UP 講座，共 878 人次參加，促進青年學子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認識。
- (3)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本市大專校院，包含高雄海洋科大、高苑科大、高雄應用科大、正修科大及東方技術學院等 5 校，針對職場新鮮人（應屆及畢業校友）辦理「挑戰高薪，塔頂尋夢—青年菁英人才招募會」，以廠商薪資條件 3 萬元以上為特色，透過校方廣



邀畢業生及校友參加，展現本府提升青年薪資所作之努力，總計辦理 5 場次，投遞履歷 504 人，初步媒合率 52.2%。

(4)104 年度暑期工讀職場體驗實施計畫，總計進用 399 名。

5.爭取 104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部門）計核定 23 個計畫及氣爆多元計畫，計提供 269 個工作機會。

6.爭取 104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41 個工作機會。

7.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1)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9 案、提供諮詢服務 46 案次。

b.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47 案，分別為年齡歧視 5 案、身障歧視 5 案、性騷擾歧視 17 案、懷孕歧視 1 案、性別歧視 6 案及性傾向歧視 2 案、婚姻歧視各 1 案、階級 1 案、黨派 1 案、籍貫 1 案、容貌 2 案、五官 1 案、工會會員身份 4 案。

(2)主動到校宣導，並辦理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3 場次，宣導 180 人次。

(3)受理資遣通報 2,895 案次、4,238 人次。

(4)104 年 1-6 月計輔導 5 個民間團體申請 10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8.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1)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針對北高雄臨海鄉鎮，特於 3 月 13 日假阿蓮區公所、4 月 10 日假湖內區公所辦理「新住民徵才活動」，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於現場提供服務，且由當地廠商（如螺絲扣件相關產業）提供就業機會，參加人數計 72 人次，投遞履歷 62 人次，媒合率 59.7%，期能有效解決產業缺工及新住民就業問題。

(2)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衛生局、高雄地檢署合作辦理「藥癮者職涯團體課程」，104 年 1-6 月共辦理 7 場次、30 人次參加，並由毒品防制中心進行推介個案，結訓時亦頒發結業證書，以勉勵學員開啓職涯暨邁向成功之路。

(3)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有就業意願暨能力之家庭照顧者益增，及幫助更多二度就業婦女重返勞動市場，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04 年 6 月 9 日辦理「彈性工時『薪』體驗」就業促進免費課程，提供大高雄區「賣場銷售員」實務體驗及職缺面試媒合，錄取者訓練合格後即推介至大賣場擔任有『薪』彈性工時的銷售員工作，俾

達立即就業之效益。

9. 提升專業技能訓練

- (1)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最新就業市場求才職類課程及提高薪資結構，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4年1-6月共辦理1梯次、8班別，結訓人數計151人，訓後就業率為97.35%。
- (2)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配合大高雄區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4年預計開辦「全方位餐飲服務專業培訓班」等各職類課程30班，104年1-6月已開辦14班，報名人數計1,154人，開訓人數409人，計有10班已結訓。
- (3)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4年1-6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共辦理22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提供求職民衆免費剪髮及餐點服務，總計服務對象約2,428餘人次。

10.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 a. 104年1-6月新開案人數264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38人，服務中個案數432人。
- b. 另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服務據點自104年起另新增左營就業服務站為第7處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同時持續維持至旗山就服台、路竹區公所、林園區公所等16個服務據點，採每週定期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4年1-6月累計提供180人職業重建服務，共計203人次。

(2)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104年1-6月完成65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3) 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a.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4年度第28期開辦9職類班12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美工設計實務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與網路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及「廚工助理班」招訓146人，計錄取145人參訓，訓期由3月2日至11月30

日，將於結訓後3個月內積極輔導就業。

b.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民俗童趣創作技能養成就業班」、「髮妝造型技能培訓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清潔實務暨回收拆解應用班」與「行政事務班」計8職類班，提供117個訓練名額，計錄取113人參訓，將於結訓後3個月內積極輔導就業。

c. 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捏塑工藝生活陶瓷商品創作班」、「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網拍實戰班」、「POWERPOINT文書應用班」、「芳香療法實作保健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計5職類班，提供75個訓練名額。

d. 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E化整合能力，104年度開辦「基礎電腦軟體應用班」，計辦理1班次，提供15個訓練名額。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a.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6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763人，其中新開案數為345人、推介成功307人、穩定就業3個月以上117人。

b.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4年1-6月新開案人數15人、推介成功9人、穩定就業成功3個月以上有7人，達6個月以上者7人。

c. 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與評鑑機制，104年1-6月共計辦理團體督導1場次43人、聯繫會報1場次62人、專業知能訓練2場次75人、自聘就服員外督6場次36人。

d. 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104年1-6月訪視與輔導6個專案單位。

(5) 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a. 104年補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10個單位辦理12家庇護工場，計可安置172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b. 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5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

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行銷活動，增進庇護商品營運銷售與推廣，另補助庇護工場自行規劃辦理個別行銷活動，計辦理 3 場次。

(6) 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安全，104 年 1-6 月核准件數計 46 件，核准金額 90 萬 7,445 元。

(7)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a. 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53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320 元。

b.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8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21 萬 5,678 元。

c. 辦理 104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拓展計畫，徵選 8 位身心障礙創業者，並規劃於 104 年 7 月 10 日進駐西子灣沙灘會館、宮賞藝術大飯店、凱旋世貿五創園區，進行實體展售，預計展售 4 個月。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a. 視障按摩師輔導

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44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 137 處（含按摩小棧 24 處、私人按摩院所 113 家）。上半年已核定 8 家視障按摩據點設施設備補助，金額 118 萬 1,298 元；另為按摩院所辦理 5 場社區型體驗行銷活動，參與民衆達 300 人次以上，活動後預約回流消費 133 人次，績效良好。

b. 非按摩職類開發

為視障者開辦 3C 應用班、廣播人才培訓班、職涯探索輔導團體等，協助視障者探索職涯多元發展。並進用兩位視障電話服務員，提供機會累積職場經驗。今年度首次開辦視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預計可提供 40 位視障者個別化服務。

(三) 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1. 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

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

104 年 6 月底計受理申請補助 38 案，核准補助 33 案、41 人次、補助金額約 175 萬 1,666 元。另歷年累計迄今共受理申請補助 794 案，核准補助 660 案、1,386 人次、補助金額約 5,183 萬 6,420 元。

## 2. 維護移工朋友工作權益

- (1)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為 10,864 件/家次。
-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104 年 1-6 月已諮詢服務，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為 9,909 件。
- (3)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4 年 1-6 月已收容安置 2,490 人次。
- (4) 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辦理如下：
  - a.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4 年 1-6 月計辦理 5 場，計有 270 人次參加。
  - b.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4 年 1-6 月已完成訪視 106 家次。
  - c.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4 年 1-6 月已訪視 401 家。
  - d. 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4 年 6 月 28 日於左營果貿社區舉辦 1 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衆達到 150 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問卷調查。
  - e. 本府勞工局聯合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局針對本轄安置中心執行

訪視，確保安置處所安全無虞。

- f. 舉辦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暨服務站、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勞檢處及本市南北區收容中心等單位合計 55 名參加，宣導外勞在台法令避免觸法。

(四)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

104 年上半年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班，共計勞工朋友 38 人次參加。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66 班，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提升生活品質與休閒樂活，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107 人次參加。

2. 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4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 42.95 億元。

3.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計發放 130 件，總金額 943 萬元。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a.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 年 1-6 月服務 128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b.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3 年度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6,060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30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2 人次、復工協商 15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2 人次、轉介職業重建 1 人次、經濟補助 60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1 人次、關懷支持 6,079 人次、其他 130 人次，共計 12,380 人次。

(3)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於 3 月 24 日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委員肯定本市通報網路多元、能考量業務需求聘請外部督導及承辦同仁年資長具有極強服務熱忱，本市評鑑成績為優等。

4. 勞工租賃住宅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5.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賡續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10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法制化作業，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6.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878 件。

(五) 推動友善職場，落實勞動法令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針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違法情事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4 年 1-6 月共計查核 661 件。
2. 配合勞動部執行辦理醫療院所、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幼兒園、保全服務業、養護機構等多項專案檢查計 64 件。
3.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969 件。
4. 針對時事主題、新增適用勞基法等規劃辦理「新聞供應業與新聞出版業」、「製造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服務業」等多項勞動法令宣導會計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340 人。
5. 提供企業之人事管理工具「伯斯（BOSS）方程式」，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點閱率 2,038 次，檔案下載次數 225 次。
6. 友善家族擴至 6 大核心家族，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專責輔導員入場輔導「義聯集團」1 次及「統正開發」2 次。
7. 辦理 104 年 1-6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 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759 件。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催繳家數，計 2,899 家。
  - (2) 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268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684 件。
8. 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該平台將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以每日 2-3 則 Po 文頻率之

方式進行宣導，目前亦提供勞資爭議調解申請、特休天數計算、資遣費計算、背包客最愛一線上訂房、庇護工廠購物網、活動研習線上報名、勞資關注焦點等線上服務應用，且為目前「全國唯一」24小時內主動回覆民衆每一則訊息及 Po 文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 4.9 萬人，104 年計發布 300 則貼文，累計瀏覽達 845.7 萬人，每則貼文平均瀏覽達 6,000 人。

9.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4 年度計招募志工 32 員，辦理 1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4 年度輔導場次達 600 廠次。
10. 99 年至 104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4 年 1-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2 場次活動，計 260 人次參加。
1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41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4 年 6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2,242 家，另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45 家次。

### (六)新移民服務

#### 1. 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5,177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移民輔導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2,953 人次。

#### 2. 新移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 年 1-6 月計受益 1,506 人次。



3.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1)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新住民婦女烘焙技能、創意手作班、及布藝手作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4年1-6月共計1,063人次受益。

(2)截至104年6月底止，共計輔導33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18位新移民姐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28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52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3家。

4.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104年1-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69人次、32萬9,517元；子女托育津貼6人次、9,000元；緊急生活扶助3人次、62,425元；返鄉機票補助1人次、6,000元，共計補助179人次、40萬6,942元。

5.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

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年1-6月計辦理培訓課程1場、18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3場次、25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166場次、2,291人次參與。

6.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招募28名志工和10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年1-6月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91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40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1場，共計17人參與。

7.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本府民政局104年主動爭取內政部外配基金53萬2,395元，辦理7班次技藝學習課程，總計153人參加。

(1)「新移民技藝學習—創意打包帶編織班」3班。

(2)「新移民技藝學習—手作襪子娃娃班」1班。

(3)「新移民技藝學習—蝶古巴特拼貼班」1班。

(4)「新移民技藝學習—手作拼布班」1班。

(5)「新移民技藝學習—創意手工皂班」1班。

8.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

導計畫，共 120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104 年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 36,211 人次，補助金額計 351 萬 5,008 元。

9.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為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住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4 年度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92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0. 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為本市南、北兩所新移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為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為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4 年度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共獲教育部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99 萬元。

(2) 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03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經核定後全市辦理國小計 43 所國小（分布 22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 1,365 萬 6,200 元。

11. 辦理新住民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新住民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4 年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 65 萬 180 元。

12.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培訓 17 名新移民姐妹成為親職教育活動種子教師，針對外籍與本國親子為對象，規劃 28 場次「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討論會課程，以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計 935 人次參與。

(七) 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1) 推動民族教育

推動部落大學與本市立空中大學結盟以推動終身學習，凡修滿 128 學分即可取得文憑，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

住民人力素質，原住民部落大學 104 年度上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7 班，學員 441 人。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600 人次，金額 149 萬元。

舉辦青少年課後扶植計畫，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臺安基金會、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5 班，學生共 108 人參加，提供學童課後輔導及族語之教學，讓家長安心讓孩子有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包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族語自學家庭 15 戶，及語言學習班 12 班，族語師資增能班、沉浸式族語移動教室，受益人共計 520 人。還有族語環境營造包括連結捷運局及交通局建置族語友善環境之營造，規劃 2 處（凱旋四路口、佛公站）具原住民意象候車亭並建置族語問候語 QRCode 連結至原住民族語 e 樂園，於美麗島站張貼族語文化看板。建置往 3 原區之公車撥放該區族語到站播音，在旗山轉運站建置族語播音以嘉惠族人搭車。

## (2) 文化傳承與推廣

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有 18 人以凝聚族人之情感與向心力，持續推動及輔導受理申請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補助案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共計補助 41 件數，總補助經費約 176 萬元，藉由舉辦之活動大家彼此認識交流，促進各族群團結及自我肯定認同。補助本市原住民 18 個同鄉會經常維持費，透過活動凝聚族人的感情及營造傳承文化及推廣的據點。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 2 項原住民廣播節目，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本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及協助那瑪夏區辦理射耳祭暨千人路跑活動，補助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祈雨祭，協助桃源區辦理聖貝祭、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正名文物展活動等共計 7 場次，並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 2. 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 (1) 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

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計 24 人次，轉介財團法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 2 案。聘任律師事務所律師，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4 人次；消費者保護宣導 5 場次；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辦理法律訴訟補助 6 人。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23 人，核發 661 萬 4,007 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8 場次。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核發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本次核發 600 人（學業優秀 550 人、特殊才藝 50 人）。

為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9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5 戶。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1 戶。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119 人次；辦理原住民單親家庭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 1 場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於三原住民區設部落食堂計 8 個據點，服務人數 390 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5 場次，另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協助拖播相關宣導；遴聘原住民服務員，派駐都會區 8 個區公所提供服務。

#### (2) 提供就業服務，強化生活技能

為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促進就業機會，原民會派駐就業服務專員服務本市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349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5 場次，輔導安置就業 165 人；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輔導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88 人、乙級技術士證 19 人、甲級技術士證 1 人，以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 3. 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 產業開發與行銷

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銷售，銷售成果統計：

- a. 1-6 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活動，計 17 場次，每場約 15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 59 萬 6,100 元；7 月 4 日協助參加都會區聯合豐年祭攤販展售活動，當日銷售營業額計 13 萬 8,300 元。
- b. 協助於 7 月 4 日本市原住民都會區豐年祭攤位展售活動，參加攤位廠商共計 100 攤，總收入共計 76 萬 3,330 元；本市原民市集當日總收入共計 15 萬 9,800 元。
- c. 為提升在地原住民工藝產業，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 125 萬元，推動、活絡原住民相關文化，並輔導原住民就業相關技能及發展地方產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成立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並邀集 10 位工藝匠師進駐，於 3 月 14 日開館，5 月 23 日辦理第一場作品聯展，開館至 7 月共辦理 16 場次手工藝 DIY 體驗活動。
- d. 為活化前鎮辦公大樓，向財政部爭取經費共計 169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18 萬 8,000 元），規劃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題，結合藝文空間、文創市集、休閒住宿等服務，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文化園區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創造大高雄地區族群文化、創意藝術、休閒、市集、會展新空間。
- e. 為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 4 家產業展售據點—茂林產業聯合行銷展售中心、桃源產業工坊、旗山轉運站及杉林大愛產業推展中心，以提高觀光產值，增加就業機會，提升部落行銷能量。
- f. 為協助本市原區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245 萬元，補助原區公所辦理農特產業促銷活動（桃源採果樂活動、那瑪夏水蜜桃競賽活動）、強化部落特色硬體設備（茂林萬山岩雕景觀設計）、觀光生態遊程發展（那瑪夏螢火蟲季活動）及文化慶典傳承（桃源布農族射耳祭）等活動，以帶動原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 g. 為推動本市產業示範區計畫，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300 萬元，辦理生態旅遊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以盼未來爭取示範區 3 年推動計畫，以提升原區生態旅遊品

質及文化創意產品品牌化，預訂7月中旬辦理期末審查。

- h. 為協助行銷本市原區青梅產量，4月11日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青梅促銷活動，含梅酵素DIY體驗及到府教學活動。
- i. 為發展本市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6月6-28日辦理「高雄原聲擂台讚—原住民素人歌手徵選大賽」，徵選5位歌手成為本市原住民族產業代言人，以協助行銷本市在地產業。
- j. 為推動本市茂林溫泉溫泉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積極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186萬元，本溫泉開發規劃案，將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住民文化等為基底之旅遊型態。強調中小團體之深度旅遊，並著重以環境負荷容量來調整管理模式之旅遊發展模式，以達原民溫泉永續經營之目的。
- k. 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發展經濟事業總申請案件156件、成功案件110件、總核貸金額2,375萬元。貸款諮詢及輔導處理案件251件、延滯戶訪視輔導處理案件166件、辦理寬緩展延成功輔導案件5件、基金宣導場次19場次，人數約4,578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2)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a. 在土地管理方面，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192筆，包括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無償撥用、非原住民承租繼承及核發3區公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案件。
- b.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為減少土壤流失並強化涵養水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保育水土資源並兼顧山坡地農民生計強化森林功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改正及通知申請造林，本市業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核撥造林面積220.60公頃。
- c. 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原住民族地區土地與自然資源管理種籽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地區生物多樣性棲地之巡查、監測及保育、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遺址清查及維護、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32人。

- d.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 6 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本計畫已報中央原民會在案。
- e.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 4. 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 (1) 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共計爭取 9 件工程，經費約 1 億 1,847 萬元。共計 5 件已完工、1 件發包中、1 件設計中、1 件可行性評估中、1 件依規定徵詢代辦機關中。
- (2)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計畫經費 5,000 萬元，已有 2 年決標、7 件發包中、3 件設計中。
- (3) 本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輔導簡易自來水管委會能自主營運為目標。目前已完成以下工作：
  - a. 檢討、更新 14 處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
  - b.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 c.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 d.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 e.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 f.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 g.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 h. 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 i.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 j.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 k.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 (4)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府考核成績為全國第 3 名。
-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3 年度考核

結果本府榮獲全國第5名佳績。

(八)照顧銀髮族

1. 社會參與服務

- (1) 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4年1-6月計巡迴936場次，服務67,996人次。
- (2) 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104年1-6月計開設公費班247班、學員計10,242人，活力班8班、學員307人次及開設自費班91班、學員3,802人次。
- (3) 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03年1-6月共計輔導50個單位申請134案。
- (4) 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777-1地號等3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136-1與137-1地號2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南區農園委託本市有機農業發展促進協會經營管理，104年1-6月計有66位長者受惠、服務5,610人次；北區農園委託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4年1-6月計有80位長者受惠、服務11,040人次。
- (5)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透過13條不同的路線，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4年1-6月共受理34單位申請，辦理37車次，服務1,330人次。

2. 交通優惠補助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150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4年1-6月服務610萬2,414人次，累計已有22萬4,631位長輩持卡。

3. 辦理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4年1-6月補助本市老人155萬2,694人次。

4. 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 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左營新光段97及98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BOT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刻進行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2)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104年6月底止已設立195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廣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廣續成立據點。

(3)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提升偏鄉地區長輩照顧資源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規劃於內門、仁武、梓官區增設3處日間照顧中心，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推動老人持續多元社會參與，以提高老年生活品質，達到本市長輩成功老化的目標。

5.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48個慈善公益團體、195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4年1-6月共計服務27萬5,595人次。

6.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65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104年1-6月受理通報服務219人、開案數134件；104年6月底持續追蹤輔導案件171案、服務4,485人次。

7.安置頤養服務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104年6月底安養區收容208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102位。

(2)於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104年6月底計有144位長輩進駐。

(3)提供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照顧服務，於仁武區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委託本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104年1-6月計服務476人次。

8.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為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4年委託29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設置10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及成立3處家庭托顧所，104年1-6月提供居家服務54萬8,162人次、日間照顧23,183人次、家托服務407人次。

9.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10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115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4年1-6月計累計服務3,517人次、18,304趟次。

10. 老人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4年計有50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4年1-6月計服務22萬9,003人次。

11. 辦理失能老人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4年1-6月計服務74人、224人次。

12. 辦理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爬梯機服務

為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4年1-6月計服務129人、648人次。

13.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4年1-6月計有333人長輩受惠。

(九)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針對設籍滿1年且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之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補助最高749元健保費，平均每月52,802人受益，補助金額8,656萬953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3至18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平均每月998人受益，補助金額260萬7,565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 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30 人。

(2) 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本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3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2 人。

(3) 居住服務

輔導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計 12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6 人。

(4) 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0 人。

(5) 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計 24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46 人。

(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個人助理之人力協助及同儕支持員提供心理、情緒支持方式，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自主生活，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2 人、5,068 小時。

3. 喘息服務

(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38 人、2,652 人次、13,201 小時，補助金額 130 萬 4,725 元。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27 人、14 萬 7,311 人次。

(3) 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3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4年1-6月共計服務3人、396人次、3,168小時。

####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 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4年1-6月共計受益191萬9,574人次、1,783萬8,253元。

##### (2) 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104年1-6月共計受益14萬1,264人次。

#### 5. 經濟補助

##### (1)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為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針對未獲政府相關補助者每月核發1,000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1,720人，104年1-6月共計受益10,457人次、1,048萬7,000元。

#####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4年1-6月平均每月受益2,211人次、672萬1,200元。

#### 6.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5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4年1-6月計召開1次聯繫會報，新增轉銜個案83人，共計服務266人次。

#####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

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分區辦理，提供個管服務，104年1-6月計新增個案數657人，服務14,202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4年1-6月計辦理1次在職訓練、30位志工參訓。

7. 生活重建服務

(1) 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4年1-6月共計服務67人、772人次、1,303.5小時。

(2) 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4年1-6月計服務31人、155人次。

8. 輔具資源服務

(1) 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另設置4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4年1-6月期間計提供輔具回收390件、出租2,930人次、維修2,046件、到宅服務1,567人次、評估服務3,838人次、二手輔具媒合16人次及諮詢服務31,995人次。

(2)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4年1-6月計核定補助253人。

9. 手語視訊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4年1-6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77場、774人次受惠。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4年1-6月計服務112人次。

10. 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4年1-6月

共計補助 363 名租屋、33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427 萬 4,373 元。

11. 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4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3 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 47 萬 448 元。

12. 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3-24 小時 50% 服務費，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2 人、4,030 人次、8,601.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4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006 趟交通費。

13. 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0 人。

14.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4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6,597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63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0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5,679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1,479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7 場次，參與人數計 481 人次。

15. 「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計畫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截至 104 年 6 月共計邀請 350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已有 66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16. 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 104 年 6 月底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便

當：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床單、被單（寢具相關產品）、手工布包、帆布袋、服裝設計、服裝製作、服裝修改、美工設計、印刷製作、網路資訊軟體服務；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17.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4 年 1-6 月計服務 97 位心智障礙者、83 個家庭。

(十) 關懷婦幼

1. 一般婦女福利

(1) 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 a.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4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 b. 104 年 4 月召開 1 次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以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c.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104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d.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倡議性別平權，以「倡議均等親職」、「照顧支持」及「提供心理關懷」三項主軸推行「不守「父」道—高雄市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工作多元支持服務」，內容包含「父」幼日系列活動，並辦理男性照顧者座談會與男性單親家庭支持活動，提供男性家長育兒照顧技巧及關懷輔導服務，本方案榮獲行政院第 13 屆金馨獎肯定。

(2)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a.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8 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 b.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

- 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4 年 1-6 月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335 人，諮詢電話 3,841 人次。
- c.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4 年 1-6 月計辦理 14 場次、1,194 人次參與。
- (3) 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4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本期共計提供電話諮詢 1,235 人次、面談諮詢 2,100 人次，及 89 位婦女、8,853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11 萬 42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婦女體能休閒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393 場次、22,820 人次參與。
- b.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本期共計提供電話諮詢 1,214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60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3 人次，及 66 位婦女、4,31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本期共計 40 場、2,150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32 人次。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312 場、2,557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364 人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86 場次、計 6,061 人次參與。
- c.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計辦理 86 場次、1,235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26 場次、1,143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44 場次、1,804 人次參與。
- d.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本期共計辦理 1 期、2 班、46 人報名參加。另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80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及收入，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 17 人設攤，營業額 598 萬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及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 1,504 人次瀏覽。

##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計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計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 年 1-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0,070 人次。

另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4 年 1-6 月共計提供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3,372 人次、諮詢服務 1,48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46 場次、961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 26 場次、340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 7 場次、3,761 人次受益、支持性服務活動 135 場次、394 人次受益、宣導、暑期營隊、就業促進研習等其他活動 55 場次、80,839 人次受益。上開共計服務 10,373 人次。

###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4 年 1-6 月計扶助 199 人次、239 萬 2,215 元。

##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4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6,791 件、性侵害案件 607 件、性騷擾案件 435 件（包含校園性騷擾 311 件、職場性騷擾 4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擾）95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25 件）。

### (2)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51 場次、21,580 人次參與。

- b.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4年1-6月計辦理14場次、735人次參加。
  - c.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4年1-6月計6場次、293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計25件，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4年1-6月計17個單位，辦理17場、1,085人受惠。
- (3)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a. 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年1-6月，共計21場次、320人次參加。
  - b. 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4年1-6月，共計12場次、84人次參加。
- (4)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 為協助本市特境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4年1-6月受理轉介計28戶、78人，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703人次。
- (5) 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 為協助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受虐案件研判及其是否有遭受上述類型之受虐情事及其傷害程度專家加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機制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4年1-6月計轉介18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15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2場次，個別專家提供社工諮詢協助3案次。
- (6)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a.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5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30場次。
  - b.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104年7月10日共計召開1

場次。

(7) 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爲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提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4年1-6月計服務130人次。

(8)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 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年1-6月計服務6案。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年1-6月計服務10案。

(9) 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加趨勢，設置1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4年1-6月計服務25案、137人次。

(10) 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104年4月13日及6月16日召開2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爲，計41人參加。

(11) 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a. 104年1-6月受理4件一般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2件已調查完成，1件調解成立，1件調查中。另受理地檢署及地方法院移送3件調解案件，調解結果均成立，並已函覆移送單位。

b. 104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4年1-6月電訪803人次、面訪13人次、家訪78人次、

陪同服務 32 人次、法律諮詢 12 人次、情緒支持 302 人次、心理諮詢 7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16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58 人次、福利諮詢 6 人次、資源媒合 13 人次、轉介個案 6 人次。  
c.104 年 3 月 11 日、6 月 25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4. 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 (1) 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 (2) 設置 14 處早療中心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4 年 1-6 月計服務 42,420 人次。
- (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截至 104 年 6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313 人。
- (4)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104 年 1-6 月服務 19,160 人次。於鳳山區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空間，並辦理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4 年 1-6 月服務 11,359 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於岡山區設置「探索體驗學園」，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少年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104 年 1-6 月共計 722 人次受惠。
- (5) 公開遴選並培力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計遴選出 31 位組成少年代表，辦理培訓與輔導，讓少年代表了解相關議事規則、蒐集資料形成議題，並於 5 月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6) 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349-7885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4年1-6月計服務3,633人次。

#### 5.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 設立82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104年1-6月服務兒童及少年2,700人、25萬6,138人次。
-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104年1-6月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21,510人、2億6,475萬9,092元；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300人、210萬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補助624人、728萬9,235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26人、醫療補助11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601人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補助150人、186萬2,800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補助40人，63萬8,320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889人、1,120萬8,600元。
- (3) 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4年1-6月計服務907人次。
- (4)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4家公設民營及11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7所身心障礙機構、外縣市22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辦理安置服務，104年1-6月提供兒童及少年487人、2,473人次。
-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替代式家庭照顧，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2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4年1-6月計服務280人、1,387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4年1-6月計服務30

人、171 人次。

- (6) 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4 年 1-6 月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1,006 案、開案服務 308 案、兒少保護案件 3,044 案。
- (7)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超商及小吃店，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4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194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19,329 人次受惠。

(二) 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生育津貼，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6,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10,310 人，補助 1 億 1,398 萬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310 人、194 萬 3,024 元。
2. 辦理托育補助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5,184 人，補助金額 6,673 萬 1,000 元。
3. 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 (1)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讓民衆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 (2)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104 年 1-6 月計發放 10,585 份。
  - (3) 為協助家庭育兒，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已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

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並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4)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4 年 1-6 月計辦理 61 場次、1,630 人次參與；並成立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運用社群網站推廣育兒親職教育。

#### 4.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空間，並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及路竹等區成立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660 人。

#### 5.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21,519 人，補助金額 2 億 7,286 萬 3,322 元。

#### 6. 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4 年 1-6 月計補助 82 人、357 人次、62 萬 7,000 元。

#### (五)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5 區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568 人（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104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各區公共設施，是否具備婦幼安全使

用的功能。另外，104年1-6月各區公所共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1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10場次、特色方案2場次，合計43場次活動。

(三)保障弱勢民衆

1. 中、低收入戶救助

爲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104年6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23,023戶、56,161人。中低收入戶計24,133戶、74,473人。

2.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爲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爲策略，104年1-6月辦理成果如下：

(1)「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

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計78戶參與，累積儲蓄1,126萬7,200元（含利息），本計畫已執行完竣，衛生福利部於104年6月5日同意結案。

(2)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

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截至104年6月，計93戶參與，累計儲蓄178萬7,481元（含利息）。

(3)提供關懷服務

運用23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72人次。

(4)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

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25場次、941人次參與。

(5)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49人、280人次。

(6)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76人，並核發就業獎勵金1人、8,000元；創業生活津貼1人、1萬元。

(7)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232人次。

(8)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



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673 人、中低收入戶 987 人。

3. 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4 年 1-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1,634 人；結案數 676 人；服務量 1,560 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 5 場次，計 122 人次參與。

4. 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家庭因應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賡續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4 年 1-6 月計服務 7,697 戶次、投入約 1,506 萬 4,334 元，志工服務時數達 15,570.5 小時。

5. 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1)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衆，提供 1-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104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377 案、核定 1,211 案、補助金額 1,729 萬 6,000 元。

(2) 辦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4 年 1-6 月計救助 4,055 人次，補助金額 1,045 萬 4,852 元。

6. 街友服務

(1) 於三民及鳳山區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輔導自立自助，並回歸家庭、社區，104 年 1-6 月計收容安置 350 人次、外展服務 2,394 人次。

(2) 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4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110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

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3)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目標，104年1-6月計提供就業服務314人次。

7.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

103年10月至104年3月計補助40萬2,085人次，補助金額計2億2,782萬6,135元。

8.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4年1-6月補助29萬3,912人次，補助金額14億5,863萬8,498元。

9.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4年1-6月計發放180,176人次，補助金額11億8,520萬3,472元。

10.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1,500元食物券1-3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104年1-6月累計服務達3,180戶，投入食物券金額406萬1,900元、白米1,664.2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2,030小時。

11.「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91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5,000-1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30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4年1-6月提供218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196萬5,000元。

12.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103年11月11日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49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104年6月底累計服務約7,253戶、

18,763 人。未來將於鳳山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13.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3 年度住宅補貼已於 104 年 1 月完成核定作業，總計滿足 4,210 戶弱勢家庭居住需求。104 年度住宅補貼於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為協助更多弱勢家庭，自籌經費增加租金補貼戶數，預計可協助 9,835 戶弱勢家庭。

(六) 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 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4 年 1-6 月計有 177 個單位、341 案通過審核，計補助 557 萬 9,490 元。

2. 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 (1) 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賡續推動災後重建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於 104 年 4 月開辦基層組織專業人力培訓，培育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 28 名。

- (2) 設置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持續培力社區，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活化社區組織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藉此縮短城鄉差距，並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 a. 104 年 3 月 27 日、4 月 9 日及 4 月 23 日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社造技能培訓—社造價值強化課程，包含建立社區營造的價值、承辦與陪伴的平衡點、如何與社區建立關係等課程，計 3 場、131 人次參與。
- b. 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綠社工—社區工作與環境正義」專題演講，邀請英國學者雷娜多米納里 (Lena Dominelli)，以其豐富的學理及實務經驗，分享人與環境的關係，並期待運用公民力量，透過行動使環境資源更公平地被分配，約計 250 人參加。
- c. 辦理社區幹部培力—「社造學堂」，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啟發為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為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為主。104 年 1-6 月「中學校」南區及北區梯次各辦理 3 場、90

人次參加。

- d. 針對各區的社區培力需求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遴選機制，依區公所社區發展程度分成培力組（大寮、大樹、旗山、杉林、阿蓮區）及培育組（甲仙、楠梓、仁武區），輔導區公所發展區域培力方案，並提出計畫，陪伴執行。

### 3. 青春作伴好還鄉

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已於 104 年 8 月辦理培訓營及輔佐學生團隊至社區出隊服務。

### (五) 塑造「幸福鄰里」

#### 1. 親親寶貝

##### (1)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幼童，截至 104 年 6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313 人，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 4,639 人（登記保母 2,313 人，親屬保母 2,326 人）。

##### (2) 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2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 (3) 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寒假計 87 園辦理、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17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469 人次，經費約 617 萬 7,457 元。

##### (4)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79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校數比率 74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國教署補助經費 1,224 萬 6,384 元，教育局自籌 2,529 萬

4,875 元，共計 3,574 萬 1,259 元，受益人數 5,813 人。

(5) 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為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彰顯教育正義並實現弱勢關懷，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截至 104 年 6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1,134 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12,502 人次。103 學年後勁國中及岡山區和平國小榮獲教育部頒發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

針對高中職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進行教學研究及教材研發，並透過優質精進策略聯盟等高中職與大學校院資源合作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至校共同探討補救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方式。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補助提列補助款，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7 校獲補助，服務達 899 人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2 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成果彙整中。

2. 勇健老大人

(1) 老人健康檢查

104 年 1-7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96,250 人次，異常 18,924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 45,988 位長輩健康檢查服務（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2) 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4 年度編列 1 億 2,172.6 萬元，截至 7 月寄發補助 4,484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3,041 位、中低收入老人 1,443 位）。

(3)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 104 年 1-7 月居家護理服務 722 人次、居家復健 1,762 人次、喘息服務 5,851 人日、居家營養 45 人次、居家口腔 75 人次。

b. 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4 年 7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5 所、護理之家 64 家，共 3,989 床（含 10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4) 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4 年 1-6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66 班次、14,306 人次受惠。

3. 繁星點點

(1) 辦理 10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104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藝文社造行動」、「成果展現推廣」及「新住民文化深耕」等5項子計畫。104年3月完成45處社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工作。透過社造人才培訓輔導課程之辦理，建立正確的社造基礎概念，達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2)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4年迄今累積輔導25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3) 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10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 安心家園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104年6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502隊16,016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4年1-6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54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 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4年1-6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902件、963人，佔全般刑案件數6.25%、人數5.91%。

(3) 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0至6時勤務，並規劃輔警2人一組，以機車巡守1-2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

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目前全市計有 281 名社區輔警，104 年 1-6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4 件、尋獲汽車 3 部、機車 165 部，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為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 5. 溫情鄰里

##### (1) 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9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 (2) 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4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33 場；另接獲通報案件 1,006 案，開案服務計 308 案。

##### (3)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 設置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衆申請流程，除落實福利社區化以外，各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104 年 1-6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95 人。

b.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070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 117,425 人次受益。

##### (4)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a. 104 年 1-6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0 萬 5,120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4 年 1-6 月新增 7 隊、累計合計 419 隊、共計 20,811 名志工。

b. 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

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年1-6月合計服務約102萬3,572人次。

- c. 補助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104年1-6月計辦理10場、1,500人次參加。

(5) 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4年1-6月計利用局、分局週報宣導場次57場；接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381件，高風險案件通報185件。

6. 樂活社區

(1) 開闢社區通學道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3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9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合計經費約2,740萬元。104年度預計辦理前鎮區瑞祥高中、鎮昌國小、三民區民族國中、鳳山區忠孝國中及苓雅區五權國小、鳳山區曹公國小等6校。

(2) 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辦理35班體重控制班、136場宣導講座，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成體重控制；另接洽218家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型態。104年1-7月共計20,429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34,496.4公斤。

b.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57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包括體重控制、活躍老化、菸癮防制等，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c. 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1,596位65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本市「104年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1,310位長者參與本市「看顧你的健康—高齡友善醫療·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計13,863位長輩參與。



d. 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442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0,415 人（33,773 人次）。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16 萬 2,247 件，開立 851 張行政裁處書。

(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4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714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4 年 1-6 月受理區公所申請 55 案。

(六)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4 年 1-6 月辦理 274 場，參與民眾計 14,269 人。

(2)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4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4 年 1-6 月輔導前金區社西里等 44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9,000 元，合計 303 萬 6,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面意義，104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4 件。

2. 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 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a. 截至 104 年 0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3,922 支攝影機（原有 23,449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 1,777 支攝影機，扣除 81 氣爆災區受損 1,304 支）。

b. 本期建置中計有 5 案，數量為 1,476 支攝影機，其中 4 案均已發

包完成，另本市路竹區後鄉里、永安區維新里建置案於8月4、18日流標，預計辦理第3次招標。

c. 本市監視系統至104年12月，預計可達25,398支攝影機。

(2) 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281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0-6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11家電台，3,010部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99家，保全員10,692名，巡邏汽車262部、機車168部）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4年1-6月表揚1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1件。

(4) 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本府警察局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4年1-6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3,249件。

3.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 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2)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4年1-6月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6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35人。

(3) 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 a. 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4 年 1-6 月藥物濫用學生計有 136 人次，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104 年 1-6 月輔導成功戒除個案計 53 人次。
- b. 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 c. 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追輔，104 年 1-6 月人數計 19 人次。
- d. 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4.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 (1) 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並於每年 4 月、10 月召開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2) 為釐清並確認校園霸凌案件移送少年及家事法院標準、違法樣態及程序，本府教育局特函請少年隊協助列舉與說明；並函知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案件倘已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如校方已啟動適切之輔導機制，請提供警方瞭解，俾於移送文件中註明，以作為少年法院審理參考；並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20 條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8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 (3) 本府教育局於每學年度均責請學校與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提供約定書影本，報局備查。
- (4) 另本市校外會皆於每學期辦理校安研習、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校外會（分會）校安會議或工作檢討會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並會同學校訓輔人員、警察人員等，執行校內外聯合巡查，倘發現違規學生，並以密件通知其所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 (七) 強化青少年輔導

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友善校園計畫，104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評選，本府教育局榮獲卓越縣市獎，青年國中及左營國中分別獲得卓越學校獎。

#####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4 年度辦理

督導會報等活動。

## 2. 學生輔導

### (1) 成立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本市三級學校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編制為 4 校，分別為前鎮高中、英明國中、桂林國小及大華國小，負責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學生輔導人才資料庫，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 (2) 辦理系統性輔導教師專業督導

提供學校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計 60 場次，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 33 團，計 99 場次，內涵為專業研習、個案瀏覽與提案報告，期強化本市專任輔導教師提供本市學童輔導效能。

### (3) 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a.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相關研習計 10 場次，藉由專業工作坊提升教師相關輔導知能，研習議題涵蓋年度輔導重點業務宣導、經驗分享及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生涯適性輔導議題與就業資源之了解，以提供有助於學生自我了解生涯興趣、性向之參照資訊。

b. 104 年針對本市青年、國昌、文山高中國中部、福誠高中國中部、內門、茄荳、大洲、甲仙、正義高中國中部、大榮高中國中部等 10 校，進行國中九年級學生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抽查工作，以確保本市各國中落實執行生涯發展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業務。

### (4) 召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

學諮中心於 104 年 5、6 月假各分區駐點學校共辦理 9 場（岡山分區，旗山分區各 2 場）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席，共轉銜 580 名學生。

### (5) 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功能

a. 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4 年 1-6 月提供專業培訓 2,646 人次、推廣服務 2,491 人次。

b. 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諮商服務，104 年 1-6 月提供諮商服務 2,281 人次、團體輔導 478 人次。

c.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104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 894 人次、個案研討 2,756 人次。

- d. 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4類。104年1-6月底共有案件10件，服務人次為49人次。
  - e. 接受學校轉介學校社工師協助或諮詢，104年1-6月底服務145案轉介案，提供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4,155人次。
  - f. 協助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104年1-6月以團隊方式協助本市9所學校處理相關事件，視學校需求提供安心文宣、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安心團體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服務467人次。
  - g. 辦理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培訓，104年度5-6月，辦理4場共12小時安心服務進階讀書會辦理1場12小時藝術治療與繪畫評估工作坊，持續增進市校專輔人員、專輔教師危機處遇能力，共培訓197人次。
  - h. 辦理修復式正義研習，104年度1-6月，辦理1場12小時初階培訓，4場共12小時讀書會，1場12小時進階培訓，增進學校輔導人員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共培訓201人次。
  - i. 辦理部落扎根—表達性媒材知能研習，104年度3-6月，辦理4場研習，共計24小時，增進偏鄉教師的輔導知能，建構在地化輔導網絡，共培訓69人次。
3. 關懷中輟生
- (1) 召開104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1次督導會報，會中邀集各委員、本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資源中心學校等，共計100名人員與會。
  -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104年1-6月針對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及學生家長和學校人員，召開150場個案研討會，共服務1,212人次，心理諮商專業服務共442人次，學校社工師針對中輟議題共提供4,529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4. 性別平等教育
- (1)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
  - (2) 辦理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歧視、性霸凌及性交易、未成年懷孕、調查專員人員初階培訓、案例預防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7場次，參加人數587人。

5. 生命教育

(1) 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04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7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2) 瑞祥高中辦理「104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宣導說明會，各校於 3 月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4 月 23 日及 5 月 7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 186 人。

(3) 海青工商於 4 月 24 日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一）」，共有 80 名教師參加。

(4) 高雄中學於 5 月 7 日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共有 210 名家長、教師及工作人員參加。

(5) 蚵寮國中於 6 月 5 日辦理國中教師「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共有 40 名教師參加。

(6) 高雄高工於 6 月 11 日辦理本年度薦送「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學校」評選會議，共薦送學校教職員工 10 名、優秀行政人員 2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以及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5 校，參與教育部複審。

(7) 高雄高工於 6 月 26 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25 名相關人員參加。

(8) 協助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於 5 月 28 日假高雄女中辦理「讓愛感動世界—2015 全球熱愛生命獎章」頒獎音樂會，邀請世界各國 10 位得主接受表揚，並分享他們的故事，計 500 人參與。

(9) 協助福智文教基金會於 104 年 7 月 7-9 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2015 暑期教師生命研習營」，以短劇、講座、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進行，希望藉由這些課程讓老師聚集飽滿的正向能量，找回教學的力量，計有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與行政人員約 800 人參與。

(10) 本市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率達 100%。

6. 學生事務

(1) 於小港高中、苓雅國中及後勁國小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

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

- (2)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104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共計 364 校。
- (3) 每年度持續辦理推動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進而引導學生願意實踐。
- (4) 本府教育局除了結合學者專家及資深學務人員等持續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之外，並請各級學校重視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之落實，以培養各級學校學生在個人及公共領域中，增進其人格及品德充分發展，進而具備「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價值觀及行為。

(六) 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 積極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警政署全國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全力執行「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等具體作為，並防制第三級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並降低毒品及各類犯罪發生。
2. 104 年 1-6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790 件、人犯 919 人、重量 2.15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227 件、人犯 1,516 人、重量 102.42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82 件、人犯 103 人、重量 315.41 公斤。

(七) 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 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4 年 1-6 月裁處 400 萬元罰鍰。
  -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

導事宜，於 104 年 1-6 月完成 93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4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業已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發局自 104 年 1-6 月已辦理 125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447 支，合格支數為 411 支，不合格支數 36 支，總合格率為 91.95%。

(5)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2,425 戶（含民生用戶為 18 萬 2,417 戶、工業用戶 8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580 戶（民生用戶民生用戶 8,527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9,400 戶（含民生用戶 68,999 戶、工業用戶 401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6 萬 405 戶（含民生用戶 25 萬 9,943 戶、工業用戶 462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6) 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b.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3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1 處，104 年 6 月已提報經濟部礦務局解列 6 處，倘經同意解除，則餘 35 處待處理。

2.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1) 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2)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



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5班次稽查，其中包括2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3. 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爲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4. 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例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會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104年1-6月辦理消防與公共安全查察計6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或處分。

5. 104年辦理申報之A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100家，已完成申報100家，申報率達100%。應辦理申報之B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1,505家，已完成申報1,398家，申報率達92.89%。應辦理申報之H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505家，已完成申報501家，申報率達99.2%。

6.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6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 辦理104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750家。

8. 104年6月22-30日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共計6處場所，42項機械遊樂設施。

9. 103年12月15日起至104年1月13日止辦理104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60家場所。

10. 辦理104年度建築物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104年1-7月安檢後共核發升降機10,834台使用許可證，並委外抽檢979台；共核發機械停車設備918組使用許可證，委外抽檢86組。

11.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1) 103年辦理「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全國首創）。104年持續辦理前揭活動，共分成五類組進行評選，計17件報名，俟評選完成後將進行公開頒獎。

(2) 建置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

業。領先全國建置大樓外牆圖資系統（整合外牆剝落狀況、地點、管委會及管理室等資料）。

- (3)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 6 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67 件隆起列管，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二)落實工程品質

1. 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為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為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4 年 1-7 月共計查核 84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3 件）。
2. 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截至 104 年 7 月共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及 1 場座談會，計有 167 人次參加。
3. 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104 年度 1-7 月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為 55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截至 7 月底共計查核 4 件工程。

(三)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4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538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5,068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4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35 件。

2.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場所共 2,320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328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 1 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衆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71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4 年 1-6 月共檢查 197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44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7 件。

4.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4 年 1-6 月計查察 440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三)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89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5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104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8 家次，計有 17 件次不符規定（16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46 家次，計有 4 件次不符規定（1 件舉發、3 件限改）。

2.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23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4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3,756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4 件、違規儲存 10 件、超量儲存 32 件、違規分裝 1 件、販賣場所構造不符規定 2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販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3.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60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4年1-6月共計檢查588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3件、運入運出專業爆竹煙火未報備1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1件。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4年1-6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20家，技術士202名），並每3至6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 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因應104年5月10日中央氣象局發布「紅霞颱風海上颱風警報」及104年5月20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災害搶救演練、危害化學品災害搶救無預警訓練演習、土石流防災演練、工廠火災搶救演習、車禍救助搶救演練、配合辦理104年度「萬安38號」演練及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等演練，總計29場。

3. 修正10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鑑於本市103年7月31日發生工業管線氣爆，造成嚴重災害，期以修訂104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新檢討本市針對工業管線災害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害復原等災害防救體制，藉以提升本市防災整備能力，降低災害的衝擊及因應本市複合型災害潛勢之威脅，預訂104年12月完成修訂後依程序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再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4. 建置第2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積極爭取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第2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及六龜區公所，補助金額650萬2,000元，本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計278萬4,000元，已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並於104年6月17日完成甲仙區建置作業工程。

5.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為提升本市防救災能量，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防救工作向基層紮根，自99年起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102年計畫結束；因參與計畫之11區防救災能力大幅提升，成效顯著。本市於今年接續辦理第2梯次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執行期程為104年至106年，接續第1期計畫，將本市38區公所全納入推動，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及完善防救災體制。

6. 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1179、1177及1175地號等3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104年1月14日開工，預計於105年度上半年度完工啟用，完工後將提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7. 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EKG）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瑞隆、左營、左小、右昌、新興、路竹、大寮、六龜、大昌、鳳祥、五甲等15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4年1-6月使用EKG案件共225件，其中為發現疑似AMI者13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8.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每日500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1,380人、體技能測驗1,315人、辦理集中實務訓練1,400人、救災組合訓練14場次、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40人、SCBA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100人、大貨車駕駛訓練12人、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6場次，以全面落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及強化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9.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54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4 年 6 月列管消防數相較 103 年 12 月共增加 40 處。

10.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合計 10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購置救生氣墊 1 組、軍刀鋸 8 組、個人安全警示器 154 個、激流救生衣 20 組、潛水裝備 6 組、工作服 40 套、宣導用搬運假人 2 個、雪地裝備 6 套、1.5 吋消防水帶 215 條、生命探測器 2 組等，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車輛

103 年 8-12 月受理民間捐贈化學車 6 輛、水箱車 25 輛、小型水箱車 9 輛、水庫車 3 輛、救助車 1 輛、排煙車 2 輛、指揮車 1 輛、災勘車 1 輛、化災車 1 輛及消防警備車 7 輛，合計 56 輛，業已於 104 年上半年陸續辦理交車中。104 年 1-6 月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救護車 17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11.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於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等水域，104 年暑假期間 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每週六、日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12.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4 年 3 月 16-20

日辦理 104 年上半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13.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 5 梯次，共計 18 個團體 568 人參與年度複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結合藥師公會與 67 家高齡友善藥局，提供長者高齡友善的藥物諮詢、切分藥服務及保健協助。
2. 積極推動老人防跌計畫，製作 15 分鐘的「銀髮族防跌健身操」教學影片，提供市民長者索取使用，並於本市 57 家社區健康營造單位推動防跌運動班。

(五) 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即時迅速處理登革熱疫情。104 年截至 8 月 3 日境外移入病例 25 例、本土確定病例 163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慢性傳染病防治

- (1) 104 年 1-7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下降 6.45%。
- (2) 104 年 1-7 月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3.7%（全國 89.9%），六都第二；結核病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6.0%（全國 84.3%），六都第二；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153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3) 104 年 7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下降 3.29%（全國上升 1.66%），下降率高出全國 4.95%，為六都第一；本市截至 104 年 7 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3,659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444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 急性傳染病防治

- (1) 建置 287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4 年 1-7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 118 例。
- (2) 整合 8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4 年 1-7 月腸病毒感染併

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4. 新興傳染病整備與防治

- (1) 因應新興傳染病防治，104 年 6 月 4 日假民生醫院舉辦收治「疑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病例」模擬演練，並完成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之院內教育訓練、實兵或穿脫演練，以及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感染管制整備查核，本市截至 7 月 31 日通報 7 例、無確診病例。
- (2) 辦理社區相關衛教宣導，截至 7 月 31 日累計 54 場 3,338 人次參與，同時各機關學校利用跑馬燈、網站或海報張貼等方式於各角落擴大宣導。

(三)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 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 (1)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目前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4 年 1-7 月監控 15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971 次（醫院 4,658 次、衛生所 313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3 件。另積極參與本府災害防救演訓 2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 (2) 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3) 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104 年 1-7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104 場，計 4,004 人次參加。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 (1) 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及遠距醫療設備」及就醫交通補助計畫，以縮小城鄉醫療差距。
- (2) 104 年 1-7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3,040 人次，含巡迴醫療 345 診次、診療 4,317 人次。

(四) 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 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衆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4年1-6月辦理148場，計20,822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708家次，查獲違規18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753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448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 2. 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 (1) 食品製造業管理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21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另104年1-7月稽查工廠384家次。

### (2) 餐飲業管理

104年1-7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730家次，3家次不符規定，限期改善後皆合格。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4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20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12場，計973人次參加。

### (3) 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4年1-7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25,977件，查獲違規201件，違規率0.77%；市售食品抽驗3,911件，不合格187件，不合格率4.78%，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4) 加水站管理

- a. 104年1-7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38件，全數符合規定。
- b. 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4年1-7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育訓練6場，計359人次參加。
- c. 衛生局每月勾稽由環保局提供之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每個月以車載水資料，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衛生局、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2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5)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4年1-7月共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

(六)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1)本市目前共29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4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1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180家。

(2)104年1-7月提供新移民產前檢查727案次，補助315,481元。

(3)104年1-6月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27,508人，疑似異常33人，通報轉介32人，待觀察1人。

(4)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19,763人，複檢異常1,891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5)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4年1-6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1,912人次。

2.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4年1-7月訪查事業單位253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37,762人（含一般健康檢查23,804人，特殊健康檢查13,958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5,097位勞工。

(2)104年1-7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5,815人，其中不合格470人，不合格率1.82%。

3.癌症篩檢服務

(1)結合轄區1,030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4年1-7月癌症篩檢36萬6,557人，陽性個案16,598人，確診癌前病變3,439人及癌症812人。

4.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104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委由市立聯合醫院辦理。本年度預定完成大寮及鳳山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2,000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完)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4年1-7月服務成果

個案輔導 107 人次；團體輔導 4 場，計 60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179 人次。

(2) 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辦理 153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1,938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14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 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130 場，計 14,833 人次參與。

2.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4 年 1-7 月 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31,345 人，388 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 365 人，追蹤率 94.1%，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344 人，轉介成功率 94.6%。

3. 自殺防治

(1) 本市 104 年 1-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07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230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71 人次，占 27.5%），其次為「割腕」（477 人次，占 17.0%）；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3 人次，占 21.8%），其次為「家人間情感」（453 人次，占 16.1%）。

(2) 104 年 1-5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46 人，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4 人，其中男性 98 人（占 67.1%）、女性 48 人（占 32.9%）；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61 人，占 41.8%）；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52 人，占 35.6%），「吊死、勒死及窒息」次之（38 人，占 26.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5 月統計，目前尚無更新資料）

4.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521 位，完成訪視追蹤 50,709 人次。

(≡) 毒品戒治服務

1. 103 年度中央機關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本市成績名列第一類組（六都）特優。

2. 104 年 1-7 月本市關懷個案數為 4,827 人，平均就業率 60.8%，與 103 年同期（58.6%）比較提升 2.2%。以個管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20,432 人次，依需求評估。

(三)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 (1) 受理動物病性鑑定 2,412 例、水質檢測服務 12,181 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 (2)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 5,571 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 (3)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 46 萬 1,000 劑，口蹄疫疫苗 25 萬 2,000 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 17,451 件，布氏桿菌檢測 3,570 件，以維繫公共衛生。
  - (4) 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3,294 劑，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
  - (5) 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 137 案 222 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 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检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 (1) 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10,151 案。
  - (2) 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160 場。
  - (3) 持續推動寵物登記 8,978 隻與犬貓絕育 1,730 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1) 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 (2) 104 年 5 月開辦「友善寵物認養公車」，方便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目前有港都客運的 56 號「友善寵物公車」前往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 (3) 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養計 1,790 隻。

(4)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56 例 85 隻。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057 件。

(三)「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 1.1999 話務中心 104 年 1-7 月電話處理總量 50 萬 8,620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69.58%，派工通報案件計 40,754 件。
-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4 年 1-7 月共計 6,164 人。
- 3.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本府研考會目前已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正式推出，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104 年 1-7 月計受理 1,574 件。

(三)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為監督消費產品與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其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辦理各機關學校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4 年 1-6 月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7 場次。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4 年 1-6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1,571 件，第二次申訴 607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127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4 年 1-6 月計查察 31 次。

4.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等管道，加強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同時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深耕本土教育

1. 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辦理「原住民文化種子教師進階培訓研習」，計 42 人參與，邀請原住民學者及部落長老進行專題講座，體驗原鄉部落生活特色及經驗傳承，以協助各校推展原住民文化教育。

2. 本土語言開課

(1) 103 學年度國中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開課學校共計 86 所，佔本市國中總校數 86%。

(2) 國中原住民族語開課學校共計 44 所，佔本市國中總校數 44%。

(3) 103 學年度國中小合併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投保制，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單一學校窗口處理勞健保及鐘點費事宜，保障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的權益，並提升學校聘用本土語師資的成效。

3. 本土語言認證

(1) 103 學年辦理閩南語認證班 10 場次，計有 1,200 名教師參加。

(2) 103 學年辦理客家語認證班 2 場次，計有 60 名師生參加。

(3) 103 學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 13 場次，其中阿美語 3 班、排灣語 3 班、魯凱語 2 班、布農語 2 班、泰雅語 1 班、卑南語 1 班、賽德克語 1 班，計有 160 名師生參加。另本府教育局積極鼓勵揭師生參加 8 月底舉辦認證考試，期許通過認證後能透入母語教學，生生不息。

4. 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1) 於 104 年 6 月 27-29 日由前鎮國中辦理三天兩夜「國中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營」，計 35 位學生參與。

(2) 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邀集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高雄高商 4 校大會師，假高雄高中藝能館演奏廳辦理「公義和平二二八・從高雄中自衛隊出發」，師生計 123 人參加。

(3) 持續「本土學習認證」政策，並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103 學年度規劃 118 個景點。

(4) 內惟國小於 104 年 1-6 月辦理柴山生態教育系列活動「本土環境生態在地守護行動」，包括教師增能研習與生態教育、生態主題冬夏令營，計 350 名教師及親子共同參加。

(5) 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高中職校『臺灣學—網路讀書會』徵文活動」，透過閱讀「臺灣歷史記憶的二十八

本書」，投稿篇數 657 篇，得獎篇數 183 篇，藉以培養學生對於本土文學的認知與體會，並深植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情感。

5. 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 (1) 於 104 年 5 月由英明國中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計現代及古典唱謠組 30 隊、答喙鼓組 25 隊參加。
- (2) 於 104 年 6 月由民族國中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計唱謠組及打嘴鼓組 14 隊參加。
- (3) 建國國小 104 年 4 月 15 日、22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00 人參加。
- (4) 莊敬國小於 104 年 5 月 20 日、27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親生 1,000 人、教師 150 人參加。

(二)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 104 年第二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 月 7 日頒獎暨發表，總計 516 組參賽，約 1,993 名師生參加，各類前三名 37 組，優等 50 組，各組佳作 55 組，共 142 組作品獲獎，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2.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每週五 3 時 5 分教育電台 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教育局局長談「讓春天從教育出發」；邀請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談「在大自然中尋找科學的趣味」，邀訪樹德、福山、景義等創造力典範學校；談閱讀教育等，104 年 1-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6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3. 「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4 年 1 月 14 日在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舉辦，自 45 所種子學校共 47 案計畫中評選出典範學校 4 案、金質獎 3 案、特優獎 8 案、優選獎 6 案，並頒發獲獎學校創意標章，以鼓勵學校教學現場的努力，延續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的創意動能。其中典範學校分別以「記憶 2030—微電影創作紮根」；「未來居 So Easy」；「幸福樂齡·美滿人生」；「幸福美魔島」課程透過「預見未來」、「行動挑戰」、「家鄉責任」、「宜居城市」的現代觀及未來感多元角度啟發，燃起學生熱切關心改造未來家園的意願與行動。

- 4.推動「未來想像創意社群」各校創意提案計畫  
104年推動「未來想像創意社群」計畫，培育未來領導人才，領導台灣面對未來變遷，透過校際師生社群合作網絡的運作與結果分享，促進交流對話，豐厚未來想像之課程與教學。104年4月書面審通過高中1案，國中3案，國小19案，共23案，每案2萬元，專案補助46萬元，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推動。
- 5.辦理「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鼓勵教育人員推動創新方案，革新改善典章制度、推廣教學創新與研究，獎勵項目分為團隊組及個人組，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與其他創新類。今年共評選出特優獎9案、優選獎11案及佳作獎3案，計150人參與，23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頒發創意標章。行政創新類團隊組特優獎鼓山國小「筆墨耕耘傳書道—建構書法美學典範學校」；教學創新類團隊組特優獎福東國小「我行走，我遇見樹」、「長青竹圓夢計畫」、「創意品德教育—幸福列車活動」；鼓山國小「吸」出童玩趣「管好學習力、鼓山高中「地方文化」特色課程等。
- 6.辦理「3D立體列印工作坊」  
104年7月1-3日假高雄軟體園區，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教師工作坊，共20名本市Maker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教師們從Maker理念的了解至每位教師有3D立體列印客製化的作品創作，工作坊讓教師們獲得動手做科技新知，得到熱烈的迴響。未來將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合作（R7南部時尚創意基地），規劃3場教師研習，鼓勵各校教師積極參與種子教師培訓，進行校內推廣。
- 7.辦理「機器人培訓系列課程」  
分別於104年4月12日、4月19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樂高LEGO機器人初階及進階師資培訓課程，透過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結合既有學科領域內容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之能力，合計60名教師參加。
- 8.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師生營隊  
104年6月6日、7月13日、7月15日分別於過埤國小、大洲國中、西門國小辦理想象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師生營隊，約計師生150人參加，目的在推廣機器人模組課程，透過科學魔法車的動手做，啟發學童對科學學習的興趣，結合團隊合作精神與激發學生創意，提升問題解決與科技運用之能力。
- 9.辦理「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104年7月4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87支優秀隊伍計300名師生同場競技，讓學生接受機器人教育有充分展能的機會。競賽項目包含「表演機器人」、「創意賽」、「足球賽」及「競速賽」，除了讓多種類機器人充分發揮結構與程式設計功能外，透過學生創意巧思，探索環境讓參賽學生運用多元器材，發揮想像與展現創意。

10. 參加「2015 FLL 亞太公開國際機器人大賽」，榮獲「FLL 機器人表現獎」冠軍

文府國小跨校優秀團隊代表台灣參加「澳洲雪梨 2015 FLL 亞太公開國際機器人大賽」，經過與來自24個國家，45支各地菁英隊伍激烈角逐，榮獲「FLL 機器人表現獎」冠軍。

11. 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創作營」

於104年7月14-17日辦理，邀請具豐富拍攝實務經驗教師帶領，另邀請義守大學大傳系學生擔任輔導員，計80位國小、國中學生參與，創作營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課程，透過導演及專家指引學生編劇創作產出微電影，共11隊學生成果發表，學生充分展現創意，藉此提升學生微電影創作能力與創造力。

(三) 推動幼兒教育

1. 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4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4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1萬元，103學年第2學期共補助約7,334萬元，嘉惠14,722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 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10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3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191萬3,701元，並

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4 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3 場，共 191 人參加，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 59 園。

### 5. 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103 學年度業將 2 間原公辦民營之幼兒園依法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亦將開辦 2 園，本市將逐年盤點閒置空間，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俾利提供本市民眾更優質且平價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環境。

## (四)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 1. 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掌中乾坤·群雄獻計·教學有創意

接續 100 學年度起「隨身學」之計畫辦理 103 年已達 19 校、31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以學校為整體（school as a whole）創新教育改革方案，透過競合型計畫申請方式，鼓勵學校透過 QR code、擴充實境 AR、Google site 等 App，發展適性學習模式。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遴選 30 校 80 班，進行第一階段計畫；經歷一學期之計畫執行，並於於 104 年 6 月 24 日遴選出 14 校 15 班執行第二階段計畫。

### 2. 數位閱讀—校校 E 起讀

善用行動學習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另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假左營區屏山國小辦理 104 年夥伴小學輔導交流分享會議共有 6 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本市共計 28 校執行本計畫。

### 3. 微學習—一品點心、輕鬆學

102 年起獲中央補助以 Podcasting 為技術的微學習平台，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進行 U 化流覽學習或上傳教學影片，目前部分素材放置於 iTunesStore，允許離線進行學習，103 年該平台共 1,200 段影片，104 年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期使成為全國重要教育影音資源鼓勵其他數位內容平台進行素材加盟。

### 4.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其中 103 年度加入之學校包括仁武高中及中正高中，總計目前共 19 校參與，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假文山高中辦理成果發表會。

## (五)推動英語教育

1. 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遊學班級 502 班、學生數約計 11,698 人。103 年下半年起試辦旗山國小英語視訊遊學活動，103 學年度共服務 79 班、學生數 1,854 人，其餘 5 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長期授課。
2.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3 學年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146 班，受惠學生達 3,230 人。
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4 年 3 月 5-6 日首批 4 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以 2 人一組方式安排於本市苓洲與四維國小，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 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4 年 6 月上線人次達 11 萬 490 人。
  - (2) 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同時，也能自編英語單字及對話練習互動式遊戲，活絡線上學習。另一方面，建置聽、說線上評量題庫，提供教師命題參考。
5. 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03 學年度起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高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更期望提升英語教師參與英語教學專業研習比率，以提升教師英語教學專業能力及增進教學技巧。並為開班協助教師增能，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輔導教師取得英語相關證照。
6.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3 學年度計核定 85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104 學年度核定 87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7. 試辦英語強化教學模組（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3 學年度計核定 3 所學校試辦。以不超過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年級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上限為前提，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適度增加英語教學之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104 學年度以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賡續辦理，以學生需求為中心，放寬申請限制，共 13 校提出申請，刻正審核中。

8.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

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學學生接觸、學習機會。

(六) 推展國際交流

1. 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主要訪賓為日本熊本市市長大西一史、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靜岡縣下田市市長楠山俊介、橫濱市副市長柏崎誠、橫濱市日華親善橫濱市會議員連盟會長森敏明、日本自民黨眾議員岸信夫、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大阪日台交流協會會長野口一、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易禮哲、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駐台辦事處代表戴維明、加拿大卑詩省大溫哥華管理局理事會主席穆爾、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博哲、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范希蕾、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馬啓思、美國德州福遍郡郡長羅伯厚博、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總部執行理事唐若文等，計 38 案、397 人到訪。

2. 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1)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為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行「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於 104 年已邁入第 7 屆，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7 日舉行 103 學年度「童話童畫—

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 15 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透過雙方學生將閱讀感想揮灑創意，以畫會友，提升學生藝術創作及國際交流，俾利台日能持續互動，建立多元與友善的交流平台。（認養局處：教育局）

(2) 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a. 104 年 3 月 6-9 日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好城市參加 2015 高雄燈會，計有日本八王子、熊本市、三重縣、千葉縣、美國波特蘭、韓國釜山等 6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約 65 人參加。特別的是，今年國際午宴移往高雄展覽館戶外場地舉辦，並以高雄在地食材，融合台灣傳統總鋪師「辦桌」文化，營造貴賓置身於亞洲新灣區環境中體驗在地特色饗宴，當日共有約 160 位國內外貴賓與會。席間，除了姊妹市表演團，八王子市帝京大學啦啦隊帶來熱情洋溢的表演，及釜山市立舞蹈團展現小鼓舞與輕鼓舞等韓國傳統舞蹈，為熱鬧的高雄燈會添加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另外，更精心安排本地精彩的表演，包括高雄在地客家小朋友舞蹈迎賓、南島舞集表演原住民舞蹈、本市青少年交響樂團、高雄在地子弟資深藝人黃西田演唱台語老歌，提供賓客欣賞在地傳統特色舞蹈與歌曲，享受這一連串的豐富及驚奇的文化與美食饗宴。

b. 104 年 6 月 4-11 日由教育局、秘書處與農業局共同組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8 屆玫瑰節慶活動，本市吉祥物「高通通」特別於波特蘭市長海爾斯歡迎晚宴、龍舟賽開（閉）幕、花車遊行及 City Fair 等場合演出，並行銷高雄農產品，深受當地市民喜愛。市議會同時由康議長裕成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波特蘭，進一步瞭解當地文化，增進兩市民間合作情誼。

c. 104 年 6 月 9-16 日由市長率領秘書處與都市發展局出訪美國夏威夷檀香山，高雄與檀香山締結姊妹市已超過 50 年，彼此情誼深厚，此次除拜會夏威夷州政府與檀香山市政府行銷本市亞洲新灣區計畫，並邀請當地首長參加 105 年由本市主辦的「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分享港灣城市治理經驗。

(3)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並持續以「2016 國際港灣城市論壇」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規劃中之主要城市計有：

- a. 推動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經多年之交涉，已建立初步合作關係，未來將持續推動雙方交流及互訪事宜。
  - b. 推動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刻由以色列駐台辦事處暨我駐以色列代表處協助洽商，因雙方已邀訪交流多年，未來將持續研議推動相關合作進程。
  - c. 為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業由我駐英代表處協助，由英國利物浦市與本市建立交流關係，基於利市為英國重要海港，105年將特別邀請該市首長組團來訪參加「2016 國際港灣城市論壇」，期以此合作平台，續推動兩海港城市建立交流關係。
  - d. 透過積極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方式，整合各本府機關及各界人士之力量，持續推動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長野縣、群馬縣、橫濱市暨韓國慶尙南道、仁川市等東亞城市合作關係暨深化實質交流成效。
3. 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 本期主要活動為 104 年 4 月 4 日辦理「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文化之旅」，本活動計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杜維浩、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村隆幸、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處長墨倪納伉儷及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駐台辦事處代表戴維明伉儷等人參加。安排外賓觀賞內門宋江陣創意大賽的決賽，一路從美濃體驗窯燒文化、陶土 DIY，到內門的廟埕前與遶境隊伍會合一起吃飯湯、觀賞全台灣身手俐落的年輕人「搏宋江」，並贈送美濃窯壁鞋（避邪）陶製品，以及內門著名的手工花生糖伴手禮，以增進彼此間聯繫情誼，並使渠等體驗本地傳統民俗文化。
4.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 本計畫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近 230 組藝術家申請。藝術進駐目前已執行兩期，第一期為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公開徵件進駐藝術家共 3 人，分別為 Michael Vincent Manalo（菲律賓）、Haena Cho（韓國）、紀紐約（台灣），並於 104 年 2 月舉辦藝術家進駐成果展。此外，為配合「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有 6 位藝術家一同進駐。第二期為 104 年 3-6 月，公開徵件藝術家共 4 人，分別為 Couch（團體，日本）、謝牧岐（台灣）、VacciNation（團體，烏克蘭）、Katarina Šoškic Marija Strajnić（團體，塞爾維亞），另外有「河流計畫」之駐地創作藝術家共 5 人，分別為 Sylvia Winkler Stephan Köperl（團體，德國）、Kimura Takahito 木村崇人（日本）、Jinkyung Chong 鄭真敬

（韓國）、Younggi Seo 徐永奇（韓國）、Misun Kim 金美善（韓國）。刻正進行第三期進駐者評審事宜。透過本計畫實施，期盼為在地藝術家打造一個與國外藝術家交流展演平台，拓展文創人才眼界，也架接駁二藝術特區走向國際化的橋梁。

5. 辦理「波光流影：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義大利海外展）」

遠赴義大利佛羅倫斯自然史博物館展出，以湯姆生所拍攝的福爾摩沙（台灣）影像為核心，並循著其百年前亞洲行旅的足跡展開，共計展出 68 件經典影像。

6. 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4 年度共計 18 校 26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全國第一。

7.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本市學校於 103 年度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達 186 場次，共 1,095 人次。

8. 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活動於 104 年 6-9 月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並預定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

9.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 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市長及教育長牛山先生等 8 人於 103 年 2 月率領 40 位學生至本市教育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本市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開啓雙方交流互訪活動。6 月長野縣茅野市樋口議員帶隊再度抵達本市，並邀請學生代表 8 月到茅野市參訪，並至茅野市 4 所中學英語示範教學，期能讓臺、日雙方教師在英語教學中互動，彼此互相增能，提升學生英語的學習成效。11 月茅野市再度來訪，並加入光華及國昌國中為交流學校。104 年 1 月，本市 4 校組團至長野縣茅野市與日方 4 所中學一對一締結姊妹校。截至本次，本市學校與日本姊妹校為 37 所。

(2) 本市業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熊本市青少年

交流大使已於 104 年 8 月 3 日到本市拜訪，並與新興高中進行掌中戲與童玩交流。該縣另已於 8 月 17 日至本市教育局研討修學旅行事宜，並至 1 所高中及 1 所高職參訪，以瞭解臺灣高中、職整體狀況。

- (3) 韓國濟州島教育廳獎學官及初等學校教師等 10 人於 104 年 1 月 8 日透過本府教育局安排至私立高英工商及紅毛港國小參訪。本次韓國團體來訪主要目的為進行台灣安全教育與災害防治參觀訪問，學習臺灣安全的文化、環境、危險因應、安全設施、教育訓練等。高英工商為南部地區國際安全高中，本府教育局特推薦至該校參觀安全教育相關做法。紅毛港國小為通過九項綠建築設計的生態小學，於該校進行參觀綠建築及永續校園現況交流座談事宜。
  - (4) 韓國教育發展研究院、教育部、各市教育局資深研究員及行政人員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網路成癮與校園暴力等服務現況簡報、中心設備參觀、校際交流座談會等交流事宜。
  - (5) 日本長野縣地球環境高校棒球部金子浩典部長帶領 2 名職員及 31 名選手，共計 34 人，於 104 年 3 月 15-20 日訪問本府教育局，並與三民高中及高苑工商進行棒球友誼賽。
10.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每名得獎人 36,000 元，104 學年度申請案件審查中，預定於 9 月公告審查結果，預計提供 10 個名額。
  11.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於 104 年 7 月 4-11 日赴西班牙出席第七屆教育與新學習技術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大學緊密聯結，促進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12. 市立空中大學研發處長蔡宗哲於 104 年 8 月 5-11 日赴日本考察行動學習示範、應用及推動機制，進行學術交流，並加強與日本九州地區大學交流，作為未來發展參考。
  13. 本市已發展成為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之目標。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89 項。

(七) 推展終身學習

1. 推動市民學苑，提倡全民學習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104 年開設自給自足班 276 班，約 5,103 人參與。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每年吸引市民約 5,000 人加入終身學習行列。



2. 辦理社區大學，建立公民社會

本市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4 年共計開設 651 門課，11,153 人次參與學習。

3. 設置樂齡學習據點，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除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4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並設有 1 百多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

4. 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訊，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並應用社群網站（facebook）架構本市「幸福高雄·終身學習」專頁，提供市民朋友更具親近性的課程。

5. 推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依 104 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性別與婦女教育、運用志工人力與發展支持性家庭教育方案，共辦理 594 場次，28,971 人次參與，榮獲教育部年終視導評定優等，全國第 1 名。

6. 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3 個月 1 期，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烏克蘭麗麗、瑜珈、肌力有氧塑身、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4 年 1-6 月計辦理 75 班，1,528 人次參加。

(八) 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其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 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2. 教育目標

- (1) 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 (2) 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

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3) 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4) 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 3. 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103-2 學期學生近 2,800 人，103 學年總選課人數更創歷年最高，總計達 6,667 人。以 103-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以 30-39 歲和 40-49 歲最多，各占 26.5%、合計佔 53%，其次爲 50-59 歲佔 18%，年輕學生 18-29 歲佔 16%、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69%，50 歲以上人數佔總數的 31%，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3%。其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七成學生爲在職人士，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最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 學期增設南投、彰化等校外班，目前更已籌設屏東及澎湖等校外班，於 104-1 學期開始招生。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103-2 學期與原住民部落大學合作共同開設學士班 27 門進修課程，共計 349 位選修。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並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有別於一般「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提供任何人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

教育學習管道，市立空大更能有效便捷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享有彈性的網路學習。

(九)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數學、自然及生活科技競賽

- (1)為深化推展數學教育，提高學生對數學思維與問題研究之興趣，爰每年3月初辦理國民中學數學競賽。103學年度共計60所學校報名，學生240人參賽。
- (2)為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思考與創造力，並培養學生藉由相互討論提升問題解決能力，活化應用科學智能，爰每年3月中旬辦理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103學年度共計73所學校報名，學生219人參賽。
- (3)為培養學生自我設計、集體創意及問題解決能力，活化應用生活科技知能，提升學習品質，爰每年3月中旬辦理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意競賽。103學年度共計79所學校報名，學生237人參賽。

2.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1)104年1-4月底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期能培養學生正確科學觀念及態度，激發學生科學研究興趣與獨立研究潛能，增進師生科學研究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104年度共計144所學校報名，參賽學生共計1,466人。
- (2)中華民國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於104年4月23日共選拔推薦34件（國中小組23件，高中職組11件）優秀作品參加，比賽於104年7月19日至25日辦理，學校團體獎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縣市團體獎部分則由本市奪冠。

(十)推動永續校園

1.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 (1)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本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 (2)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目前已達78%以上執行率。並請學校配合宣導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政策。
- (3)綠色生活地圖建構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親師生之社區綠色生活地圖製作，以培養社區及親師生對生態永續經營之概念與關懷。

2.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4 年以生活實踐、行動守護為計畫主軸做發想，透過專家學者相關演講經驗分享、與在地 NGO 團體合作推動、實地參訪與行動、轉化內涵成為教學巡迴活動等，將柴山所蘊含的本土教育價值發揚。

(2) 本市濕地與湧泉保育向下紮根推廣教育計畫—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

104 年本市將以「濕地保育」、「田野踏查」、「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俾使濕地保育特色，在湧泉議題加入後，更具有其前瞻性，並以「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申請計畫，獲經費補助計 75 萬元。

3. 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103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5.98%，並繼續督促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4. 辦理防災教育

(1) 協助 22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337 萬元。

(2) 教育局 104 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74 萬元，辦理本市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及推動防災教育相關工作執行。

5. 辦理環境教育

(1) 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2) 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3)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訪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 (4)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及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4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100萬7,900元。另103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二)書香與閱讀城市

1.推動市圖新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

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及設置推動委員會等事宜，104年度至7月15日實際入款256筆，捐款金額749萬2,480元。

2.續辦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迄今藏書量13,560冊，104年度至7月15日使用人數12,766人、總借閱量96,232冊。

3.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4年度至7月15日辦理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共64場，約13,123人次參與；行動圖書館51場、故事媽媽列車35場、送書香到教室共送出1,396箱，約50,108人次參與。

4.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1)為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啟發幼兒閱讀興趣，訂定「高雄市104年『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並持續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200本好書，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

(2)宅配書籍到教室，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

(3)培訓500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深化種子講師課程規劃能力，為落實親子閱讀教育，預計辦理6場親子繪本讀書會及10場親子繪本工作坊等推廣活動。

5.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32校提出申請，並建置本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60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命題題型命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截至104年6月底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63,436人，至少闖關通過1本書的人數為60,265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53萬3,408冊。

(2)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12校380人，總經費計

34 萬 2,380 元。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4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另名家基金會每年固定贊助 10 萬元獎勵推動閱讀教育第一線表現優秀的閱讀薪傳典範教師，期盼閱讀在各國小深根茁壯，透過領航教師，發光發熱；104 年 3 月更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充分展現港都孩童是能文能武的全方位人才。

- (3) 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 14 所學校參與。
- (4) 本市楠梓國中、翠屏國中小、民族大愛國小、山頂國小、福山國小及博愛國小參加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獲得「閱讀磐石學校」。

6. 推動 104 年度「愛閱網續航—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持續辦理「閱讀 150」選書活動，依國中生閱讀適切性，初步篩選出適合本計畫推廣及對國中生閱讀能力提升有益等面向的 150 本書籍，其中適合國中生閱讀的 5 本英文書籍及 5 本自然學科書籍，以求加強本市國中生的國際觀及科學能力。
- (2) 「好書趴趴走」宅配書籍到教室，配合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每次借閱期限為 2 個月，班級借書可一本共讀，也可搭配不同書籍借閱。
- (3) 研發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建立題庫，題目涵蓋閱讀記憶、理解、應用、分析及評鑑等不同層次之能力，部分試題並模仿 PISA 試題模式命題。並將研發之導讀、提問及評量試題並配合「數位學園」—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評量網站建置予以數位化後，提供各校教師閱讀能力教學參考使用。
- (4) 建置「數位學園」，利用「上網飆作業」網站平台結合「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研發工作小組」研發成果，提供學生平日以個人為對象進行線上閱讀題庫闖關活動。本活動可記錄個人及學校閱讀書籍之閱讀書籍本數及文字量，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閱讀成效優良之個人及學校給予適度獎勵。
- (5) 訂定閱讀成效優良之學生個人、教師、班級及學校獎勵辦法，以通過線上閱讀評量達 50 本、100 本、150 本學生，分別頒予「銅質獎」、「銀質獎」、「金質獎」，以學年度計算，學校平均每位學生閱讀本數

前 10 名學校，授予閱讀認證標章，有效提升國中學生參與本計畫的興趣。

#### 7. 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 (1) 持續建置「靜態知識海」「動態知識海」彙整、篩選、分類及標籤各種免費電子資料庫、電子書、免費學習平台及學習影片等靜動態圖書資源。
- (2) 持續建立「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連結圖書資源及網址，並藉此學習平台記錄高中職學生線上學習之次數及時間，將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
- (3) 辦理多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推動校際閱讀競賽「航向書海」，並培訓種子教師，協助閱讀推廣活動。
- (4) 加強團隊閱讀領航的續航力，選擇閱讀標竿對象，進行「標竿學習交流」活動。
- (5) 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推廣閱讀活動研習「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以加強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

#### (三) 文化資產保存

##### 1. 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 (1) 104 年召開 3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及 1 次文化景觀審議會。104 年 1 月文化部審議通過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為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8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9 處。
- (2) 目前本市傳統藝術類已登錄 14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類已登錄 7 項。其中「傳統木雕—保存者：葉經義」為國家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羅漢門迎佛祖」為國家重要民俗，並已規劃辦理相關出版計畫。
- (3) 目前本市登錄有 32 件「一般古物」，其中 6 件為「重要古物」，正執行本市「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古物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保存管理事項。

##### 2. 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 (1) 104 年 3 月完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案，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之完整的歷史脈絡。
-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保存及管理原則，於 104 年 6 月完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案。

- (3) 104年7月完成「高雄市哈瑪星歷史街區劃設之研究」，針對歷史性建築進行測繪調查，補充日治至戰後哈瑪星地區歷史及人文資源，對劃設歷史街區建議範圍及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相關法制面檢討，並提出哈瑪星文化資源指定及登錄建議名單。
- (4) 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104年12月完成。
- (5)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與周邊軍事設施形成過程辦理調查研究，預計104年9月完成。
- (6)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預計104年9月完成。
- (7) 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籍人士調查研究計畫」，預計104年9月完成。
- (8)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透過緊急防護措施避免出土城牆遺跡遭受破壞，並進行必要清理與重要構件保存，使清代舊城形貌與歷史更具體清晰之跡證，本計畫104年6月已完成緊急防護棚架，全案預計104年10月完成。
- (9) 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案，研議未來再利用最適方向與可行性，預計104年10月完成。
- (10)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委託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預計105年4月完成。
- (11)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為遂行護城河通水，使「鳳山縣舊城」成為全台目前惟一之城門、城牆、護城河俱在之古蹟，爰委託廠商進行周邊水文環境調查、相關水文估算、護城河邊坡滲漏檢測、遊客安全評估，通水可行性評估以及研擬相關因應計畫，預計105年6月完成。
- (12) 辦理「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周全本市文化資產文史資料，落實保存及維護機制，預計105年6月結案。
- (13) 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預計105年7月完



成。

- (14)辦理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內容包含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3條所列事項，及五穀宮祭祀文化、周遭客庄生活營造點調查等相關工作項目，預計105年8月完成。
- (15)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擬訂岩體保存對策，並減緩各種自然或人為錯誤的維護或研究方式造成岩雕紋樣的破壞，預計105年12月完成。

### 3.文化資產修復

- (1)104年2月完成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
- (2)104年3月市定古蹟武德殿結構安全改善工程完工。
- (3)104年5月及6月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完工。
- (4)104年6月完成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5)104年7月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完工。
- (6)104年7月預計完成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7)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104年10月完工。
- (8)辦理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104年10月完成。
- (9)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於103年6月進行緊急保護棚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已於104年2月完工。
- (10)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05年1月完成。
- (11)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2號及3號修復工程，預計105年1月完工。
- (12)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05年7月完成。
- (13)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104年3月完成土地及建物之撥用，已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修復工程。

### 4.遺址保存

-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並於林園區中芸、林園及王公園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另為進行遺址保存，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已完成保存計畫部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辦理中，並於104年7月3日經都市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 (2)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規劃設計  
鳳鼻頭遺址無設置排水溝，雨水逕流順部份坡面流下，造成沖蝕文物現象，以致文物堆積於產業道路，為減緩沖蝕情形，故進行水土保持處理維護事項，於104年2月委託規劃設計，預計104年10月完成。
- (3)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4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完成1次萬山岩雕群巡查、3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2次本市轄內17處重要遺址巡查，並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教育推廣研習課程，預計104年10月完成。
- (4) 原西自助新村（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內空間）考古試掘及研究計畫  
為釐清西門段城內空間文化層保存狀況、遺址之可能分布範圍及文化內涵，於103年8月辦理試掘，並進行資料研究分析，預計104年9月完成。
- (5) 考古遺物典藏空間規劃設計  
本市現有2處國定遺址及3處市定遺址，故規劃「前海軍明德訓練班」閒置空間作為考古出土遺物分類、清理、紀錄、建檔、研究、典藏及教育展示等用途，預計104年12月結案。

#### 5. 眷村文化保存

#####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於104年6月15日暨18日分別提送左營區「明德新村修正計畫」及鳳山區第一階段「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予國防部審查，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並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104年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

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

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活化，自100年2月5日起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4年週二至週日開放，至104年6月30日累計8,523人次參訪。

(3)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為強化人與眷村互動能量，跳脫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框架，以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為主要目標，號召各領域熱愛眷村，對眷村文化保存有理想且願意付出心力的人士，入住黃埔新村共同守護本市珍貴眷村文化。103年11月第一梯次推出11戶，總收件計共106件，有5位獲選入住，104年4月底完成簽約，目前已開始進駐修繕。另104年3月公布第二梯次計畫並開放申請，本次開放眷舍20戶，受理申請至104年9月30日止。

6. 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簡易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並於103年6月推出史溫侯探險之旅—打狗英國領事館旗艦行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4年迄今累計90萬8,273參訪人次。

(2) 鳳儀書院

103年11月1日正式營運，園區內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等多元服務，於103年12月1日開始收取門票，至104年7月8日累計21萬1,813人次入園。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辦理旗山火車站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聯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文化導覽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4

年 1-6 月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積逾 80 萬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逾 11 萬人次。

(4) 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目前館內除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也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到館，103 年 4 月 19 日台電贈送 3 輛運煤除役車輛於鐵道館進行動態展示，增加館藏趣味性及完整性，104 年度 1-7 月 15 日累計約 22 萬人次參訪。

(5)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園區於假日開放參觀，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於該場所舉辦眷村文化節長達 5 年，頗受好評，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累計 8,523 人次參訪。

(6)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累計 5,222 參訪人次。

(7) 武德殿

104 年持續舉辦 2015 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今年度迄今累計 19,893 參訪人次。

7. 文史推廣

(1)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開辦迄 104 年累計 31 萬 3,711 人次搭乘。而 101 年 6 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衆好評，自開館以來迄 104 年累計 115,127 人次造訪。

(2) 辦理「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

為推廣哈瑪星相關歷史文化，讓民衆更了解高雄的發展，並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定位評估參考，爰規劃辦理本計畫，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調查計畫，並接續辦理本計畫成果的改寫與出版，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3) 2015 寫高雄一年輕城市的微歷史

「寫高雄」以獎助方式提供文史工作者良好的調查、研究、出版環境，充實高雄文史記憶。獎助計畫已於6月初公告徵件9月18日截止。

(4)2015 高雄小故事創作計畫

「高雄小故事」提供有興趣的民眾投件，並規劃最高3,000元的獎金做為鼓勵。徵件活動已於6月初發佈10月30日截止，另與教育局合作進行校園推廣，提供師生暑假期間進行本土教育作業之參考。

8.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104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4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市立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8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五)發掘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辦理「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1年為期。104年預計徵選6名，每名獎助15萬元，104年6月截止收件並進行審查作業。

2.辦理「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發予獎助金，103年計有梁明輝、前衛出版社、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晨星出版有限公司等5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入選，每名獲5-15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已分別於104年4-5月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104年預計徵選6名，每名視計畫最高核給獎助金30萬元，104年7月截止收件。

3.辦理「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四大類，每類各選出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1名，並將從12件得獎作品中選出最具代表性的1件作品為高雄獎，將頒發獎金共119萬元。收件日期為104年4月7日至7月31日，預定於9月底舉辦評選會議，12月出版得獎作品集及舉辦頒獎典禮。

4.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為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落成之先行人才開發養成工作，培

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規劃「2015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5 青春尬歌 I」及「2015 青春尬歌 II」活動。計畫包含原創音樂徵選與原創音樂演唱會兩階段，入選樂團可錄製原創音樂紀念合輯。上半年度「2015 青春尬歌 I」活動共計有 27 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 6 個樂團，入選樂團於 6 月 6 日在 LIVE WAREHOUSE 小庫舉行之「2015 青春尬歌 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演出，吸引約 500 名觀眾進場觀賞。

5. 人才培育課程—「專業音響職場人員培訓課程」

委託音匠企業有限公司規劃辦理「專業音響職場人員培訓課程（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邀請業界資深名師吳榮宗老師授課，基礎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4 日辦理，共 42 小時，招收 25 人/班；進階班於 6 月 24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共 28 小時，共招收 20 人/班。

6. 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3 年下半年至 104 年上半年徵選出 10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導演葉斯光《亞比薩》、文二北投《給愛麗絲》及金穗獎最佳導演廖克發《妮雅的門》、影視新秀韓修宇《親像鳥仔》、蘇明彥《解離》、陳可芸《盲人村》、林品君《午休時間》、王天佑《我要和你在一起》及高雄在地子女陸慧綿《深夜海產店》、吳宗叡《下錨》，將於 2015 高雄電影節首映。

7. 辦理市民畫廊展覽

「玻光饗宴—邱秋德玻璃藝術創作展」展出藝術家邱秋德從事玻璃藝術創作 20 餘年的創作精華；「真善美高雄縣市：陳瑞瑚個展」以大高雄地區為核心創作主題，透過藝術家畫刀下的本土情懷，展露港都高雄的真、善、美。

(四) 策辦大型藝文活動

1. 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

自 2010 年開辦，今年邁入第 5 年，提供南部地區民眾高品質的演出，共計累積超過 25 萬人次購票觀賞。至 2015 年累積 309 場自辦節目實質經驗，節目涵蓋國內外優質之舞蹈、戲劇、音樂、傳統戲劇、兒童戲劇等。

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73 場次，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參與人次超過 6.7 萬人；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7,549 人次參與，辦理 4 場誠品講座、4 場大東講堂、2 場城市講堂及 24 場次演前導聆演後座談、2 場次微文青計畫教育場（共 148 位學生參與）及 23 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包含高雄在地優秀團隊豆子劇團、對位室內樂團與國家優秀團隊台灣豫劇團、國光劇團等等，持續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灣的表演團隊更為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仍持續辦理，入選演出團隊包含春美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秀琴歌劇團、一心戲劇團、薪傳歌仔戲劇團，不但在演出作品文本、形式、議題上展現創新能量，也囊括廖瓊枝、張秀琴、孫詩珮、孫詩詠、陳昭香、郭春美等戲曲名角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自我超越的豐碩成果。

#### 2. 2015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104 年 5 月 15-24 日止，「青春設計節」是一個屬於青年學子的育成展與創意競賽舞台，自 2005 年發起以來，匯聚各種創意形式的能量，以策展角度規劃展區及相關活動，挹注許多官方與民間組織、企業資源，已成為台灣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讓青年創作有機會透過公開活動展示自我行銷為夢想發聲，並透過獎項取得證明其創作能力，帶來各種可能的合作機會，是學習歷程的終點，也將是專業職涯的起點。本次參賽作品件數高達 1,400 件，學校也高達 59 間，參觀人次更突破 10 萬人次。

#### 3. 2015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本屆報名參賽共 48 校、73 系 357 件，收件遍及全臺灣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並舉辦「2015 青春狂想工作坊」，參與人數近百人。本年度首次觀影全面線上化，47 部入圍作品於影展期間於官網播映，無實體放映場域，官網瀏覽人次高達 49 萬 1,856 人次，觀影人次亦達 13,737 人次，以達觀影雲端化之效；此外亦出版「2015 青春影展片得獎短片精選」，集結 15 部得獎短片，以供薦送至國際影展參賽。

#### 4. 夢我所夢：草間彌生亞洲巡迴展台灣站

與草間彌生工作室合作，以全面多元的方式呈現日本國際藝術巨匠草間彌生跨度 60 年的豐富創作脈絡與獨樹一格的經典特色，更特別推出其最新創作，近 120 件繪畫、雕塑、裝置、影像等作品一同盛大展出，可謂台灣草間彌生個展的空前首例。

#### 5. 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

為保存百年倉庫的歷史場景和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在百年蓬萊倉庫現場鋪設可載人的全國首創第一條固定式五英吋鐵道，呈現台灣早期蒸汽列車與近代電車兩種車種，並在 B8 倉庫月台形塑車站大廳，讓民衆候車之餘，在大廳內聆聽導覽員講述哈瑪星百年鐵道故事及觀賞火車影片。

104年1月28日至7月15日約有7萬搭乘人次。

6. 2015 大港開唱

本屆大港開唱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共同合作辦理，於3月28、29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舉辦，約70組國內外音樂團體演出，5萬人次參加活動。

7. 高雄朗讀偶戲節

103年11月18日至104年2月23日舉辦「高雄朗讀偶戲節」，邀請來自世界9國29個劇團，結合朗讀及偶劇演出，辦理自製節目28場、邀演105場及教育場34場。除在岡山文化中心及皮影戲館，亦在甫落成的圖書館小劇場演出，取材豐富並展現多元文化，讓市民近距離欣賞百變多樣的傳統與現代偶戲表演，吸引超過15,000人次購票參與，教育場約7,000人次參加。

8. 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5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5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外優秀團隊於此演出9場次。同時搭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並配合高雄在地奇巧劇團規劃駐館藝術推廣活動獲文化部補助，更扶植青年藝術創作者，規劃20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104年1-6月共計14檔、42場次活動，總計6,082人次參與。

9. 2015 好漢玩字

展期自104年1月16日至3月15日止，展覽規劃「字以為適」、「字得奇樂」、「字遊字在」3大單元展，並邀請台灣、日本、德國、加拿大、捷克、西班牙、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等近140位藝術家及設計師共同展出。活動除結合互動科技、當代藝術、生活工藝、視覺設計、文化創意等多面向跨界創作，同時期待藉由不同國家地區的創作者對漢字的獨特詮釋，帶來更具特色的國際作品展出，同步打造獨特的漢字展演品牌。

10. 「有也無也駁二鬥陣」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23屆作品年展

首度於高雄展出的「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23屆作品年展」於12月19日至104年3月1日在駁二自行車倉庫登場，這次展覽共集結87位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大陸的雕刻藝術家，近87件作品同步於室內及戶外雙場域展出，從多元媒材、不同的視角與創作脈絡，完整呈現現代雕塑在不斷實驗與擴展下的藝術新版圖，本展參觀人次



突破 10 萬人。

11. 辦理 104 年春節活動

(1) 本市文化中心廣場辦理「春節藝術市集」104 年 2 月 19-21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三）每日 14:30-21:30 在文化中心四周藝術大道舉辦為期 3 天的春節活動，逾 3.5 萬人次參加。

(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104 年 2 月 19-22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四）廣續辦理戶外展演活動及大廳音樂會，並於展覽館舉辦農特產·伴手禮市集同時結合鳳儀書院一同慶新春，讓全國各地的民眾來鳳山體驗傳統與時尚的文化之旅以及享受春節逛市集的樂趣。一系列春節活動吸引近 6 萬人次前往參加。

(五) 藝文推廣活動

1. 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及講座

本市電影館 104 年至 7 月 7 日共計辦理 34 檔影展，放映 184 部影片，529 場次，觀影人次 22,928 人，並辦理座談 16 場，共計約 1,025 人參與講座。

2. 辦理「電影藝術講堂」

邀請金馬影展執行長聞天祥、金牌製片李亞梅、資深影評人藍祖蔚、影評人塗翔文，分別於 7 月 5 日、19 日、26 日及 8 月 2 日於市立圖書總館，辦理 4 場以「喜劇電影」為核心之演講，藉由多元化的講題規劃及影像刺激，深化市民影像美學智識。

3. 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進入圖書館

結合本市圖書館網絡，將藝術品原作展示分享至每個行政區，由美術館執行藝術品之選件及購置，本計畫共價購 249 件作品。第一階段展示自 103 年 11 月 8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5 月 24 日策辦第二階段作品展示；並配合 4 場民眾參與活動，擴大教育推廣效益。

4. 推動兒童美育

104 年度展後的校園巡迴「小小蒙娜麗莎」展，共巡迴美濃、內門、旗山 3 區（龍肚國小、金竹國小、嶺口國小、福安國小、木柵國小）等 5 所學校，共計服務 1,300 人次使用。為慶祝兒童節特別辦理闖關、兒童劇等活動吸引約 5,600 人次參與。

(六)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

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4年2-7月本市共有84所國小、47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4,690人次、幼兒園3,656人次。自94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13萬5,660人次。

b.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5所國小附幼、6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1所及杉林區2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c. 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國小及中壇國小4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3、4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孩童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母語保存之目的。

d. 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鼓勵本市各校申請辦理客語生活學校，104年國中小及幼兒園計73校（園）申請，積極營造校園客語學習情境布置，將客語教學融入學校活動中，並推廣客家文化讓學校中不同族群的學生認識體驗。

e. 每年持續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希望以活潑、生動的表演比賽方式，展現學生學習成效；並提供觀摩學習機會，增進學生母語表達能力。104年度參賽學生計106人。比賽項目分打嘴鼓組獲獎學生計17人，以及歌謠組獲獎學生（含佳作）計74人。

(2) 推動「家庭母語」

與旗山醫院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4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活動，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並提供本府客委會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3) 試辦「高雄市客語家庭學苑計畫」

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試辦「高雄市客語家庭學苑計畫」，鼓勵親子共學，培養家庭成員對客語、文化、民俗及技藝之認識，增加家庭成員使用及學習客語機會，落實客語學習家庭化。104年7-10月計開辦繪本創作、藍衫吊飾製作、客家創意童玩、慢遊美濃小鎮等計

32 門課程。

(4) 開辦「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

舉辦客語學習課程以及多元豐富的文化技藝培訓班，104 年 2-7 月計開辦客語初、中暨中高級班、紙傘創作、客家花香手工皂、客家醃漬美食、客語廣播人才培訓、客家古禮進階研習、小小解說員培訓班、美濃里山藝術創作班等 53 門課程及 4 場名人講座，計 2,975 人參與，學員年齡從 10 歲至 70 歲，透過不同主題與授課方式，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5) 成立鳳山客家傳習教室

為服務鳳山地區市民，運用鳳山中正國小閒置教室成立「客家傳習教室」，首於 104 年 7 月 15 日開辦「大家來學趣味客家話」、「客家拼布不再只有玩花布—纏花與拼布的結合」、「客家醃漬體驗」等課程，計 270 人次參加。

2. 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 辦理「客家祈福祭典」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4 年 2 月 26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同時與屏東縣政府合辦六堆祈福尖炮城記者會，由吳宏謀副市長與潘孟安縣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一同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並使用手機體驗尖炮城 APP 遊戲，約 600 人共襄盛舉。

(2) 舉辦「104 年全國客家日—大高雄好客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活動」

104 年 3 月 8 日以「光熱客家·綠美客庄」為活動主軸，設計「里山生態遊樂園」闖關遊戲、「里山任務大挑戰」、「減碳蔬食料理宣導及 D I Y」、「綠生活市集」及「森林音樂會」等活動，計 400 位大小朋友一同度過快樂且具有環保教育的客家節慶。

(3) 舉辦「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新人及寶寶創意爬行比賽招募記者會

104 年 6 月 24 日以新創的「十全十美」送祝福入囍門儀式強力宣傳，招募「客家有囍婚禮」新人及寶寶家長踴躍報名參加，並廣邀鄉親、市民朋友及第 1、2 屆新人帶著孩子回娘家，分享婚後生活與育兒辛勞，計約 100 人次參加。

(4) 辦理「美濃地區戲院調查研究計畫」

為保存美濃客庄獨特的戲院文化，104 年 6-12 月辦理文史調查及座

談會，蒐集相關文史及故事，作為常民生活的重要歷史紀錄。

3. 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4年2-7月輔導51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音樂專輯及書籍，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4. 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 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

延續103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持續協助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農特手工、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辦理包裝設計及設攤設櫃拓展行銷通路，另預訂於104年9-11月間辦理創業知能研習及座談會，協助在地青年創業準備。

(2) 辦理「2015六堆嘉年華—高雄客庄行銷推廣計畫」

配合第50屆六堆運動會在本市六龜區舉辦，行銷本市客庄豐富地景、文化及產業，於104年3月21日至4月7日辦理高雄客庄文化產業套裝旅遊活動，計18輛遊覽車一日遊帶領646人到本市客庄參觀客家文化、體驗農事生活，另於3月14、15、21、22日於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27、28、29日於六龜寶來商街設攤行銷本市客庄品牌—「好客山農」及「微笑市集」農特產品。

(3) 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將荒廢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產業交流中心，目前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預計105年完工後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衆，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4) 辦理「2015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定於104年11月28日與客家委員會合作辦理台灣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以南區6縣市在地客家食材進行競賽，分享客家人引以為榮的美食文化，同時舉辦客家特色商品展售、客家藝文表演，鼓勵青年踴躍投入客家飲食產業，傳承客家文化。

5. 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4時5分至40分，於FM94.3播出「最

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6.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27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4 年 2-7 月累計服務達 59,190 人次。

(七) 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為配合本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104 年上半年完成新館立面美化及室內空間整修工程，已於 7 月 25 日假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重新盛大開幕。

2. 展覽

(1) 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籌畫「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衆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為主題，規劃「動漫+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三大展覽於勞工博物館開幕時一同推出。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衆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3) 利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策劃「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特展，並獲得文化部 120 萬元補助，預計於 104 年 10 月開展。

3. 勞動議題研究

(1)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暨研究機構考察研究」，作為勞工博物館展覽與推廣教育的參考。

(2) 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進行「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4. 典藏

勞博館 104 年上半年獲得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工運相片，臺灣肥料公司及中殼潤滑油公司捐贈早期勞動相片、工具及產業史料，大幅提升勞博館典藏資源。

(六) 辦理 2015 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 「2015 年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今年邁入第六年，活動自 10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以「藝童奇航，神采飛揚—城市就是我的舞台」作為主題，開幕典禮、藝術踩街、定點表演及愛河巡航，在愛河沿岸由大小朋友化身為探險家與勇士小尖兵，共同探索挖掘新打狗港的藝術寶藏，共有 38 校、3,000 民衆參與。
2. 邀請加拿大、以色列、日本、保加利亞、智利、香港及西班牙等 7 個國外優質表演團隊來台，加上國內 3 個劇團，在市圖總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及岡山文化中心，帶來 27 場精采的「黑箱劇場」，計有 4,015 民衆觀賞。
3. 為藝術教育均質化理念，教育局主動將藝術送到家，把國外表演團隊送到偏鄉學校，提供偏鄉學童專屬巡演 10 場次，4,600 學生受惠。
4. 另同時段辦理藝術教育論壇 4 場次、290 人次參與；駐點工作坊 4 場次、140 人次參與；免費藝術體驗 40 攤位、4,000 民衆參與；30 校藝術教育成果展、1,000 人次觀展；兒童寫生比賽參賽學生 650 人，現場家長約 1,000 人次。家長們帶著小朋友盡情的玩藝術，也充份呼應城市就是我的舞台的主題，讓市民朋友感受到藝術帶來的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也讓大家透過孩子的觀點，看見高雄的在地特色。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生活扶助

1.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7,304 萬 2,000 元，已核發 5,357 人、7,304 萬 2,000 元。

3. 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 95 件、2,931 萬 1,686 元。

4.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7,050 萬 9,547 元。

5.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

6.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已核發 626 件，經費共計 2,193 萬 8,671 元。

7.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8. 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計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

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核定經費計 1,285 萬元，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計 1,277 萬 7,772 元。

10.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2,455 人次；壓力衣服務 35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415 人次；心理諮商 259 人次；方案活動 191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543 人次。

11.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元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 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

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發放慰助金，共發放 2,269 份。另為協助氣爆路毀路段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氣爆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暨租金慰助計畫」，發放營業慰助及營業場所租金慰助，共發放 764 份。共發放 3,033 份，合計 1 億 5,894 萬 5,250 元。

13.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6 次 81 石化氣爆受災貸款審查會，累計審議通過件數計 63 件，累計核貸金額 1 億 7,810 萬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高雄銀行已核撥金額計 1 億 5,820 萬元。

14. 商業振興方案

為協助受氣爆影響營業店家，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辦理「321 高雄讚起來」振興商業活動，以三多、二聖、一心、凱旋等路段為主，並擴大及至周邊店家辦理促銷活動，活動內容並結合店家共同參與，透過不同主題的促銷優惠，讓民衆不僅能消費享好康，同時也能幫助、回饋合作店家。



15. 租金慰助計畫

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受理截止，共申請 249 件，不符資格 34 件，已核定及核撥 215 件。目前申請專案延長者計 31 戶，業已撥款完畢。

16. 房屋修復實施計畫

房屋結構或滲漏水修繕部分，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受理截止，共計修繕 539 戶，已全數完工。

17. 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意見整合，截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止，共召開 9 處社區說明會，輔導民間自主成立都市更新會。現有 4 處基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參與重建型都市更新，其中凱旋三路 1 處基地（林聖段 366 地號）已於 7 月 26 日成立更新會，其餘 3 處刻辦理籌備更新會中。

18. 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完畢，共計協助 9 戶辦理住宅修繕貸款。

19. 受災戶生活慰助

苓雅、前鎮兩區公所辦理受災戶房屋毀損核發慰助金計畫，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總計核發房屋受損戶 1,355 戶補助費用，並持續會同里長慰問災民，表達本府對受災民衆的關懷。

20. 教育基金補助學生就學實施計畫

(1) 補助對象為罹難者或重大傷殘者（指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其本人、胎兒、子女或受監護人，補助依受補助者別核算至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之學習期間所需經費。

(2) 本案截止請領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請領補助者計有 55 人（罹難者子女 18 人、領有重大傷病卡者之子女或本人 37 人），核發經費計 1 億 6,478 萬 1,500 元，因無新增個案，近期將辦理結案。

21. 石化氣爆災後安置民衆及協助本府聯合服務計畫

本計畫申請善款補助苓雅及前鎮區內五權國小等 8 校，因提供受災民衆安置場所及協助國軍、交通局、慈濟團體等機關團體，辦理後續救災及重建事宜所需經費，共計補助 274 萬 6,424 元。

22. 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本市石化氣爆事件中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救助金發放事宜（每輛災損汽車 5 萬元，每輛災損機車 1 萬元），以減輕其經濟負擔，計畫執行時間至 103 年度 11 月 30 日止，補助對象為經本府交通局或工務局拖吊至指定場所之災損車輛或經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舉證者，截止本計畫執行迄日核准災損汽車 726 輛，災損機車 452 輛申請案，共計發放救助金金額災損汽車 3,630 萬元，災損

機車 452 萬元。

(二)災區重建

1.石化氣爆案重建工程中央補助款請款辦理情形

石化氣爆事件重建工程經費中央核定 18 億 550 萬元，目前本市實際發包總工程經費為 17 億 400 萬元，扣除本府以災害準備金自行負擔 3 億元及民間捐助項目約 1,700 萬元，約 14 億 8,850 萬元中央覈實補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撥付 13 億 5,064.9 萬元。

2.石化氣爆災害係沿一心路、凱旋路及三多路呈線狀分布，為爭取時效，重建工程設計施工需同步進行，參照氣爆位置及路線長度，於道路重建工程分標策略即採一心路分兩標案、凱旋路分四標案、三多路分兩標案共八標案同時進行，以增加投入廠商資源來爭取救災復原時效。重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開放車輛通行，10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街道景觀改善。

3.依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道路挖掘竣工後，管線埋設人應將管線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工務局依石化氣爆災害重建工程工地會報，均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氣爆災區施作後，統一將埋設圖資彙整函送，並轉交養工處、新工處及水利局以繪製於各重建工程標案竣工圖。

4.103 年 9 月 3 日舉辦 81 氣爆受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捐贈暨竣工活動，並於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 峰瓩。104 年度辦理氣爆災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補助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1)三多路（武營路至廣東二街）；(2)凱旋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3)一心路（凱旋三路至光華三路）；(4)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截至 104 年 7 月為止，累計已有 230 戶提出申請，經召開 7 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228 戶，補助金額約 273 萬元。

5.道路復建路段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第一批建物景觀改善示範點以凱旋、三多、一心路連棟共計 68 戶，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農曆年前後）陸續完工，受損建築挽面後外觀煥然一新，再搭配騎樓整平、室內通風採光、隔音等生活品質也一併提升。

6.辦理受災民衆房屋自行僱工修繕補助

苓雅、前鎮兩區公所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受災民衆房屋自行僱工修繕補助計畫，已於 104 年 1 月完成，總計核發房屋受損戶 770 戶補助費用，並持續會同里長慰問災民，表達本府對受災民衆的關懷。

7.辦理房屋損壞鑑定工作

為協助受災民衆鑑定住家房屋損壞情形，民政局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於 103 年 10 月完成 1,236 件緊急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3 月完成 4,164 份補充鑑定報告（包含專業勘查報告 2,578 份、屋損鑑定報告 1,528 份及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58 份）。其中，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將續由民政局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

8. 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 (1) 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處理。
- (2) 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 (3) 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9. 消防防護衣帽鞋採購

編列預算 160 萬元購置消防防護衣帽鞋 100 套，以利發生化學災害時，可確保稽查人員免於受到化學傷害。

10. 本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11. 管線部份

- (1) 目前已完成收集本市轄內 34 家管線業者之圖資收集，並匯入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供本府各局處使用，後續將加速開發行動裝置 APP 以利人員於現場運用。
- (2) 目前已著手制訂石化管線腐蝕檢測報告之相關提報規定及格式，後續將依自治條例要求各管線所屬業者提報檢測資料備查。

12.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 257 件次。

13. 氣爆災區交通疏導

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凱旋三路、三多一路等主要幹道因氣爆毀損，造成市民通行的不便，本府交通局就災害期間交通疏導措施分為以下三階段辦理：

(1) 災害搶救期交通應變作為

氣爆災害發生初期主要以人員搶救及急難救災為主，除避免非必要之人員及車輛接近災區而影響救災進行，並針對災區內及災區外民衆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之應變措施，包括「替代交通動線規劃」、「公車接駁服務」、「受災車輛移置及災民免費停車」、「受災車輛調查補助」等規劃。

(2) 災後重建期交通配套措施

配合氣爆路段重建工程相關之排水箱涵施作工進的前置時間，妥適規劃未來道路交通路型配置，配合於重建期間規劃臨時便道及改道措施，適時發布災區交通管制資訊並於現場設置相關導引牌面，俾利市民通行無礙。

(3) 重建道路整體規劃

因重建路段鄰近輕軌車站及校園，有人行及通學需求，本次重建規劃即以建立友善人行環境為主軸，路側人行道拓寬至 4 米，可作為人行/自行車通行使用，並可提供較為舒適之公車候車環境。統計 104 年 1-6 月肇事總件數為 302 件，受傷人數為 257 人，較去年同期（103 年 1-6 月）下降 82 件降低 21%，顯示重建道路整體規劃已有成效。

(4) 危險物品運送罐槽車安全管理，重新規劃運送路線

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為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衆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14. 重建與通車交通計畫

(1) 配合重建工程單位進行一心路、凱旋路、三多路等重建工程現場踏勘、圖說審查，提供號誌管線、點位、時制計畫等相關設施佈設意見，並於通車前全面檢視重建路段號誌時制設定，確保通車後交通安全。

(2) 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355 萬 8,619 元辦理「交通控制設施災後維修及復舊工程案」，共計安裝 CCTV 16 處，修復 CCTV 2 處、VD 4 處、CMS 1 處、AVI 1 處。

15. 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衆、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 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 67 場次，895 人次。

(2) 傷者及重建區民衆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3,559 人次，並依其

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91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143 人次。104 年 1-7 月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宣導共 21 場次，計 2,223 人次參與；運用廣播電台提供安心服務、心理健康宣導計 12 場次。

16. 爲災民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爲撫平氣爆受災戶民衆受傷的心靈，民政局偕同宗教團體，於 104 年 2 月 7 日舉辦祈福、息安法會。

17. 本市藝術陪伴—81 氣爆災區心靈重建計畫

近一年多來在社會各界之援助與支持下，各項重建基礎工程均已如期完成。爲展現大高雄齊心向前與再度啓航之決心，藉由藝文力量撫慰、激勵人心，文化局透過民間企業贊助，於氣爆周年之際辦理「走過 愛堅強 81 氣爆周年展演」活動，包括「凝視 81 展視覺藝術展」、「唐吉軻德冒險故事—銀河天馬」、「高美館大廳音樂會」、「爲愛勇敢音樂會」等系列活動。

18. 八一石化氣爆發生後，高雄廣播電臺持續辦理災後心理復建宣導工作，104 年 3-6 月期間計有與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邀請心理諮商學者，製播心靈重建專訪單元，共專訪 8 次，並配合本府政策機動於節目中口播活絡災區經濟相關訊息。另配合發佈災後重建復原工作等相關新聞 31 則。

19. 本市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本專書將蒐羅氣爆事件相關檔案圖片，忠實記錄該事件，爲這段歷史留下真實的文史資料。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刻正進行圖文資料蒐集、文編等編印作業。

20. 推廣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爲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當地經濟，本府觀光局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總申請金額爲 447 萬 6,000 元，共有 28 家旅行社 98 團，745 輛遊覽車，26,179 人次申請參與體驗氣爆後的觀光旅遊景點。

(三)法律服務

1. 求償救助案件之受理截至 104 年 7 月 20 日爲止，共受理 3,976 件，除部分房屋損害尚等候鑑定報告中外，審查會已審議 3,866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災民，與本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356 件，目前本府撥款金額並已達 4 億 1,545 萬 7,509 元。其中，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4 人，目前除 4 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債權而未簽約

者外，其餘 60 位均已順利與本府完成債權讓與之簽約手續，簽約比例達 93.7%。

2. 本府為全力辦理求償救助審查業務，於 103 年 9 月 1 日成立求償救助專案辦公室，該辦公室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相關支援專辦人員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歸建原單位，且不再受理求償救助案件，至於後續相關業務改由本府法制局接續辦理。
3. 又法制局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將本件訴訟委聘律師案公告招標，同年 7 月 16 日開標完成資格審查後，已接續辦理評選程序，希望能為這些讓與債權予本府之災民擇出最優的律師，為他們所受損害向肇事者求償以爭取最大的權益。
4. 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3 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5 萬元以下），以減輕災民之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

###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 一、105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2.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細部設計。
3.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完成議價及辦理工程發包，並配合交通部鐵工局交付期程執行第二階段工程施作。
4. 完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5. 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
6. 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
7. 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8. 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9. 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10.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以達成盈餘目標。
11.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2. 因應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本市稅捐稽徵處，督導積極提升稽徵效率及服務品質。
13. 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14. 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15.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16. 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17. 形塑高雄會展品牌，加強國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網絡連結，辦理「2015 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有助國際港口城市間的經驗交流，提升城市競爭力及知名度；整合政府行政資源，籌組高雄會展聯盟串聯地方能量，吸引大型會議展覽至本市舉辦，並設立高雄會展諮詢單一服務窗口，培育在地會展人才，以提升在地會展人力資源。
18.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19. 持續推動後勁溪、筆秀排水、石螺潭排水、林園排水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20. 於橋頭、梓官、仁武、楠梓及旗津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21. 推動水資源開發，進行鳳山溪污水廠再生水計畫招商工作，106 年起可提供臨海工業區每日 2.5-4.5 萬噸用水。
22. 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及楠梓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23. 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區排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24. 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左營明潭路開關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25.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

- 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26. 建置大高雄自行車道將以「優質化」為主，將各主題自行車道連接，營造安全的路口通行環境，提升既有自行車道服務措施，提供民衆一個多元有趣的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休閒遊憩之生活品質。
  27. 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28.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29. 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實質邁進，行政院 104 年 8 月核定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投資計畫，預計 105 年 7 月成立。
  30. 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與國公有（營）合作開發，擴大開發規模，吸引國際投資，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朝航運、物流、人流、金融商務、高端服務的國際經濟特區發展。
  31. 辦理本市石化氣爆區生活環境改善，協助民衆自組更新會，整合協商住戶辦理都市更新。
  32. 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33. 為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兼帶動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與軍方協商合作，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辦理軍方土地如工協新村細部計畫檢討。
  34. 擴大老屋活化補助地區，預計 105 年度再增加 5-8 案，期藉由補助及輔導，保留城市記憶，並發展地方特色，帶動舊街區之再生發展。
  35. 以「區區公車便利通」為主軸，採取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策略，建構本市更便捷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
  36. 為降低機車事故之發生，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另強化非號誌化路口警示效果，運用標誌標線等交通工程設施有效提醒駕駛人前方路段減速慢行，提升人、車通過路口之安全性。
  37. 因應本市亞洲新灣區及捷運輕軌第一階段建設所帶動之人潮及車流量新增變化所造成的交通衝擊，完成該區域號誌時制重整計畫及智慧交控系統建置，提供市民即時行車資訊，以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能。
  38. 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循序推動計程車相關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觀光、無障礙計程車隊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39. 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建立市區優質停車環境暨提供完善停車空間，滿足市民停車需求。
40. 賡續辦理氣爆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及燒傷者社會重建服務，以及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41. 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據點等。
42. 籌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老人福利服務，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老人日間或日托照顧據點，以及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43. 賡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友善空間，結合本府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
44. 整合跨局處資源，強化「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效能，以「重視新移民文化傳承」、「保障移民族群社會參與權利」與「發展新移民社會福利產業」三大方向，推動新移民輔導服務。
45. 聯合行銷各區地方特色，提升經濟產值及觀光能見度。
46. 辦理里政咖啡館，協助里長發想里政經營願景。
47. 推動寺廟環保祭祀政策，減輕環境影響負面程度。
48. 推動免戶籍謄本與謄本電子化，節約紙本消耗。
49. 持續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50. 推動多元環保葬法，推廣陪葬品環保化。
51. 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多元創意，引進活絡藝術市場產值，形塑本市文創水岸新座標，成為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52. 新圖書總館創造經典閱讀空間，充實改善分館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並強化扶植文學，獎助創作、表揚優秀創作人才並出版優良文學作品，建構書香大高雄。
53. 持續擴大運用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輪，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型塑水岸文化觀光金三角。
54. 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55.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作，積極推動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眷村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以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56. 全面推動本市各期重劃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業務。
57.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

資數化目標。

58. 賡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59.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60.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61. 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以保障民衆權益。
62.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63. 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64. 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65. 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66. 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67. 建構無毒環境，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整合及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68.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69.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70. 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71.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72.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73.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74.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75. 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76. 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並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77. 辦理第2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78.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建物規劃設計及土地徵收行政作業。
79. 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80. 辦理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 BOT 案實質開發建設。
81. 推動設置南星遊艇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報編作業。
82. 持續辦理弱勢族群優先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落實維護居家消防安全，並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逐年（103年至106年）提升設置率，以期降低一般住宅火災民衆傷亡率。
83. 依據本市發布施行之「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
84. 加強本市夜市臨時集中場攤販之火災緊急應變能力及消防安全意識，訂定專案計畫辦理防火宣導及自主防災演練，以提升夜市之消費安全。
85. 研發火災鑑定新科技，以不斷創新研發精進鑑識科學新技術，發表於國際科學期刊，創造高雄科技新亮點，讓台灣站上國際鑑識科學舞台發光發亮。
86. 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87. 持續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特色活動，並設計套裝主題旅遊，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88. 積極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89. 持續尋求業界參與動物園行銷宣傳、推廣環境教育及動物認養活動，並透過國內外動物相互交流學習如何豐富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90. 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掃蕩街頭暴力」、「打擊詐欺犯罪」、「檢肅槍枝毒品」、「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追緝新型態網路犯罪」、「維

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91. 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並輔以影像、圖文、案例充實宣導內容，以深植人心，提升宣導成效。
92. 構築治安防護網絡，持續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93.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94. 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並站在民衆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真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強化與鄰里鄉親間的合作夥伴關係，落實社區預防犯罪宣導工作，進而增進警民關係，贏得民衆更多的信賴與支持；善用警政社群媒體，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以提升市民對治安之信心，全面推展警察新形象。
95. 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96. 配合本府產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大專校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建置即時、化服務管道及資源；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多元化現場徵才活動，以提升就業率。
97. 為有效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據點，接受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鳳山、岡山就業服務中心業務，以提供市民更即時、迅速之就業服務。
98. 積極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99.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衆瞭解勞動議題，凝聚

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100. 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的彈性，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及民間合作，推動實驗學校及品德教育等多元型態的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尊重不同族群學生之多元智能，展現多元文化。
101. 推動活化校園閒置空間，藉由閒置空間的媒合，達成開源目的，挹注學校財源，減輕本府財政負擔，並增加社區凝聚力。
102. 持續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至美術館區新建工程及相關作業，以保障學生就近入學，並建置安全豐富多元面貌新校園。
103. 健康促進再升級，與企業及學術單位合作推動「體位翻轉」，整合健康促進、營養教育、體適能議題，並搭配科技手環及雲端科技，發展健康體適能，普及健康理念。
104. 持續發展行動學習計畫，凝聚資訊教師社群力量，發展校際自主性資訊策略聯盟活動。
105. 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106. CHANNEL 03：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推動 Channel13 視教學課程統整企劃，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和高雄學根知識發展，設計其內容及品質。
107. 辦理提升教師自製教學教材能力之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為有效提升教師自製教學教材能力，增加教師自製數位課程之精緻性，積極辦理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工具教育訓練、數位化影音知識推廣與發展、教材認證等講習及經驗分享。
108. 推動線上免費課程—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
109. 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 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110.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部落大學與空中大學合作機制，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111. 持續推動族語振興，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社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12. 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振興原住民災區經濟，厚實自主經營整合行銷。

113. 推動部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114. 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家庭客語學苑計畫」，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115. 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16. 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使園區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117. 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18. 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扎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形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119. 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設計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蹟，發想文化創新，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120. 辦理八一氣爆事件請求權讓與，保障受災者權益。
121. 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2. 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123. 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24. 持續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並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都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高雄不思議」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行動通訊軟體，增加與民衆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25. 持續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輿情蒐集，充分提供民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126. 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並以專案委託或合製等方式，製播本市多元文化特色節目，除獲致行銷高雄效益，亦可透過節目製播，訓練扶植影視製作人才，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促進高雄行銷、文創產業之發展。
127. 出版「KH STYLE 高雄款」雙週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

- 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等刊物行銷高雄。
128. 推動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等，設計其內容及品質；並持續於高雄廣播電臺製播關懷弱勢族群節目，全方位為弱勢族群發聲。
  129. 協助役男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
  130. 完善福利措施照護役男及家屬。
  131. 替代役役男教育訓練暨公益活動。
  132. 強化政軍連繫協調國軍支援災防。
  133. 籌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控制赤字，本零基檢討妥適配置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34. 審編 106 年度本市各機關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妥善規劃財務資源，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率。
  135. 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達成施政目標；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
  136. 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精實市政統計指標彙編與發布，創新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137. 積極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精進本市物價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與作業時效，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138. 落實員額精簡管控措施，有效抑制人事費成長。
  139. 創新訓練技法應用，實施核心職能評鑑。
  140. 推動公私協力福利加值措施，提供多元員工協助方案。
  141. 踐行風險評估，專案策辦業務稽核及廉政研究，完善作業規管措施，並蒐集民意，精進市政服務品質。
  142. 健全同仁法紀知能，落實執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覈實辦理財產審查作業，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143. 強化採購防弊作為，落實業務檢核措施，預為掌握個案弊失風險，適時予以導正建議，完善機關內控機制。
  144. 提升員工保密觀念，杜絕可能洩密管道；執行安全維護檢查，防範危安事故發生。
  145. 型塑機關清廉形象，徹底貫徹廉能政策目標，暢通多元檢舉管道，有效回應民衆，以促進本府廉潔風氣。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施工以及機電系統製造、安裝與測試等工作，並完成初、履勘及開始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旅程。
2. 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3. 賡續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都會延伸環線及捷運鳳山線。
4. 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 106 年完工，並續行鐵路地下化後配合界面工項。
5. 賡續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擲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盈餘目標。
6. 賡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
7. 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8. 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9. 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升財產管理。
10. 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11.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12. 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13. 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台，定期查核使用情形，確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另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定產業預地發展區，取得產業發展儲備用地，以加速投資者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14. 啟動高雄港再造，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與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透過落實政策誘因，促進區內國公有事業土地整合開發、財務平衡，引進「附加價值高」的服務業，以帶動港區產業轉型與地方高階人才就業。
15.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



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16. 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17. 賡續辦理路平專案、纜線下地及 M 台灣計畫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爲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18. 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19.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衆申辦案件網路透明化。
20.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21. 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爲耀眼國際宜居宜遊的生態城市。
22. 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通用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高齡化納入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23. 國防部 205 廠整廠搬遷後，現址轉型朝國際金融、商貿發展，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鼓勵高端產業、全球企業總部進駐及提供就業機會。
24. 擬訂本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並提出一整合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25. 全面檢討都市設計管制及審議機制，導入 e 化技術，建置資訊化系統，提升審議效率。另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完成全市都市設計通盤檢討等法制作業。
26. 爲解決民衆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建置全市公設地資料庫，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27. 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安全輔助設備，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爲，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28. 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按計畫逐步完成，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以增加停車供給及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及執行效益。
29. 規劃全市快線公車路網，透過快線公車有效串聯各重要旅次產生及吸引

- 點，提高公車服務營運品質及縮短民衆乘車時間，以達「區區公車快易通」。
30. 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及第二階段捷運輕軌建設等多項重大建設，將各軸區內主要及聯外路網納入智慧交控系統建置範疇，以因應相關區域內車流變化，發揮整體交通管理效能，打造本市智慧交通網。
  31. 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32. 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普及照顧長輩食、醫、住、行需求，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因應長輩身心功能隨年齡有不同照顧需求，以「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綿密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完善多層級照顧功能。
  33. 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發展以5區綜合社福中心為主軸並連結其地區性衛星社福中心為福利網絡，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34. 持續輔導各地區特色活動，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35. 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知能，強化里政。化資訊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36. 輔導宗教團體結合地方特色，創造宗教文化觀光產業。
  37.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強化戶政網路資訊，整合戶政業務流程及跨機關資訊流通，建構全方位戶政服務。
  38. 持續推動「綠能、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境。
  39.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以減輕政府財政壓力。
  40. 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之流行音樂新天地。
  41. 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國產署等單位進行合作開發，以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為基底，進行水岸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升水岸文化觀光之效益及文創產業產值。
  42. 進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及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等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改善內門、右昌、大樹二等圖書分館之設備及空間，建構幸福優質閱讀環境。

43. 持續規劃優質之在地及國際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活動，並藉以均衡偏區之藝文教育發展，除深化城市文化底蘊，亦點滴累積城市觀賞藝文人口。
44. 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45. 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健全地價制度。
46. 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47.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保障高齡者健康樂活。
48.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49. 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雙向並行，建構本市成為「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50.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減量。
51. 推動污染場址綠色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52. 大坪頂地區非法棄置大量廢棄物整治。
53. 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54. 持續推動民衆檢舉資訊管理系統，便利民衆檢舉管道及使審查情形及進度透明化，提高施政滿意度。
55.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56. 輔導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57. 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58. 強化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
59. 持續籌辦2年1度台灣國際遊艇展。
60. 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
61. 辦理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62. 推動設置南星遊艇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土地預售作業及公共設施興建。
63. 爭取國際郵輪航商增闢高雄航線，推動郵輪母港。

64. 持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整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透過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即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並達本市應設住宅約 53 萬 3,116 戶之 80% 以上裝設率為目標，以維護民衆及住宅之安全。
65. 因應縣市合併區域整體發展救災，持續視地方需求反映及都市規劃發展狀況，評估消防據點之分布，增設或遷建消防分隊，以提供市民更快速、更優質的消防服務。
66. 持續強化本市狹小巷弄及老舊社區災害搶救能力，辦理兵棋推演並進行實地演練，並規劃逐年購置適當車輛及增補裝備器材。
67. 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68. 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69. 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70.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71. 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配合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之整合運用，強化交通事故資料統計分析效能，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 3E 政策之推動，全面導正民衆用路行為及守法觀念，共創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72. 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使毒害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73. 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鋪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另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並建置車行軌跡辨識系統，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74. 以民心感受為依歸，瞭解民意脈動，並據以研擬警政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為，讓民眾真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勤務作為，並以服務民眾的思維，擴大各項為民服務項目及範疇，提供民眾更便捷、人性化之公共服務，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
75. 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76. 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廠商申請獎助，促進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並結合本市各里（鄰）長，發掘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求職者，有效連結社區資源，延伸就業服務觸角。
77. 增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技能檢定場次，促進參加各類技能檢定之便利性和即時性。
78. 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79. 執行本市減災方案，針對製造業及營造業提高勞動檢查量，預期 103 年至 105 年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較前 3 年平均數降低 20%。
80. 因應 107 年課綱實施，協助學校特色課程規劃，翻轉教學。
81. 持續推動活化校園閒置空間，透過閒置空間的媒合，提供各局處推動市府政策，例如社福機構、日間照護等。達成開源目的，以提升本府收益。
82. 重視藝術教育，注入文創新活力，整合兒童藝術教育節、藝術到我家、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等，深耕藝術教育並提供學生藝文成果展演平台，持續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節，結合高雄價值將本土藝術行銷世界，讓國人瞭解並參與，開創兒童國際視野。
83. 教保環境優質化，建全幼兒園環境設施，提升教保服專業，輔導評鑑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安全無虞、優質教保服務。
84. 鼓勵學生「動手做·創意無限·展創意」，並請各校教師積極參與種子教師培訓，進行校內推廣，培育孩子成為未來國際 Maker 人才。
85. 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推廣教育，並且因應高雄新興社會議題，開設相關課程致力提升大眾學識知能，提供民眾自我持續進修的各種實用課程，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為落實區域發展，亦宜關注鄰近縣市民眾的需求，結合當地的特性，進行具文化脈絡的實用教育。
86. 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87. 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88. 普及原住民民族教育，加強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健全文化傳承與推廣。
89. 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90.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91.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2. 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93. 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94.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95. 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為觀光旅遊新亮點。
96.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97.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98.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99.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100. 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衆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衆的雙向溝通。
101. 持續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以及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102. 持續運用網路通訊軟體及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103. 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104. 簡政便民配合修法放寬役男出境。
105. 軍人忠靈祠園區祭拜系統網路化。
106. 活化戰爭與和平紀念館建物運用。
107. 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健全財政永續推動市政。
108.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09. 精進會計事務管理，落實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提升施政效能與競爭力。

110. 整合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11. 辦理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蒐集本市產業基礎資訊及經營型態，配合社會經濟統計資料之建置，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12. 強化員額管理，建構精實組織，合理配置機關人力。
113. 加速學習革命，打造數位學習新視界，推展人才國際交流。
114. 運用人力資料及循證技術，優化退休員工照護，型塑優質關懷工作環境。
115. 結合內控制度之風險評估及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窒礙，藉由建置透明化措施，達成外部監督。
116. 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防貪，善用廉政志工與民衆互動溝通，並透由廉政平臺議題反映，廣徵興利行政建議。
117. 健全機密維護制度，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風險管理作為，消弭危害安全因素。
118. 深入發掘違失不法，預防貪瀆不法事件，落實案件清查機制，澈底執行案件查察目標，以提升本府廉能形象。

#### 肆、結語

作為重工業重鎮的高雄，20 年前開始即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為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縣市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

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

合併後為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為高雄深植發展基礎，相關數據不該片面比較與解讀，市府將擲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高雄市民長期為台灣發展承受重工業污染，期待中央落實財政正義，下放財政資源，高市各界以市民利益為優先，團結爭取各項重大建設，讓高雄擁有更豐沛的資源，帶動城市發展美好的未來。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